工程编号：2510-440309-04-01-673648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2026年06月20日

#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 ..... 7
1.1、联合体主体单位 ..... 7
1.1.1、（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 8
1.1.2、（主体单位）资质证书 ..... 10
1.1.3、（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11
1.1.4、企业性质承诺书 ..... 12
1.2、联合体成员单位 ..... 13
1.2.1、（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 15
1.2.2、（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 16
2、企业信用 ..... 17
2.1、联合体主体单位 ..... 17
2.2、联合体成员单位 ..... 21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26
3.1、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28
3.1.1、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8
3.1.2、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72
3.1.3、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117
3.2、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158
3.2.1、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158
3.2.2、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 200
3.2.3、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 227
4、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 251
4.1、项目总负责人：黄芷敏 ..... 254
4.2、施工项目经理：周竞兵 ..... 260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一：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 266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二：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 284

4.3、设计负责人：贺坤 .....297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一：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03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二：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347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三：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392
4.4、技术负责人：罗浩 .....433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一：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437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二：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453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三：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VII 标段..469
4.5、质量主任：胡皓 .....485
4.6、安全主任：陆小荣 .....490
安全主任业绩证明：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495
4.7、造价师：区锦传 .....509
4.8、安全员：刘栢嵌 .....513
4.9、资料员：杨晓东 .....517
4.10、质检员：郭衡 .....521
4.11、施工员：王仕枝 .....524
4.12、劳资专管员：吕连城 .....528
4.13、材料员：窦冠海 .....533
4.14、电气工程师：李剑 .....537
4.15、给排水工程师：郑隽 .....540
4.16、建筑工程师：杨耀杰 .....543
4.17、园林工程师：蔡超军 .....546
4.18、市政工程师：陈冰 .....549
4.19、市政工程师：江国明 .....552
4.20、市政工程师：王广达 .....555
4.21、道路桥梁工程师：阳霖 .....558
4.22、土建工程师：冯伯棣 .....561

4.23、市政路桥专业设计师：郭太军.....564
4.24、电气专业设计师：罗涛.....569
4.25、给排水专业设计师：朱际明.....572
4.26、交通设施专业设计师：黄枭.....576
4.27、市政专业设计师：黄业勇.....581
4.28、岩土专业设计师：王泰棋.....584
4.29、风景园林专业设计师：王楚华.....588
5、履约评价.....591
5.1、施工单位履约：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592
5.2、施工单位履约：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600
5.3、施工单位履约：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608
5.4、设计单位履约：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614
5.5、设计单位履约：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630
5.6、设计单位履约：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668
6、任职资格承诺函.....702
7、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704
8、诚信投标承诺书.....706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br>**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1”格式及要求提供。** |
| 2 | 企业信用 | 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信用信息情况,信用信息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是否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截图（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广东·深圳）(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截图(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信息以安全生产问题、质量问题、欠薪问题、虚假资料投标围标串标、安全文明施工的查询结果为准，安全生产类问题全部提供，非安全生产类问题提供处罚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查询结果)（若为联合体投标，考察联合体各单位）。<br>**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2”格式及要求提供。** |
| 3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有效同类工程业绩合计不超过 6 项，需列表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br>证明资料：<br>1、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br>2、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br>3、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招标人进行查询，如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查询的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金额视为优秀业绩，即设计业绩≥60.742883 万元，施工业绩≥2132.349235 万元。<br>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 EPC 或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需提供能 |

| | | |
|---|---|---|
| | | 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且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br>5、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更名或不同工程名称为同一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且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br>**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3”格式及要求提供。** |
| 4 |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 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投标人项目组成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br>2、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连续 6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缴纳的连续 6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的社保缴纳证明。<br>3、团队成员应设置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负责施工部分的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造价师、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劳资专管员等负责相应管理工作，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团队成员应取得其工作职责所需的职业资格证书（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注册证、工程类职称证书(若有)、上岗证等)；②造价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br>4、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分别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个人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设计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提供的业绩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金额视为优秀业绩，即设计业绩≥60.742883 万元，施工业绩≥2132.349235 万元；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2）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3)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招标人进行查询，如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查询的不予认可。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4”格式及要求提供。** |
| 5 | 履约评价 | 1、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发包人盖章签字时间为准）出具的同类项目（同类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完工履约评价。（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其中设计单位履约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施工单位履约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br>2、证明材料：履约评价须加盖业主公章，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体现主体内容，合计不超过 6 项，需列表说明。<br>**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5”格式及要求提供。** |
| 6 | 任职资格承诺函 | 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诺函》《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br>**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7”格式及要求提供。** |
| 7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提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br>**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8”格式及要求提供。** |
|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br>**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二十三、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附件 9”格式及要求提供。**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基本情况

## 1.1、联合体主体单位

附件 1：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5000 万元 | 建立日期 | 1986-02-13 |
| 企业法人代表 | 谭国辉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 | | 国有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br>**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br>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r>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r>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 | | 联系电话 | 0755-32822334 |
| 主要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号：D144029315）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br>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br>**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br>3、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r>4、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br>5、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 | |
|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金 35000 万元，企业人数 566 人，其中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率约 72.44%。**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机械制造、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和建设工程施工三大领域。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如沥青路面材料回收装置和吊杆定位调平装置等，并开发了包括沥青混合料毛体积相对密度智能计算软件在内的专业软件系统。公司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等重要行业资质，展现了在建筑工程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专业水平。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凭借在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和施工领域的专业实力，获得 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在广东省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基础设施需求增长的背景下，该公司受益于珠三角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推进，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绿色建筑工艺的应用，在建筑行业向智能化、低碳化转型中保持竞争力。 | | | | |
| 其他 | 无 | | | | |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

## 1.1.1、（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上述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机械制造（由分公司办照经营）、维修；销售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沥青混合物、水暖器材、建筑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02月13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68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斌伟 | 谭国辉 |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1.1.2、（主体单位）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谭国辉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29315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9516

## 1.1.3、（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16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谭国辉

单　位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0日　　至 2028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1.1.4、企业性质承诺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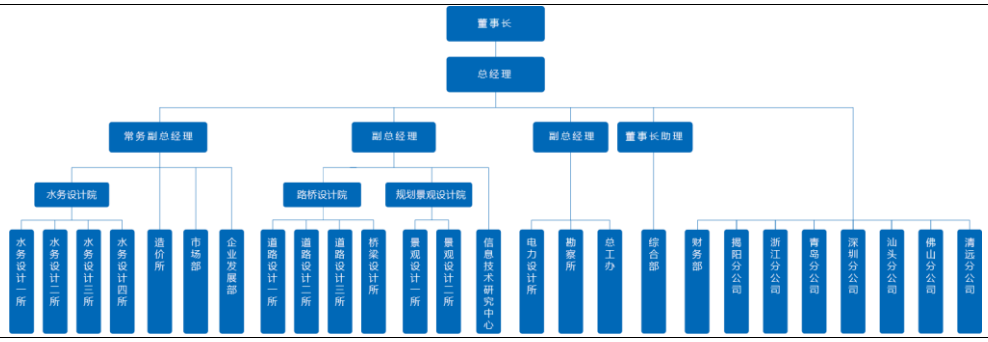
## 1.2、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 1：**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建立日期 | 2008-07-16 |
| 企业法人代表 | 姜增彬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 | | 民营 | |
| 企业资质等级 | 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br>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8 号 101 房 | | | 联系电话 | 020-87590088 |
| 主要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号：A144033405-6/3）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br>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br>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 |
|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团队发轫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历经数年沉淀与磨砺，于 2008 年正式完成注册登记，开启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历程。多年来，凭借雄厚的专业实力与稳健的发展步伐，公司战略性布局全国，先后在汕头、揭阳、佛山、清远、西安、深圳、湛江、青岛、浙江、西藏、合肥、长沙、岳阳、绍兴等地设立分公司，构建起了广泛且高效的业务辐射网络，深度融入各地城市建设进程之中。<br>资质方面，公司厚积薄发，揽获多项权威专业资质，彰显出深厚的行业底蕴与过硬的业务能力。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市政环境卫生工程乙级资质；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测绘乙级及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不分等级等资质。<br>公司业务范畴广泛且多元，聚焦于城市路桥及隧道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电力工程、景观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计等核心领域，各业务板块协同共进、相得益彰。公司架构科学严谨、分工精细明确，旗下设立路桥设计院、水务设计院、规划景观设计院、电力设计所、结构设计所、工程造价所、勘察所等，以精细化专业分工确保设计品质精益求精；另有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综合部、企业发展部等部门高效统筹协调内外事务，保障公司运营平稳有序。同时各分公司扎根地方，深度挖掘属地项目需求，实现本土化与专业化有机融合，为区域发展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br>公司汇聚精英人才，**现有员工 260 余位，其中管理层 8 人，注册工程师 51 人，高级工程师 43 人，中级工程师 57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率约 58.08%。**设计团队成员多毕业于国内顶尖的 211、985 高校，理论扎实、视野开阔，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更是积累多年市政项目全流程管理与设计实操经验，深谙行业痛 | | | | |

| | |
|---|---|
| | 点与难点，能够精准洞悉客户差异化需求，因地制宜、量体裁衣，定制兼具创新性、可靠性、经济性与生态友好性的设计方案，达成降低工程成本、优化资源配置、践行环保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目标。<br>秉持对专业品质的执着坚守与诚信经营理念，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投身行业组织，作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理事单位、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度参与行业交流研讨、规范制定与经验分享，助力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凭借突出表现与卓越成就，斩获多项殊荣，2019 年荣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这一荣誉见证其在国家工程建设领域贡献卓越力量；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凸显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力；连续六年摘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桂冠，彰显诚信履约、商业信誉至上经营风范；收获“AAA 诚信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 AAAA 证书”，进一步筑牢企业信用基石；跻身“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列，展现于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创新突破发展态势；同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 ISO 认证证书，全方位构筑标准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运营架构，以良好信誉与先进设计理念持续领航专业化工程设计领域，为新时代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持续赋能添彩。<br>中恩公司始终秉承“中恩设计让城市更美好”的使命当担，充分应用前沿信息技术，为城市插上智慧的翅膀，助力城市更蓬勃的发展。 |
| 其他 |  |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

## 1.2.1、（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19166451G(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71843T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增彬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28号101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 1.2.2、（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28号101房 | | |
| 建立时间 | 2008年07月16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101677771843T | | |
| 经济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A144033405-6/3 | | |
| 有效期 | 至2028年12月28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周生 | 职务 | 执行董事 |
| 单位负责人 | 林周生 | 职务 | 董事长 |
| 技术负责人 | 贺坤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br>原企业名称：广东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原发证日期：2017年02月23日 | | | |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F 049558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姜增彬。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5 月 0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 2、企业信用

## 2.1、联合体主体单位

**附件 2：**

### 企业信用

**投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
|---|---|
| 一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查情况** |
| 1 | 是否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是 ☑否； |
| 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网页链接地址：<br>https://shiming.gsxt.gov.cn/%7B3452A0B305BA86C5C2D1DF6067B00DBBA898B1B60939EE27D56ADCCFFF100D1E1020F73ECC735A19DA6C2FECC5CBE25D6C2AB012D5D37DF0F66CE964627A5E6A5E885E885E1A06329A4C4B5763DC0A16E92A95A1E526328D4EFE2865DA9ED7D0943C088C45594D04B4E7A71AF5CF1E19CE73E8E65057367236228AF1D89B587141FCFB9ADE08DE08DE08-1781513144973%7D |
| 3 | 证明材料：见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截图。 |
| 二 |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系统自查情况** |
| 1 | 1.1 是否有安全生产类问题：□是 ☑否；<br>1.2 是否有非安全生产类问题：□是 ☑否； |
| 2 |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系统中的网页链接地址：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 |
| 3 | 证明材料：见截图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各项查询截图。 |

注：

1、投标人自行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信用信息情况,信用信息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是否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截图（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广东·深圳）（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截图(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信息以安全生产问题、质量问题、欠薪问题、虚假资料投标围标串标、安全文明施工的查询结果为准，安全生产类问题全部提供，非安全生产类问题提供处罚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查询结果)；

2、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打“√”，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上表，并提供相应查询截图。

投标人（盖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谭国辉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2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蕉瑜街7号701、7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馨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营业执照简易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d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企业欠薪信息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搜索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全站文章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企业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贝迪通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鑫恒胜电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瑞福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众泰紧固件制品厂 查看详情
深圳市行诚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科鑫荣电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三森音响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纹汇建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智尊(深圳)建材有限公司松盛大厦分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丰冉实业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全站文章搜索
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对象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平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好幸福装饰新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和济医院 查看详情
深圳津烁贸易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精创(深圳)装备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谢新文 查看详情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摊上小市一号餐饮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创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中达(深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共 15 条
1
2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全站文章搜索
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查看详情
安康明伟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详情
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北京研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九江素腾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成都昭月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誉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江西北银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望谟县佰利商贸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郑州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成都当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共 50 条
1
2
3
4
5

## 2.2、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 2：

###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一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查情况** |
| 1 | 是否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是 ☑否； |
| 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网页链接地址：<br>https://shiming.gsxt.gov.cn/%7B0AE29E033B0AB875FC61E1D05900330B96288F063789D097EBDAE27FC1A033AE2E90C98EF2C364A9E4DC115CFB7BDCED529A8EA2EB634340C8DCD7D45CCA60DA6038603860DA6038F2AAF238603860A76038606A32F13BF8A0F8A067FD20EEDDBC0857DE87B4A12119907FB57F4119EC4B86CB6CD2E168874D154D154D15-1781513670159%7D |
| 3 | 证明材料：见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截图。。 |
| 二 |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系统自查情况** |
| 1 | 1.1 是否有安全生产类问题：□是 ☑否；<br>1.2 是否有非安全生产类问题：□是 ☑否； |
| 2 |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系统中的网页链接地址：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 |
| 3 | 证明材料：见截图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各项查询截图。 |

注：

1、投标人自行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信用信息情况，信用信息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是否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截图（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广东·深圳）（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截图(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信息以安全生产问题、质量问题、欠薪问题、虚假资料投标围标串标、安全文明施工的查询结果为准，安全生产类问题全部提供，非安全生产类问题提供处罚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查询结果)；

2、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打“√”，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上表，并提供相应查询截图。

投标人（盖公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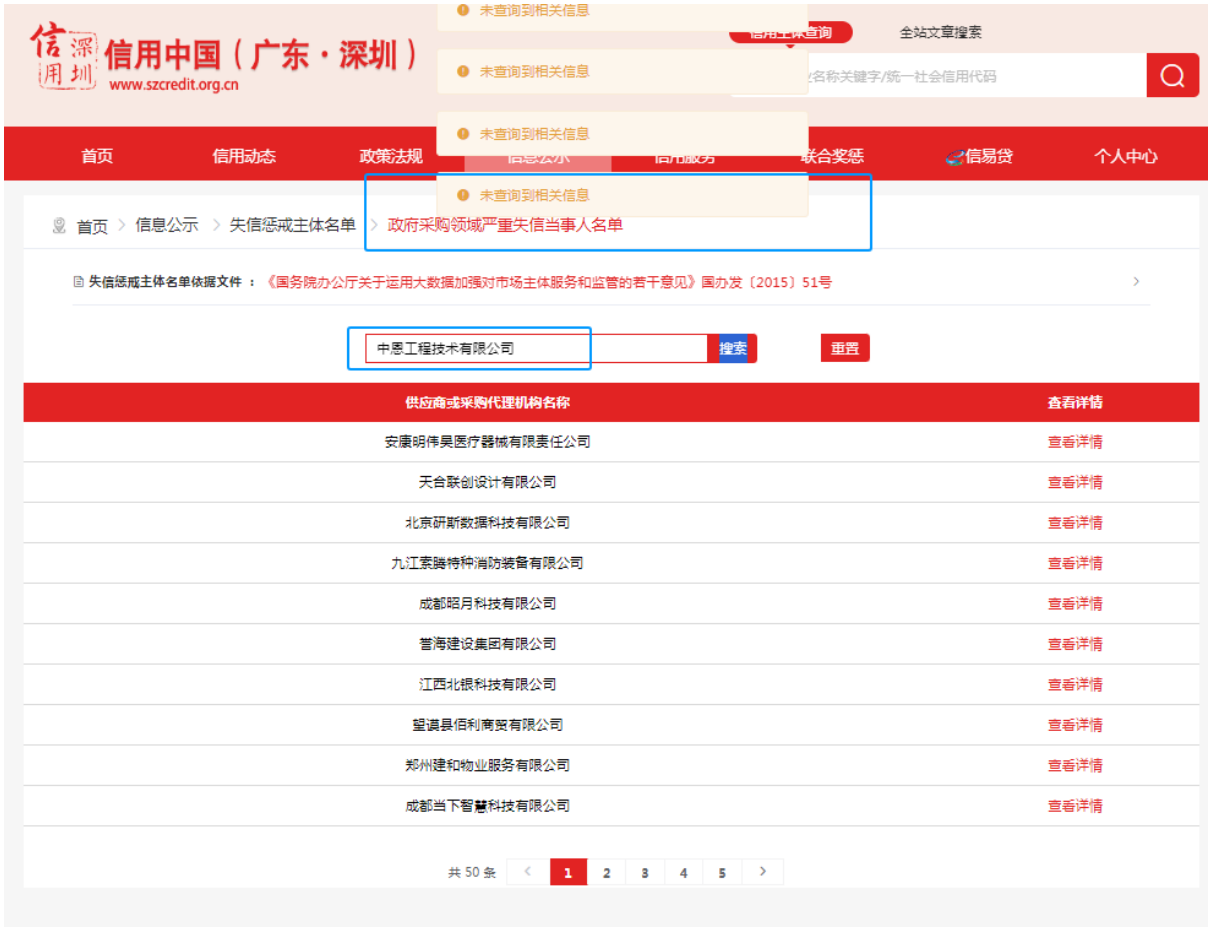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1843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姜增彬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6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1843T
企业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姜增彬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03月07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28号101房
经营范围：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企业欠薪信息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全站文章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企业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贝迪通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鑫恒胜电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瑞福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众泰紧固件制品厂 查看详情
深圳市行诚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科鑫荣电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三森音响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绞汇建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智尊(深圳)建材有限公司松盛大厦分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丰冉实业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共 50 条
1
2
3
4
5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全站文章搜索
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对象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平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好幸福装饰新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和济医院 查看详情
深圳津烁贸易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精创(深圳)装备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谢新文 查看详情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摊上小市一号餐饮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创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中达(深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共 15 条
1
2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全站文章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查看详情
安康明伟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详情
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北京研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九江索腾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成都昭月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誉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江西北银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望谟县佰利商贸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郑州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成都当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共 50 条
1
2
3
4
5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一、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由负责设计单位提供） |
| 1、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r>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合同金额：532.562259 万元；建设内容：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br>“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br>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8983。<br><br>2、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r>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合同金额：312.158306 万元；建设内容：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 9.85 公里，城市主干路约 6.19 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 4 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br>“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br>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5150。<br><br>3、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br>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合同金额：284.005929 万元；建设内容：在现状道路基础增设非机动车道，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 34 条，涉及主干路是 23 条，次干路是 9 条，支路 2 条。最大排水管径 300mm，道路总长约 112.40km，其中老黄埔片区是 16 条路，总长约为 40.81km，科学城片区 17 条路，总长约为 63.59km，知识城片区是 1 条路，总长约 8km。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br>“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br>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81139。 |
| **二、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由负责施工单位提供） |
|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r>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合同金额：109316.56 万元；建设内容：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盂共 6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一 |

期提标改造工程)的工程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各项目子项暂按下表约定(以最终立项批复的规模为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62291。

2、工程名称：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9 日；合同金额：50343.35 万元；建设内容：(1)佛冈县县城污水管网；(2)高岗、迳头、水头、汤塘、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3)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4)约 200 个整洁村的创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5099。

3、工程名称：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合同金额：41452.692548 万元；建设内容：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 2 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 1897 米、倚山路长 799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60 米。敷设 DN300HDPE 管，DN500 球墨铸铁管，DN500~20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 11.2m，高 3.45m，含 4 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 76 米，设 7 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 59.5 万立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80746。

**注：**

1、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有效同类工程业绩合计不超过 6 项，需列表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2、证明资料：

（1）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

（2）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

（3）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招标人进行查询，如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查询的不予认可。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 EPC 或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且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其合同占比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更名或不同工程名称为同一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且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3、其他：同类工程业绩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金额视为优秀业绩，即设计业绩≥60.742883 万元，施工业绩≥2132.349235 万元。

## 3.1、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3.1.1、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8983。



格式8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施工方单位名称、成员一单位名称、成员二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585] 号

(主)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叁分（￥24254.828613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789.714609 万元（勘察费为人民币¥257.15235 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532.562259万元)，施工部分为人民币¥23465.11400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斐

设计负责人姓名：贺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6月 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6月2日

副 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设施[2020]06 号
ZE2020[勘设]055 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6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第一条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一）广汕公路（长平-金坑段），城市主干道，长度约 6.72 公里的人行道改造，并更换侧平石、雨水口、装饰井盖，增加电气埋管、更换路灯光源等；单侧新建 3.5-4.0 米宽的骑行绿道 8.628 公里，其中新建桥梁绕行段 1.876 公里、新建路基绕行段 0.42 公里、拓宽改造段 2.870 公里、原位改造段 3.46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骑行绿道建设、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二）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段），总长约 16.17 公里范围内新建 7 座人行天桥（最大跨径为 51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4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5771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20〕24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设计合同期限＋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 540 日历天。**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2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施工工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 18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242548286.1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叁分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2571523.50 元；设计费暂定为 5325622.59 元；工程费暂定为 234651140.04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承包人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

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2）工程款支付原则为：承包人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60%支付进度款；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合同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区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概预算编审问题

①原则上承包人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如因项目特殊情况确须分次或分段申报工程预算并进行工程款支付的，应报区建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具体的申报拆分原则，累次申报造价合计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在图纸稳定且施工

图审查完成之后，承包人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工程概算到区建管中心审核，已经区建管中心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在区财政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②承包人最终申报及送财政评审的工程概算中，概算建安费总价等于区建管中心审核及各方确认的工程预算及变更签证造价。

（4）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承包人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

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九份。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主）：** |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 **住 所：** | 广州市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38023333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01580206050208835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 **承包人（成）：**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承包人（成）：**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 号 5 栋 1001-1003 房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 2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520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
| 勘察证书等级：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承包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一）广汕公路（长平-金坑段），城市主干道，长度约 6.72 公里的人行道改造，并更换侧平石、雨水口、装饰井盖，增加电气埋管、更换路灯光源等；单侧新建 3.5-4.0 米宽的骑行绿道 8.628 公里，其中新建桥梁绕行段 1.876 公里、新建路基绕行段 0.42 公里、拓宽改造段 2.870 公里、原位改造段 3.46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骑行绿道建设、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二）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段），总长约 16.17 公里范围内新建 7 座人行天桥（最大跨径为 51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4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5771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 4.2.2 附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

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穗开建管[2014]1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57.15235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

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51.430470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工程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勘探费 |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200.00 | |
| 2 | | 暂定工程量（米） | 800.00 | |
| 3 | | 暂定勘探费（元） | 160000.00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00.00 | |
| 5 | | 暂定工程量（米） | 1200.00 | |
| 6 | | 暂定勘探费（元） | 360000.00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00.00 | |
| 8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9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50.00 | |
| 11 | | 暂定工程量（米） | 2700.00 | |
| 12 | | 暂定勘探费（元） | 945000.00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90.00 | |
| 14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5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17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8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20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21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21=19×20 |
| 22 | 合计（元） | | 1465000.00 | 22=3+6+9+12+15+18+21 |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复杂程度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
| 1 | E 级 GPS 测量 | 中等 | 1 | 7 | 点 | 3203 | 22421.00 | |
| 2 | E 级 GPS RTK 观测 | 中等 | 1 | 18 | 点 | 2553 | 45954.00 | |
| 3 | 图根控制点 | 中等 | 1 | 144 | 点 | 101 | 14544.00 | |
| 4 | Ⅳ等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14.5 | km | 250 | 3625.00 | |
| 5 | 图根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14.5 | km | 124 | 1798.00 | |
| 6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中等 | 1.3 | 28 | 幅 | 13456.15 | 489803.86 | |
| 7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中等 | 1.3 | 1 | 幅 | 13456.15 | 17493.00 | |
| 8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 中等 | 1.3 | 1 | 幅 | 13456.15 | 17493.00 | |
| 9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 中等 | 1.3 | 6 | 幅 | 13456.15 | 104957.97 | |
| 10 | 1:500 水域测量 | 中等 | 1 | 0 | $km^2$ | 118396 | 0.00 | |
| 11 | 定测中桩施放 | 中等 | 1 | 152 | 点 | 101 | 15352.00 | |
| 12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3 | km | 1354 | 4062.00 | |
| 13 | 横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18 | km | 1354 | 24372.00 | |
| 14 |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 | | 1 | 组日 | 1000 | 100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5 | 桥涵现况测量 | | | 0 | 组日 | 1000 | 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6 | 线高、悬高测量 | | | 0 | 组日 | 1000 | 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7 | 出水口调查 | | | 0 | 组日 | 1000 | 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8 |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 | | 1 | 组日 | 1000 | 100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9 |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 | | 18 | 组日 | 1000 | 1800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20 | 小计 | | | | | | 781875.83 | |

| | | | | | | | | |
|---|---|---|---|---|---|---|---|---|
| 21 | 技术工作费 | （20-2-6-7-8-9）×22% | | | | | 23358.28 | |
| 22 | 高温附加费 | | | | | | 0.00 | |
| 23 | 合计 | （20+21+22）*（1-30%） | | | | | 563663.88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1 | km | 2700 | 5670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2700 | 6750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4500 | 1125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6 | km | 3600 | 93600.0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2 | km | 3600 | 79200.00 | |
| 1.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 | 中等 | 1 | 2 | km | 4500 | 9000.00 | |
| 1.7 | 小计 | | | | | | 41850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 2.1 | 雨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1 | km | 1948 | 40908.00 | |
| 2.2 | 污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1948 | 48700.00 | |
| 2.3 | 给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1948 | 48700.00 | |
| 2.4 | 电力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6 | km | 1446 | 37596.00 | |
| 2.5 | 电信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2 | km | 1446 | 31812.00 | |
| 2.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 | km | 1948 | 3896.00 | |
| 2.7 | 标高测点 | 中等 | 1 | 55 | 点 | 101 | 5555.00 | |
| 2.8 | 小计 | | | | | | 217167.00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7）+（2.8）]×22% | | | | | 139846.74 | |
| 4 | 合计 | [（1.7）+（2.8）+（3）]×70% | | | | | 542859.62 |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二 | | | | | 1106523.50 | |

最终勘察内容和工作量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测量）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

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应负责查

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

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 第 三 部 分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2 规模：本项目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一）广汕公路（长平-金坑段），城市主干道，长度约 6.72 公里的人行道改造，并更换侧平石、雨水口、装饰井盖，增加电气埋管、更换路灯光源等；单侧新建 3.5-4.0 米宽的骑行绿道 8.628 公里，其中新建桥梁绕行段 1.876 公里、新建路基绕行段 0.42 公里、拓宽改造段 2.870 公里、原位改造段 3.46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骑行绿道建设、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二）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段），总长约 16.17 公里范围内新建 7 座人行天桥（最大跨径为 51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3.3 阶段：方案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外电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2964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5771 万元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 | | |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5 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 |
| 3 | 设计概算 | 8 | 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承包人提供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20%，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中标工程费 23588.70 万元计算，暂定为 532.562259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承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23588.70 | L=654.220687 | 1.0*1.0*1.0 | B=654.220687 | |
| 1 | 道路工程 | C1=7989.99 | C1/A*B=221.598297 | 0.9*1.0*1.0 | D1=199.438467 | |
| 2 | 桥涵工程 | C2=12603.47 | C2/A*B=349.550989 | 1.1*1.0*1.0 | D2=384.506088 | |
| 3 | 给排水工程 | C3=222.56 | C3/A*B=6.172594 | 1.0*1.0*1.0 | D3=6.172594 | |
| 4 | 照明工程 | C4=2449.32 | C4/A*B=67.930722 | 1.0*1.0*1.0 | D4=67.930722 | |
| 5 | 电力管沟工程 | C5=0 | C5/A*B=0 | 1.0*1.0*1.0 | D5=0 | |
| 6 |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 | C6=323.35 | C6/A*B=8.968085 | 0.9*1.0*1.0 | D6=8.071277 | |
| | | | | |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6）*（1-20.05%）=532.562259 | | | | |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79.884339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承包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费用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8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及时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承包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4.1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义务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承包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

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承包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承包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限额约为____万元人民币（为经批准的可研投资总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非建设单位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承包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承包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

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单位副职领导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 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中级 职称，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 名高级工程师。

**10.5**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中级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 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

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承包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承包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

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承包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14.4 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承包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承包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承包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二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办法》规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承包人应按《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总长约16.17公里，内容包括：新建人行天桥五座（最大跨径为51m）、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23465.11400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混凝土和钢结构 | 开工日期 | 2020年07月0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2202012210102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9 月 19 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LGKFJD20201221002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市政发通-10 | 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011220201221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设备安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r>姓 名：张质衡<br>注册号：3600708-AY002<br>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5年9月19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br>2025年9月1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9月19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9月1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9月19日 |

## 3.1.2、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190929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1909260201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450992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9850
总投资（万元）
1955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图审查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
数据等级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省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一次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完成时间
记录登记日期
详情
A
4401121909290003-TX-001
4401121909260201-TX-00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否
2019-08-29
2026-04-20
查看


施工图审查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所在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承担角色
1
4401121909290003-TX-00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余华昌
440106**********13
图审机构项目负责人
2
4401121909290003-TX-001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贺坤
532822**********10
项目负责人
关闭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6月10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3322] 号

(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零壹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14901.826425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496.023875万元（勘察费为人民币￥183.865569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312.158306万元），施工部分为人民币￥14405.8025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宣恒

设计负责人姓名：贺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盖章）

2019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副本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综[2019]241 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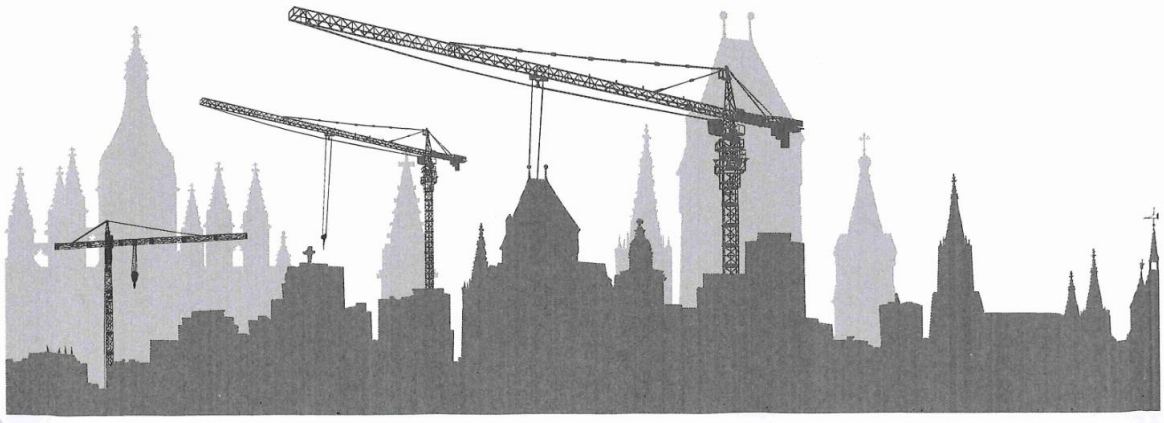
承包人（乙方）：（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为19558万元，工程建安费约16999万元。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9.85公里，城市主干路约6.19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4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19〕27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

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设计合同期限＋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暂定 3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49018264.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零壹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1838655.69 元；设计费暂定为 3121583.06 元；工程费暂定为 144058025.50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2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2）工程款支付原则为：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

具体如下：①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60%支付进度款；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联合体需在施工图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并提交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合同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区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十四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十份。

发　包　人：（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主）：（公章）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590088
传　　真：020-875958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44056901040004675
邮政编码：510520

承　包　人（成）：（公章）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住　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01-6431288
传　　真：0701-6430093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35001

承　包　人（成）：（公章）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楼43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1605888
传　　真：020-3160265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4227770
邮政编码：510555

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 第 二 部 分　勘 察 合 同

| | |
|---|---|
| 工程名称： |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勘察证书等级：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承包人： | （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br>（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为19558万元，工程建安费约16999万元。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9.85公里，城市主干路约6.19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4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4.2.2附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10 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旧桥检测费，其中，地质钻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关于广州、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取费办法的意见》（穗开财字[2014]53 号）、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下浮 20%计算，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不得高于 0.33 元

/㎡，弯沉检测单价不得高于30元/点，抽芯检测单价不得高于500元/个。旧桥检测费取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并下浮20%计取。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费用）暂定为 1838655.69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36.773114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 序 | 勘探费 |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200.00 | |
| 2 | | 暂定工程量（米） | 600.00 | |
| 3 | | 暂定勘探费（元） | 120000.00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300.00 | |
| 5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6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400.00 | |
| 8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9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350.00 | |
| 11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2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490.00 | |
| 14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 | | | |
|---|---|---|---|---|
| 15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800.00 | |
| 17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8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800.00 | |
| 20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21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21=19×20 |
| 22 | 合计（元） | | 120000.00 | 22=3+6+9+12+15+18+2 |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1 | 18 | 点 | 3203 | 40357.80 | |
| 2 | 图根控制点 | 1 | 222 | 点 | 101 | 15695.40 | |
| 3 | Ⅳ等水准测量 | 1 | 15 | km | 250 | 2625.00 | |
| 4 | 图根水准测量 | 1 | 15 | km | 124 | 1302.00 | |
| 5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1.3 | 25 | 幅 | 13456.15 | 306127.41 | |
| 6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1.3 | 0 | 幅 | 13456.15 | 0.00 | |
| 7 | 定测中桩施放 | 1 | 306 | 点 | 101 | 21634.20 | |
| 8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1 | 4.23 | km | 1354 | 4009.19 | |
| 9 | 横断面测量 | 1 | 18.36 | km | 1354 | 17401.61 | |
| 10 | 桥涵、路口等测量详细调查 | 1 | 45 | 组日 | 1000 | 31500.00 | |
| 11 | 小计 | | | | | 440652.61 | |
| 12 | 技术工作费 | [(11)-(5)-(6)]×22% | | | | 29595.54 | |
| 13 | 合计 | | | | | 470248.15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700 | 6804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700 | 6804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4500 | 1134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44 | km | 3600 | 110880.0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1 | 55 | km | 3600 | 138600.00 | |
| 1.6 | 小计 | | | | | 49896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2.1 | 雨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599 | 65494.80 | |

1、金额栏中各项内容已下浮30%。
2、桥涵、路口等测量详细调查，结算时需要提供成果文件。

| | | | | | | |
|---|---|---|---|---|---|---|
| 2.2 | 污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599 | 65494.80 |
| 2.3 | 给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599 | 65494.80 |
| 2.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44 | km | 1880 | 57904.00 |
| 2.5 | 电信管线物探 | 1 | 55 | km | 1880 | 72380.00 |
| 2.6 | 标高测点 | 1 | 35 | 点 | 101 | 2474.50 |
| 2.7 | 小计 | | | | | 329242.90 |
| 3 | 技术工作费 | [（1.6）+（2.7）]×22% | | | | 182204.64 |
| 4 | 合计 | （1.6）+（2.7）+（3） | | | | 1010407.54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二 | | | | 1480655.69 |

旧路面检测费计算依据表：

| 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 | | | | |
|---|---|---|---|---|
| **序号** | **检测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检测费（元）** |
| 1 | 路面病害调查 | 0.33 元/㎡ | 150000㎡ | 49500.00 |
| 2 | 弯沉检测 | 30 元/点 | 1600 点 | 48000.00 |
| 3 | 抽芯检测 | 500 元/个 | 400 个 | 200000.00 |
| 4 | 合计 | | | 297500.00 |
| 5 | 下浮 20%报价 | | | 238000.00 |

勘察费汇总表：

| 序　号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1 | 岩土勘察费 | 120000.00 |
| 2 | 测量费 | 1480655.69 |
| 3 | 旧路面检测费 | 238000.00 |

| | | |
|---|---|---|
| 4 | 勘察费总计 | 1838655.69 |

最终检测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1.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2 规模：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 9.85 公里，城市主干路约 6.19 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 4 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3.3 阶段：方案修改、配合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

3.5 设计估算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为 19558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16999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5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 |
| 3 | 设计概算 | 8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15个工作日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承包人提供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下浮 20%，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中标工程费 14438.50 万元计算，暂定为 312.158306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计划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承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14438.50 | L=421.088641 | 1.0×1.0×1.0 | B=421.088641 | |

| | | | | | | |
|---|---|---|---|---|---|---|
| 1 | 道路工程 | C1=9141.77 | C1/A*B=266.613261 | 0.9×1.0×1.0 | D1=239.951935 | |
| 2 | 排水工程 | C2=1137.33 | C2/A*B=33.169554 | 1.0×1.0×1.0 | D2=33.169554 | |
| 3 | 照明工程 | C3=2709.19 | C3/A*B=79.011502 | 1.0×1.0×1.0 | D3=79.011502 | |
| 4 | 交通工程 | C4=1450.21 | C4/A*B=42.294323 | 0.9×1.0×1.0 | D4=38.064891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3+D4）×80%=312.158306 | | | | |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相应专业概算建安工程费为结算计费基数，收费调整系数考虑 1.0，下浮率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 号）下浮 20% 。结算时按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管理规定按实计算。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46.823746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承包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广州开发区发改局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60%。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费用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8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6.4.9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承包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4.1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义务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承包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承包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承包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限额约为____万元人民币（为经批准的招标控制价限价）。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非建设单位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承包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

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承包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单位副职领导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 市政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中级及 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 名高级工程师。

10.5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中级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 市政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承包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市政道路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承包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

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承包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14.4 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承包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承包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承包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二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办法》规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承包人应按《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路线总长约9.85公里，城市主干路约6.19公里。 | 工程造价（万元） | 14405.8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开工日期 | 2019年 7 月 13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2201909250202 | 竣工日期 | 2021年 9 月 29 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KFJD20190926009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br>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1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2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3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4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5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见附件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见附件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见附件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见附件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见附件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见附件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见附件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 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1 年 11 月 05 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3.1.3、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81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12231128004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1223020900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5450992-9 |
| 项目分类 | 市政工程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112.4 | 总投资（万元） | 10189.07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穗发改投批〔2022〕2号 |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图审查信息 |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

| 数据等级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省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 一次审查是否通过 | 审查完成时间 | 记录登记日期 | 详情 |
|---|---|---|---|---|---|---|---|
| B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440112230209000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是 | 2022-07-06 | 2023-02-09 | 查看 |

施工图审查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 | |
| 省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4401122302090001-TX-001 |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审查完成时间 | 2022-07-06 |
| 建设规模描述 | 中型工程 | | |
| 一次审查通过 | 是 | 一次审查时违反强制性标准数 | -- |
| 一次审查时违反强制性标准条目 | 0 | | |
| 记录登记日期 | 2023-02-09 | 是否联合审查 | 否 |
|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审图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756562160 |
| 消防设计审核时间 | -- | 消防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消防审查机构 | -- | 人防设计审核时间 | -- |
| 人防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人防审查机构 | --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关闭

施工图审查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序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所在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承担角色 |
|---|---|---|---|---|---|
| 1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关小健 | 440104**********36 | 主要设计人 |
| 2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贺坤 | 532822**********10 | 专业负责人 |
| 3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阮小燕 | 440102**********43 | 图审机构审定人 |
| 4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刘翼虎 | 422325**********14 | 主要设计人 |
| 5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吕先林 | 330106**********38 | 图审机构审查人 |
| 6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陈建新 | 432930**********65 | 图审机构审定人 |
| 7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周丽华 | 433101**********23 | 图审机构审定人 |
| 8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贺坤 | 532822**********10 | 项目负责人 |
| 9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余华昌 | 440106**********13 | 图审机构项目负责人 |

关闭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账户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44056901040004675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 栋 1001-1003 房

邮政编码：　510520　电话/传真：　020-87590088/ 020-87595866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枫路 10 号 A 栋（4-11 号店面）、B 栋店面以及 C 栋店面

邮政编码：　335001　电话/传真：　0701-6431288/0701-6430093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585］号

(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元陆角贰分(￥481.15706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人盖章）

2022年01月17日

副 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2]3号/　/
ZE2022[勘设]003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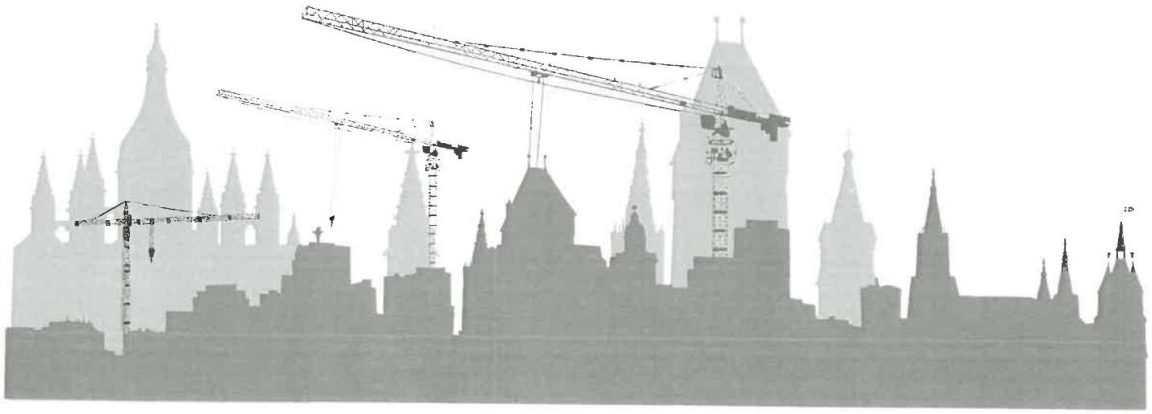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2月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协议书；

（3）勘察合同；

（4）设计合同；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6920.36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481.157062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97.151133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284.005929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 | | | |
|---|---|---|---|
| 发　包　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勘察设计人： | （主）中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 勘察设计人： |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
| 邮政编码： | 335001 | | |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二、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黄埔区，分科学城片区、老黄埔片区和知识城三大片区，在现状道路基础增设非机动车道，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34条，总长约112.40km,其中老黄埔片区是16条路，总长约为40.81km，科学城片区17条路，总长约为63.59km，知识城片区是1条路，总长约8km。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主要包括调整车行道交通组织或减少车行道数量，改造现状较宽的人行道，改造路侧绿化带、停车带、辅道等市政设施，优化改造现状非机动车道，将现状非机动车道破除新建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共面，同时新建人行道面层，提升非机动车道出行品质，新建非机动车道等。涉及主干路是23条，次干路是9条，支路2条。最大排水管径300mm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585】号、2022年1月17日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4.2.2附表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20 日 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并下浮 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 0.33 元，弯沉检测单价为 30 元，抽芯检测单价为 500 元。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检测）暂定为 197.151133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 39.430227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

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勘探费 |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200.00 | |
| 2 | | 暂定工程量（米） | 150.00 | |
| 3 | | 暂定勘探费（元） | 30000.00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00.00 | |
| 5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6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00.00 | |
| 8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9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50.00 | |
| 11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2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90.00 | |
| 14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5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17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8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20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21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21=19×20 |
| 22 | 合计 | | 30000.00 | 22=3+6+9+12+15+18+21 |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复杂程度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中等 | 1 | 40.00 | 点 | 3203 | 128120.00 | |
| 2 | E级GPS RTK观测 | II | 1 | 31.00 | 点 | 2553.00 | 79143.00 | |
| 3 | 二级点（三角边）测量 | 中等 | 1 | 300.00 | 点 | 829.00 | 248700.00 | |
| 4 | 图根控制点 | 中等 | 1 | 624.00 | 点 | 101 | 63024.00 | |
| 5 | Ⅳ等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250 | 5000.00 | |
| 6 | 图根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124 | 2480.00 | |
| 7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II | 1 | 4.00 | 幅 | 13456.15 | 53824.60 | |
| 8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II | 1 | 2.00 | 幅 | 13456.15 | 26912.30 | |
| 9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 中等 | 2.8 | 0.10 | $km^2$ | 44510.00 | 12462.80 | |
| 10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 中等 | 1.8 | 1.65 | $km^2$ | 44510.00 | 132194.70 | |
| 11 | 1:500水域测量 | 中等 | 1.8 | 0.00 | $km^2$ | 118396 | 0.00 | |
| 12 | 定测中桩施放 | 中等 | 1 | 5242.00 | 点 | 101 | 529442.00 | |
| 13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52.00 | km | 1354 | 70408.00 | |
| 14 | 横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30.25 | km | 1354 | 40958.50 | |
| 15 |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 | | 5.00 | 组日 | 1000 | 5000.00 | 结算时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6 | 桥涵现况测量 | | | 10.00 | 组日 | 1000 | 10000.00 | 结算时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7 | 线高、悬高测量 | | | 5.00 | 处 | 101 | 505.00 | |
| 18 | 出水口调查 | | | 5.00 | 处 | 101 | 505.00 | |
| 19 |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 | | 400.00 | 点 | 101 | 40400.00 | |
| 20 |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 | | 20.00 | 组日 | 1000 | 20000.00 | 结算时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21 | 小计 | | | | | | 1340959.90 | |
| 22 | 技术工作费 | （21-2-7-8）×22% | | | | | 222535.06 | |
| 23 | 高温附加费 | 20%（不含2、7、8项）+6%（2、7、8项） | | | | | 268191.98 | 结算时以实施期间当地气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计算该项费用。 |
| 24 | 合计 | [（21）+（22）+（23）]×70% | | | | | 1282180.86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15.00 | km | 2700 | 4050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15.00 | km | 2700 | 4050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0.00 | km | 5400 | 1080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0.00 | km | 3600 | 72000.0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35.00 | km | 3600 | 126000.00 | |
| 1.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 | 中等 | 1 | 26.00 | km | 4500 | 117000.00 | |
| 1.7 | 小计 | | | | | | 50400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 2.1 | 雨水管测量 | 中等 | 1 | 15.00 | km | 1948 | 29220.00 | |
| 2.2 | 污水管测量 | 中等 | 1 | 15.00 | km | 1948 | 29220.00 | |
| 2.3 | 给水管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1948 | 38960.00 | |
| 2.4 | 电力管线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1446 | 28920.00 | |
| 2.5 | 电信管线测量 | 中等 | 1 | 35.00 | km | 1446 | 50610.00 | |
| 2.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 中等 | 1 | 26.00 | km | 1948 | 50648.00 | |
| 2.7 | 标高测点 | 中等 | 1 | 90.00 | 点 | 101 | 9090.00 | |
| 2.8 | 小计 | | | | | | 236668.00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7）+（2.8）]×22% | | | | | 162946.96 | |
| 4 | 合计 | [（1.7）+（2.8）+（3）]×70% | | | | | 632530.47 |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二 | | | | | 1914711.33 | |

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检测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检测费 |
|---|---|---|---|---|
| 1 | 路面病害调查 | 0.33 元/m² | 50000m² | 16500.00 元 |
| 2 | 弯沉检测 | 30 元/点 | 200 点 | 6000.00 元 |
| 3 | 抽芯检测 | 500 元/个 | 20 个 | 10000.00 元 |
| 4 | 既有桥涵检测 | 1000 元/组日 | 0 组日 | 0.00 元 |
| 5 | 混凝土芯样劈裂强度检测 | 50 元/个 | 20 个 | 1000.00 元 |
| 6 | 合计 | | | 33500.00 元 |
| 7 | 下浮 20%报价 | | | 26800.00 元 |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勘察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3.2 规模：项目位于黄埔区，分科学城片区、老黄埔片区和知识城三大片区，在现状道路基础增设非机动车道，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 34 条，总长约 112.40km，其中老黄埔片区是 16 条路，总长约为 40.81km，科学城片区 17 条路，总长约为 63.59 km，知识城片区是 1 条路，总长约 8km。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主要包括调整车行道交通组织或减少车行道数量，改造现状较宽的人行道，改造路侧绿化带、停车带、辅道等市政设施，优化改造现状非机动车道，将现状非机动车道破除新建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共面，同时新建人行道面层，提升非机动车道出行品质，新建非机动车道等。涉及主干路是 23 条，次干路是 9 条，支路 2 条。最大排水管径 300mm 。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外电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总投资估算为 16920.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4140.55 万元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方案批复后 15 天 | |
| 3 | 设计概算 | 8 | 方案批复后 20 天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下浮 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13307.2408 万元计算，暂定为 284.005929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 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13307.2408 | L=391.449709 | 1.0*1.0*1.0 | B=391.449709 | |
| 1 | 道路工程 | C1=9476.1499 | C1/A*B=278.753212 | 0.9*1.0*1.0 | D1=250.877891 | |

| | | | | | | |
|---|---|---|---|---|---|---|
| 2 | 排水工程 | C2=1052.6434 | C2/A*B=30.964868 | 1.0*1.0*1.0 | D2=30.964868 | |
| 3 | 供水工程 | C3=8.6240 | C3/A*B=0.253686 | 1.0*1.0*1.0 | D3=0.253686 | |
| 4 | 交通工程 | C4=2484.8235 | C4/A*B=73.094299 | 0.9*1.0*1.0 | D4=65.784869 | |
| 5 | 绿化工程 | C5=285.0000 | C5/A*B=8.383644 | 1.0*0.85*1.0 | D5=7.126097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5）*80%=284.005929 | | | | |

备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它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隧道工程：1.1；其他工程：1.0。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 42.600889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即设计合同定金）后及时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提供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或银行转账凭证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

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5 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200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50元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单位副职领导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 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中级及 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 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中级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 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

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二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设计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30日

发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黄埔港和知识城三大片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分科学城、黄埔港和知识城三大片区。本项目是对现状道路增设或优化非机动车道、交叉口安全隐患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两部分：（1）在现状道路基础上增设或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 34 条，总长约 112.40km。（2）交叉口安全隐患改造：总改造交叉口数目共21个，分为五个改造类型。在现状交叉口基础上重新设计交叉口，通过交通标线标牌、设置人非分隔区、非机动车候车区域、人行道候车区域、设置非机动车隔离护栏以及在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行车道设置灯控实现交替通行模式，并同步设计电子警察抓拍5套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DN300混凝土管，长285m、电气工程包括路灯、电缆埋管。 | 工程造价（万元） | 8545.952524万元 |
| 结构类型 |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透水砖面层；<br>非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面层 | 开工日期 | 2022年10月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2202302090302 | 竣工日期 | 2025年5月30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KFJD202302090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5年5月30日 | | 合格 |
| | | 2025年5月30日 | | 合格 |
| | | 2025年5月30日 | | 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01122023020903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5年5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 3.2、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3.2.1、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62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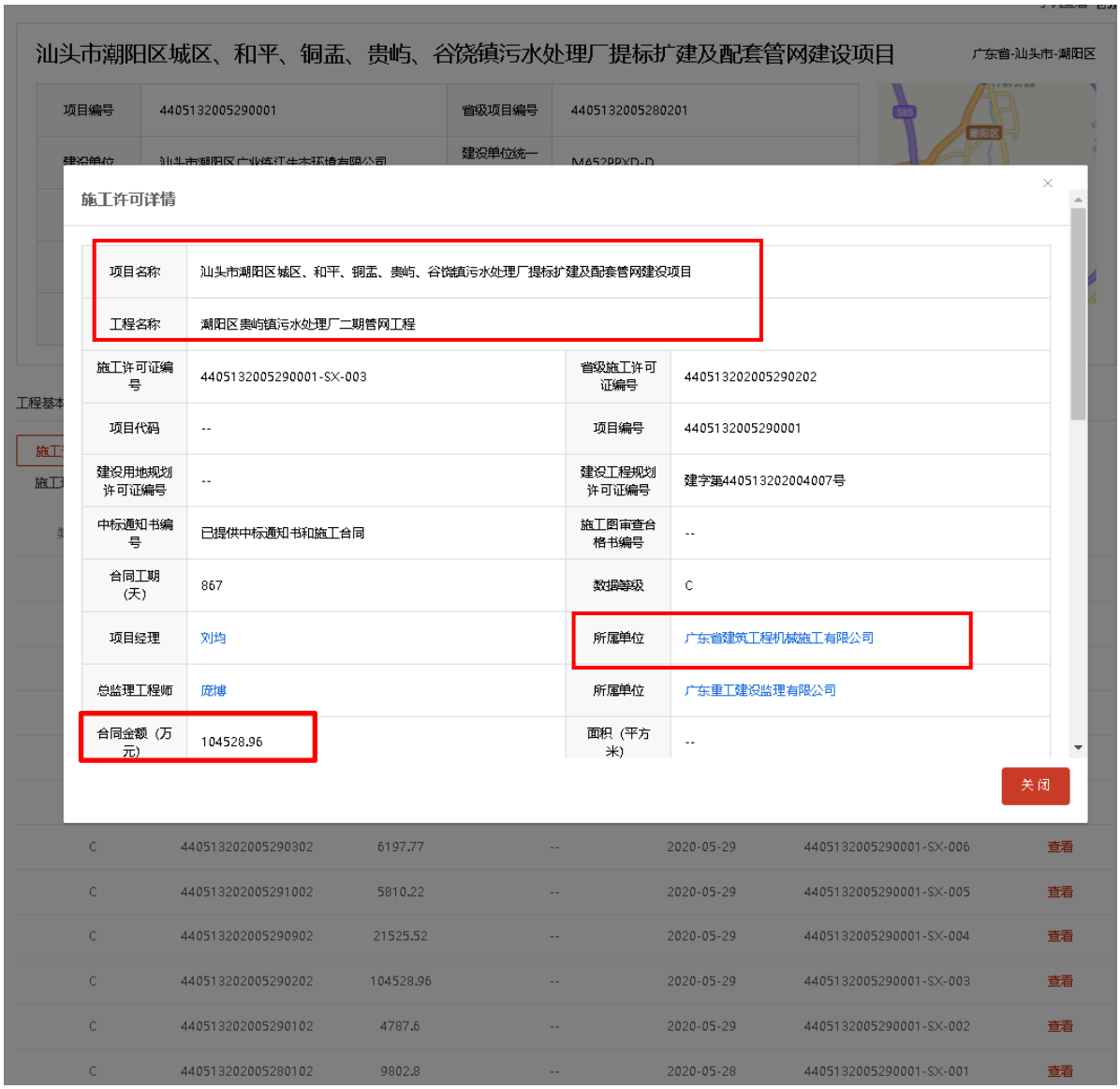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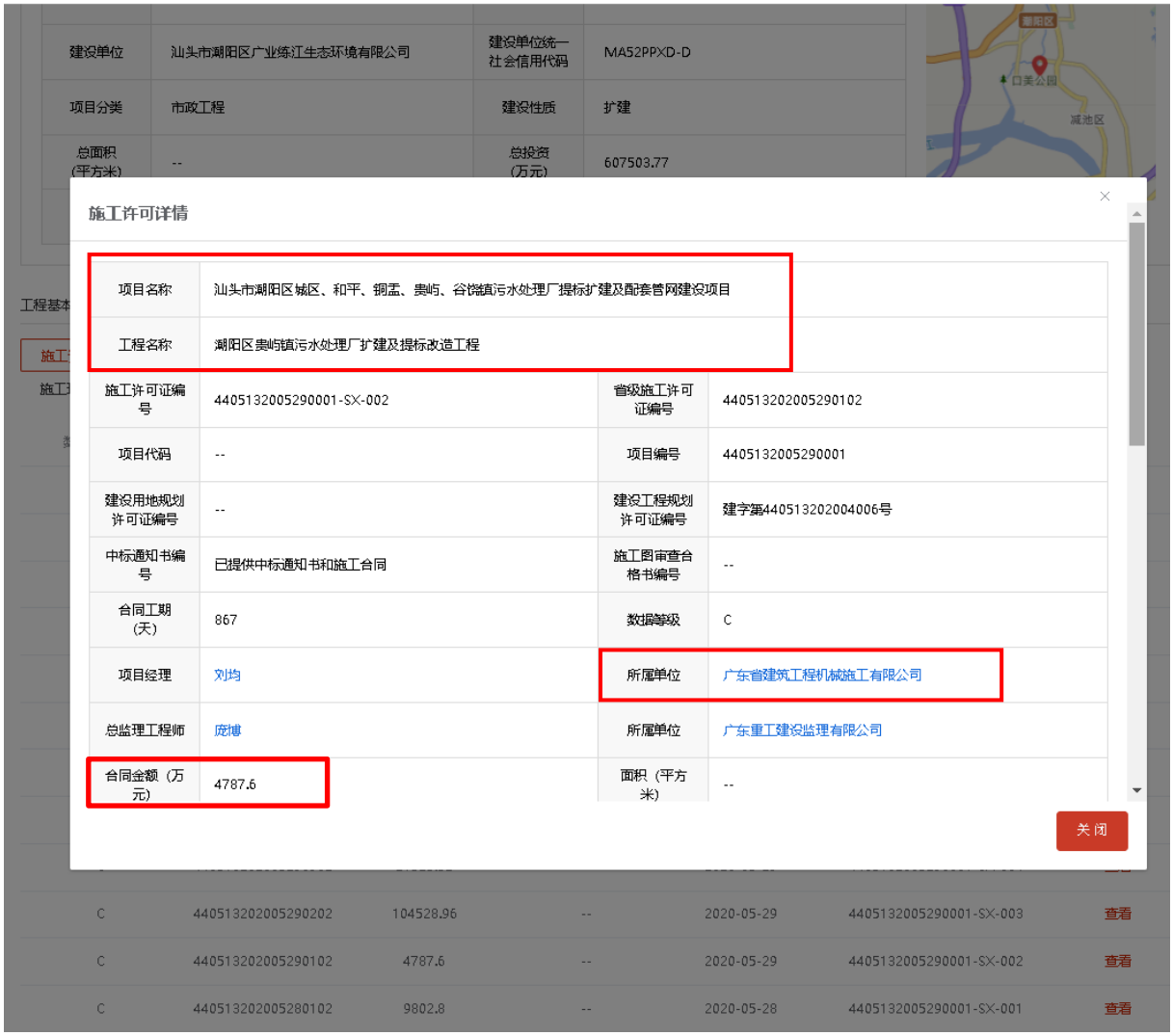







|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面积（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C | 440513202006080102 | 119584.5 | -- | 2020-06-08 | 4405132005290001-SX-012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802 | 43323.49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11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502 | 5036.48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10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602 | 12429.35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9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702 | 75602.41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8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402 | 36680.01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7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302 | 6197.77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6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1002 | 5810.22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5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902 | 21525.52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4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202 | 104528.96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3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90102 | 4787.6 | -- | 2020-05-29 | 4405132005290001-SX-002 | 查看 |
| C | 440513202005280102 | 9802.8 | -- | 2020-05-28 | 4405132005290001-SX-001 | 查看 |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项目编号
4405132005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132005280201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132005290001-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132020052902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1320052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513202004007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已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86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刘均
所属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庞博
所属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4528.96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C 440513202005290302 6197.77 -- 2020-05-29 4405132005290001-SX-006 查看
C 440513202005291002 5810.22 -- 2020-05-29 4405132005290001-SX-005 查看
C 440513202005290902 21525.52 -- 2020-05-29 4405132005290001-SX-004 查看
C 440513202005290202 104528.96 -- 2020-05-29 4405132005290001-SX-003 查看
C 440513202005290102 4787.6 -- 2020-05-29 4405132005290001-SX-002 查看
C 440513202005280102 9802.8 -- 2020-05-28 4405132005290001-SX-001 查看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2PPXD-D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7503.77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13200529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1320200529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1320052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513202004006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已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86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刘均
所属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庞博
所属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787.6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C
440513202005290202
104528.96
--
2020-05-29
4405132005290001-SX-003
查看
C
440513202005290102
4787.6
--
2020-05-29
4405132005290001-SX-002
查看
C
440513202005280102
9802.8
--
2020-05-28
4405132005290001-SX-001
查看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8735] 号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伍拾壹亿捌仟柒佰柒拾肆万零壹佰元（￥518774.01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 年12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 年12月28日

#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名称）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

5、联合体各成员方对外提交资料及请款需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柒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五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其他成员单位自行增加。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2019001号

副本

合同编号：

#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发 包 人：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年1月1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头潮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投（2018）59 号

4、工程规模：项目厂区新建总规模：20.8 万吨/日，一期提标改造总规模 12.2 万吨/日，管网总规模：417.135 千米，详见工程内容。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内容：**

（1）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盂共 6 座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的工程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各项目子项暂按下表约定（以最终立项批复的规模为准）：

| 号 | 子项目名称 | 污水处理厂 | | 配套管网 |
|---|---|---|---|---|
| | | 厂区新建规模（万吨/日） | 一期提标改造规模（万吨/日） | 建设规模（千米） |
| | 潮阳城区污水处理厂 | 7.5 | 7.5 | 金浦街道 39.9<br>棉北街道 22.93 |
| | 谷饶污水处理厂 | 3.8 | 3.2 | 36.9 |
| | 贵屿污水处理厂 | 3 | 1.5 | 102.6 |
| | 铜盂污水处理厂 | 3 | — | 83.805 |
| | 和平污水处理厂 | 二厂：2 | — | 131 |
| | | 三厂:1.5 | — | |
| 计 | 项目厂区新建总规模：20.8万吨/日，一期提标改造总规模12.2万吨/日，管网总规模：417.135千米。 | | | |

（2）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盂共6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的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工艺管线、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接入永久用水用电、视频监控及通信通讯等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工程。

（3）设备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其中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由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内容等。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缺陷(含工程移交后 2 年内的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以上建设规模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和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下称项目业主）要求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电气、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自控系统及安装、场地平整（按现状交地）、土建建（构）筑物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含场地平整、厂区土建、安装、与原工程衔接、永久用水用电接入、道路、绿化、给排水、围墙、厂区附属工程、提标改造而造成原有工程破坏的修复等）、设备选择、采购（承包人采购设备时所选择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再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中控系统建成后，中控系统的所有数据都需传送到发包人信息化系统，并且可以接受发包人信息化系统的控制命令，以实现水厂远程监控的目的。监造、运输及储存、安装、联动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计量设备验收等）、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设备使用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内容等。主要如下：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发包方认可有工程造价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勘察：

1）本工程范围内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2）除上述工作外，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3）本工程勘需勘察单位的基坑（槽）的验收及涉及工程的相关验收及配合工作。

（3）、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竣工图编制、配合审核竣工图、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项目报批报建工作等。

（4）、设备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负责本工程内的 “三通一平”；

2）汕头市潮阳区城区、谷饶、贵屿、和平二厂、和平三厂、铜盂共6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工艺管线、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接入永久用水用电、视频监控及通信通讯等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工程；

3）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

4）根据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包工、包材料、包生产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和结算。

5）设备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其中环保验收、在线监控验收由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消缺、技术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内容等。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缺陷(含工程移交后 2 年内的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

7）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5）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1）负责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在线监控验收、计量设备验收等）、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2）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即竣工后试验），并通过竣工后试验验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日即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六个月的生产运营期进行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在此期间，应检验项目的功能性考核指标须满足合同专用条款 10.3.5 的要求，双方一致同意，承包人委托由发包人进行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期间的运营管理、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方法、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结果的实施，承包人对发包人运营管理、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方法、功能性考核指标评价结果均充分认可、无异议。

**3、承包方式：**包投资控制、包报批报建、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料及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1. 总工期:本项目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完工验收并具备通水条件，并在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在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

收。

2. 关键节点工期

**（1）设计（含勘察）一级节点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出具勘察报告。

2）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并获得审批通过文件；

3)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4）其他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不影响本工程实施进度为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含勘察）节点工期要求编制设计（含勘察）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设计（含勘察）节点工期合同另行约定。

**（2）施工一级节点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0%主干管网工程量；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主体工程；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试运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环保验收；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一级节点工期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一级节点工期（里程碑节点）作为承包人工期考核的依据。如在实施过程中，以上一级节点工期无法完成，则承包人应在保证总体工期的前提下修正一级节点工期，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但发包人对承包人修正工期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同时对承包人的工期奖惩考核仍应依据本条约定的基准工期（包括总工期及一级节点工期）执行。

3、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一）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设备、工具、配件的设计、制造、试验和材质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应技术规范、项目设计任务书、发包方相关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等。对于进口设备，经发包人确认，也可采用所在国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执行。设计、制造、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最新版本要求的合格等级。

（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政府各专业监管部门100%验收合格。

（三）设备技术质量要求：采用的设备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各对应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政府各专业监管部门100%验收合格。（详见附件七）

（四）1、出水、大气排放要求

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中的要求，本项目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Ⅴ类标准，TN按≤15mg/L。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潮阳区城镇污水厂出水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1-2017）。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同时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噪音及固体污染物等的排放按国家现行标准及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执行。

2、污水处理能力要求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应满足在达到设计水量负荷的条件下稳定达到上述第1条的出水、大气排放要求。（详见附件七）

3、出厂污泥含水率要求

污泥脱水含水率≤60%。**(详见附件七)**

4、污水处理部分的运营变动成本中吨水电耗、吨水药耗应稳定在以下标准内（建议统一放在附件七表述）：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工艺 | 变动成本工程 | 污水处理厂 | | 吨水 |
|---|---|---|---|---|---|---|
| | | | | 厂区新建规模(万吨/日) | 一期提标规模(万吨/日) | |
| 1 | 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 AAO+絮凝搅拌+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 | 吨水电耗（度/吨） | 7.5 | 7.5 | 0.65 |
| | | | 吨水药耗（元/吨） | | | 0.35 |
| 2 | 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 AA2+磁混凝+纤维转盘+紫外 | 吨水电耗（度/吨） | 3.8 | 3.2 | 0.65 |
| | | | 吨水药耗（元/吨） | | | 0.35 |
| 3 | 潮阳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 AAO+MBR+紫外 | 吨水电耗（度/吨） | 3 | 1.5 | 0.55 |
| | | | 吨水药耗（元/吨） | | | 0.30 |
| 4 | 潮阳区铜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 AAO++磁混凝+过滤+紫外 | 吨水电耗（度/吨） | 3 | — | 0.40 |
| | | | 吨水药耗（元/吨） | | | 0.24 |
| 5 | 潮阳区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A2/O+磁混凝+精密过滤+次氯酸钠 | 吨水电耗（度/吨） | 2 | — | 0.31 |
| | | | 吨水药耗（元/吨） | | | 0.25 |
| 6 | 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A2/O+磁混凝+精密过滤+次氯酸钠 | 吨水电耗（度/吨） | 1.5 | — | 0.33 |
| | | | 吨水药耗（元/吨） | | | 0.26 |
| | | | | | | |
| | | | | | | |

5、万吨水产泥率应控制在1吨干泥/万吨水的标准以内。

（五）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四部分构成。

签约合同价格为(大写)：伍拾壹亿捌仟柒佰柒拾肆万零壹佰元(¥518774.01万元)。

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449308.57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2.5 %；

（2）设备购置费： 42672.17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2.5 %；；

（3）勘察费：9890.05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 %；

（4）设计费：16903.22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 %；

以上中标下浮率均已包含政府业主方对甲方的下浮率。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其中：勘察设计费的增值税率为6%，建安工程费的增值税率为10%，设备购置费的增值税为16%。如建设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税收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工程适用税率发生调整的，双方在另行协商约定。

3、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合同价已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费用，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四部分构成。调试属建设工程设施、设备的功能性验证工作，故调试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不单独列出。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内容，按审定的初设概算价作为最高限价，若审定的初设概算高于政府批复的可研估算，则按批复的可研估算作为最高限价；若地方财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低于初步设计概算价，按地方财审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4、本工程除业主合同(指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与发包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下同)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增加功能性的设计变更以外，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控制在概算金额（经地方政府有权审批部门审批的，下同）内，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所对

应的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对应的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算金额。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承包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本工程批复的可研估算的基本预备费不列入最高限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到此费用，则须报发包人人及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同意后方可使用。合同价格的结算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5、经济效益分析报告考核：

a、投标报价时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为P1,吨水运行费用为B1（主要为水电费、药剂费）；

b、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意图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并以确定的施工图及第三方造价权威评审机构评审的概算造价为基础编制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批。若未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调整施工图设计，重新编制相应的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批。已批复的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中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为P2,吨水运行费用为B2（主要为水电费、药剂费）；

c、工程完工结算后，重新计算双方认可的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为P3及吨水运费费用B3, P3和B3的计算规则约定如下：

P3:双方认可的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

B3=Y实÷V实；

——Y实为承包人运行6个月的水电费、药剂费。

—V实为承包人运行6个月的实际处理污水量。

以项目商业运营后的6个月实际运营费用计算吨水运行费用为B3（主要是水电费、药剂费）；

上述指标需同时满足： P1≥P2≥P3和B1≥B2≥B3，否则按违约处理，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另行商议。

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处罚。

7、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各自承担工作并按各自工作内容的相应计价及支付方式获取报酬。

8、项目公司未成立前，由环保集团按合理程序发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新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四方协议，由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继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六、其他**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工程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外，还应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勘察费或设计费或施工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拨付。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人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与发包人分别签订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并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相关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牵头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院”）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隧”）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源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广东基础”）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简称“广东机施”）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就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签署了《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或“原合同”），现根据 EPC 合同的有关约定，发包人就有关事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关于承包人各方所承担的各子项工程签约价款的补充约定**

因原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原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18,774.01 万元（含税），现调整为 513,671.01 万元（含税），原合同价格不再执行；调整后各子项的合同价格见下表：

**表一：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合同金额明细表**

| 序号 | 施工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建筑安装工程不含税金额 | 建筑安装工程税金 | 建筑安装工程价税合计 | 设备购置不含税金额 | 设备购置税金 | 设备购置价税合计 |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价税合计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1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 | 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 11403.07 | 1026.28 | 12429.35 | 6207.22 | 806.94 | 7014.16 | 19443.51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 2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城区北干渠西段、金浦西排渠及七里港污水收集工程 | 39746.32 | 3577.17 | 43323.49 | 1480.16 | 192.42 | 1672.58 | 44996.07 |
| 3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部分城区截污工程 | 19748.18 | 1777.34 | 21525.52 | 50.43 | 6.56 | 56.99 | 21582.51 |
| 4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 |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 5686.03 | 511.74 | 6197.77 | 2494.66 | 324.31 | 2818.97 | 9016.74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
| 5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 4620.62 | 415.86 | 5036.48 | 2113.91 | 274.81 | 2388.72 | 7425.20 |
| 6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建设工程 | 109710.55 | 9873.95 | 119584.50 | 7086.41 | 921.23 | 8007.64 | 127592.14 |
| 7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 5330.48 | 479.74 | 5810.22 | 2769.86 | 360.08 | 3129.94 | 8940.16 |

| | | | | | | | | | |
|---|---|---|---|---|---|---|---|---|---|
| 8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 69360.01 | 6242.4 | 75602.41 | 2283.69 | 296.88 | 2580.57 | 78182.98 |
| 9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 4392.29 | 395.31 | 4787.6 | 4762.63 | 619.14 | 5381.77 | 10169.37 |
| 10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 95898.13 | 8630.83 | 104528.96 | 1466.44 | 190.64 | 1657.08 | 106186.04 |

| | | | | | | | | | |
|---|---|---|---|---|---|---|---|---|---|
| 11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 8976.92 | 825.88 | 9802.8 | 5325.27 | 692.29 | 6017.56 | 15820.36 |
| 12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 33589.75 | 3090.26 | 36680.01 | 745.71 | 96.94 | 842.65 | 37522.66 |
| 合计 | | | 408462.35 | 36846.76 | 445309.11 | 36786.39 | 4782.24 | 41568.63 | 486877.74 |

## 表二：勘察费和设计费合同金额明细表

| 序号 | 勘察设计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勘察费不含税金额 | 勘察税金 | 勘察价税合计 | 设计费不含税金额 | 设计费税金 | 设计费价税合计 | 勘察费、设计费价税合计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1 | | 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及二期建设工程 | 72.18 | 4.33 | 76.51 | 886.25 | 53.18 | 939.43 | 1015.94 |
| 2 | | 汕头市潮阳城区北干渠西段、金浦西排渠及七里港污水收集工程 | 910.36 | 54.62 | 964.98 | 1389.84 | 83.39 | 1473.23 | 2438.21 |
| 3 | |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部分城区截污工程 | 476.15 | 28.57 | 504.72 | 718.74 | 43.12 | 761.86 | 1266.58 |

银行账号：44001541702059000651

开户银行：建行增城新塘支行

**第六部分 关于广东基础所承担的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八条 广东基础的承包范围如下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和平部分），其中包括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建设工程三个子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包括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进水上泵房上部结构、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污泥泵房上部建筑、二沉池、综合处理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配电及机修仓库间、综合楼、除臭设施等主要构筑物建设工程。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建设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200~DN1200。

第九条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6357754048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天河支行

**第七部分 关于广东机施所承担的施工工作相关具体安排的补充约定**

第十条 广东机施的承包范围如下

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盂、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贵屿部分），其中包括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两个子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项目试运行、考核验收及竣工验收。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包括总配水井、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膜格栅、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及贮泥、 A2/O 生化池、MBR 膜池及设备间、紫外消毒池、外加碳源间、污泥

浓缩池、巴士计量槽等主要构造物建设工程；同时对原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紫外消毒池、出水提升泵房增加或更换设备。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管线的主要管径为 DN400~DN1500。

第十一条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5310200000154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流花支行

第十二条 进度款支付约定

1、 进度款支付

工程费进度款的支付以月为单位，计量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承包人应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工具进行计量和提交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支付。

（6）确认工程量的方法：

按照图纸施工的，以图纸计算工程量结算；

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图纸工程量的，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超出图纸范围的施工，在办理了完备的工程变更手续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14）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若需由发包人代缴，则由发包人按实际交纳的数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额相应向承包人扣回。

（15）承包人承诺对发包人拨付工程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16）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项目管理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按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格式及要求进行申请，且同时提供与审核确认的进度款金额相同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承继合同未签订前，由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承继合同签订后，由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继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本补充协议未做补充的按照原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在各方盖章之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十四（24）份，每方各执四（4）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2：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3：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编号：潮阳广业练江环境合 2019015 号

# 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 承继合同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2019 年 4 月

甲方（政府部门方）：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郑耿磊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么园路住宅区7幢

联系方式：0754—83837823

乙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晖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9楼

联系方式：020-83630603

丙方（项目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地址：潮阳区城南街道护城河南端西侧

联系方式：0754-89902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结合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由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授权指定政府部门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甲方”），乙方和按要求成立项目公司（下称“丙方”），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4月29日签署本承继合同，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如下：

一、在《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162 号）已明确约定的应由乙方享有的权

利和履行的义务，继续由本承继合同的丙方享有和履行，潮阳区人民政府对指定政府部门（本合同甲方）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对丙方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本承继合同的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二、本承继合同壹式拾贰份，每方各执肆份，与上述《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丙方：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中国广东省汕头市

签约时间：2019年4月29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4：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5：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6：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18日

发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 | 工程地点 | 潮阳区贵屿镇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污水管总长度:101.48km，管径为DN400~DN1500(管径DN1000~DN1500长度16.89km），其中顶管长度19.27km,管径为DN600~DN1200(管径DN1000~DN1200长度9.92km)。新建200m³/d一体化处理设施3座，100m³/d一体化处理设施1座，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 | 工程造价（万元） | 106186.04 |
| 结构类型 | 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8/8/16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513202005290202 | 竣工日期 | 2023/5/18 |
| 监督单位 |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2020-21 |
| 建设单位 |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br>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1/1/27 | |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20年5月29日 | 440513202005290202 |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020年5月27日 | 粤冶审2019-040-07 | 审查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3年5月10日 | | 同意竣工申请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3年5月11日 | | 合格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3年5月11日 | | 合格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3年5月11日 | | 合格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3年5月10日 | | 已签署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年5月18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5月18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5月18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5月18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5月18日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2021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潮阳区贵屿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 | 潮阳区贵屿镇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总规模4.5万吨/日，其中一期已建规模为1.5万吨/日，本次扩建规模为3.0万吨/日，并对现状（一期）1.5万吨/日进行提标，建筑面积3828.62m2 | 工程造价（万元） | 10169.37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8月1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513202005290102 | 竣工日期 | 2021年10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2020-20 |
| 建设单位 |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br>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1年10月27日 | |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20年5月29日 | 440513202005290102 |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020年5月27日 | 粤冶审 2019-040-07 | 审查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1年10月25日 | | 同意竣工申请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1年10月27日 | | 合格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1年10月27日 | | 合格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1年10月27日 | | 合格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1年10月27日 | | 已签署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土建实体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 |
| | 设备安装 | 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 | 同意<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同意验收<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同意<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 年 10 月 27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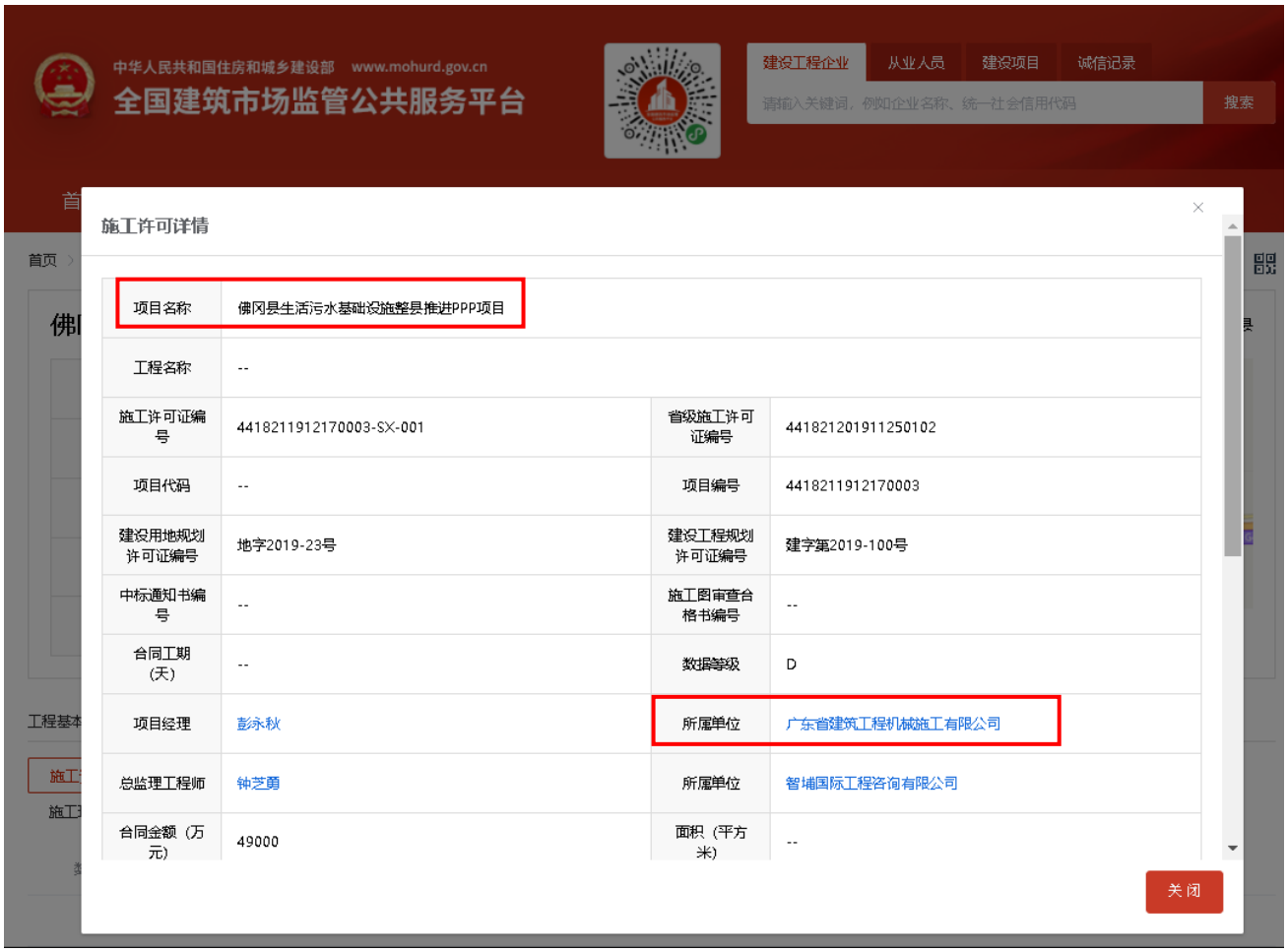
| | |
|---|---|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 合格<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同意验收<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3.2.2、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5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211912170003-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2120191125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211912170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2019-2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2019-100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彭永秋
所属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钟芝勇
所属单位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9000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在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项目编号：GZQS1701FG10015Q）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结果确认小组谈判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详细如下：

中标内容：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

中标金额年服务费/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75，456，800）

总投资下浮率：0.10 %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名称：佛冈县水务局

地　　址：佛冈县振兴北路县人民中心西楼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63-4298050

请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合同正本一份交我公司存档及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协议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007 号

# 关于共同开拓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的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 一、三方职责

1.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以优势互补、精诚合作的精神，同意组建联合体合作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招投标与建设工作。

2.若联合体中标并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权，依据招投标文件及与业主的合同，甲方占 70%股份，乙方占 10%股份，佛冈县政府指定投资公司以注入资本金方式占 20%股份，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并共同组织建设，丙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另行招标的子项目，由甲、乙、丙三方组织另行招标。

3.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由丙方负责完成，在本项目中标后另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版本由甲方提供，乙方、丙方同意合同条款。

4.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工作由项目公司依法公开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结算方式须按佛冈县PPP项目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执行。丙方同意按佛冈县财政局最终核准的、在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的7%作为甲方参与建设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收取由甲、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6.若联合体中标并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权，甲方、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组建股东会；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5人，监事1人，由甲方指派3名董事、1名监事，并指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乙方指派1名董事，政府方可指派1名董事，表决事项按过半数表决。

## 二、项目前期工作

1.项目招投标前的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共同策划推进，丙方授权乙方负责投标前的项目推进工作。

2.乙方负责与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业主单位协调沟通，协助甲方获取项目前期相关的信息。甲方负责项目前期技术方面的支持工作。三方共同组织应标工作。

3.若联合体未中标最终未能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权，则本合作协议自行终止，前期工作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 三、乙方承诺

### 1.项目投资承诺

甲乙双方共同努力，按本项目最终中标的总投资额按股比投入资金实施项目的建设，乙方承诺如果项目实施突破中

标价，则超出中标价部分的投资将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诺确保超股比资金的投入以保障项目能按 PPP 合同的要求实施。

2.对“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及“整洁村”子项目的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中“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及“整洁村”两个子项目经营成本兜底。

(1) 如“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或“整洁村”项目实际运营成本超出中标限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期间上述两个子项目运营方案的制定和运营期的维护及人员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担保措施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作为本协议第三条乙方承诺事项的担保。双方应互相配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如需）并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2.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以覆盖乙方承诺的，乙方同意继续向项目公司清偿。

五、保密

1.三方对该项目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2.未经另两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自根据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泄露给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

六、其它约定

1.甲、乙、丙三方合作工作的开展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招标人及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协议未尽的合作细则均在中标后施工总承包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

3.本协议经三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各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8年1月29日

019

# 佛冈县水利局

佛水利函〔2019〕18号

## 关于佛冈县水利局公章更换通知的函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县机构改革工作要求，自2019年3月25日起，原佛冈县水务局正式更名为佛冈县水利局。根据我局与你公司于2019年01月08日签订的《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合同》，以及《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F-2012-0202），原佛冈县水务局所有的业务、资产及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佛冈县水利局继续承担，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仍然有效，原单位使用的各类资质文件暂时沿用。

附：《佛冈县水利局关于启用新印章的函》

佛冈县水利局

2019年4月15日

# 佛冈县水利局

## 佛冈县水利局关于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局属各股室：

根据县级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正式启用“佛冈县水利局”印章，原“佛冈县水务局”印章同时废止。

“佛冈县水利局”印章模板

佛冈县水利局

2019年3月25日

抄送：市水利局

合同编号：佛冈广业环保合[2018]04号

#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合同编号：佛冈广业环保合C018704号

#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工程地点：佛冈县

工程内容：

（1）佛冈县县城污水管网；

（2）高岗、迳头、水头、汤塘、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3）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4）约 200 个整洁村的创建。

工程规模：

（1）佛冈县县城污水管网：县城污水管网待完善的污水管网为 2200m。

（2）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高岗、迳头、水头、汤塘、龙山镇 5 个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总规模 14500m3/d，配套主次干管网（DN300~DN600）长度约 31380m，另外需新增支管（DN200~DN300）长度不低于主次干管的 30%（约 9450m）。

（3）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本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覆盖全县共 373 个自然村，其中石角镇 108 个，高岗镇 32 个，迳头镇 40 个，水头镇 63 个，汤塘镇 69 个，龙山镇 61 个；服务人口约 14.3 万人，处理设施总规模 13100m3/d，配套主干管（DN300）长度 329482m，配套接户管（DN75~100）长度按不低于主干

管 30%计，长度约 82370m，配套管网总长度应不低于 411852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装饰装修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生产设备、给排水等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弱电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建配套工程、临时水电接入工程、外水电接入工程及行业标准规范应含的配套工程等。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施工计划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与业主落实的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计划确定。提供附表作为合同附件】

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佛冈县县城污水管网工程;高岗、迳头、水头、汤塘、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约 200 个整洁村的创建工程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参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并协助甲方完成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和备案时为止。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

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在合理工期内），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因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要求赶工的（非合理工期）除外）；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款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2、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50343.35 万元（大写： 伍亿叁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由以下三部分费用组成(本条款涉及价款含增值税，税率为 10%)：

（1）镇村设施土建工程费 17694.29 万元；

（2）镇村设施安装工程费 5165.33 万元；

（3）镇村管网工程费 27483.73 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

2、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执行。

（1）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本项目业主及地方政府结算终审部门核定给发包人的结算价为准。

（3）其他：材料价及人工费价格执行各子项目实际开工日的清远市造价信息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执行；信息价未有的材料和设备以乙方依法招标确定的价格为准（以采购合同或有效发票凭证为准）。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本项目业主及地方政府结算终审部门核定给发包人的结算价为准。

3、根据项目业主合同约定，本合同最终价款的确定须经本项目业主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审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派任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同时承诺：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项

目总负责人（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项目总负责人（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负责人（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本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3）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并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4、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份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车坝支行 |
| 帐　　号： | 帐　　号：7790018800013825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2020005号

合同编号：佛冈广业环治合[2020]01 号

#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 承继合同

甲方： 佛冈县水利局

乙方 1：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丙方：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2020 年 月

| | | |
|---|---|---|
| 甲方： 佛冈县水利局 | 乙方 1：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2：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佛冈县振兴北路县人民中心西楼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9 楼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广州美博中心 218 号 |
| 联系方式：0763-4298050 | 联系方式：020-83630656 | 联系方式：020-38796468 |
| 乙方 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丙方：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 106 国道凤围路口东侧一、二层 | |
| 联系方式：020-87254290 | 联系方式：0763-3158118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本合同由佛冈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佛冈县水利局代表政府方（下称“甲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上与乙方签订了《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074 号 ）（下称“项目合同”）。乙方已按项目合同的约定成立了项目公司（下称“丙方”），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月 日签署本承继合同，三方协商共同确认如下：

一、在项目合同项下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丙方承继，但专属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及义务除外。

二、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7月19日对项目合同进行合同条款磋商并同意修改以下条款：

| 序号 | 页码 | 合同条款号 | 基准合同原表述 | 三方同意修改意见 |
|---|---|---|---|---|
| 1 | P4 | 二、乙方声明（十四） | 项目公司股东同意为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修改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同意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2 | P16 | 第3.3.2 | 5、 负责协调项目的开展，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该部分费用并计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 修改为“ 负责协调项目的开展，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依法依规承担该部分费用并计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
| 3 | P27 | 第4.2.3 | 甲方应自与监理单位签署监理合同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监理合同原件一份，聘请监理单位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 入投资成本。项目公司依监理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付款通知，及时将相 应费用分期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甲方应向项目公司开具可入账的专 用票据（如：行政事业单位收据等）。 | 甲方应自与监理单位签署监理合同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监理合同原件一份，并与监理单位、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聘请监理单位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投资成本。项目公司依三方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付款通知，及时将相应费用付至监理单位指定账户，同时监理单位向项目公司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4 | P63 | 12.5 | （4）若甲方所在地县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项目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甲方所在地县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建设期间，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文件，从其规定。 | 调整为“若甲方所在地县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项目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计费费率以县财政投资审核部门意见为准。” |
| 5 | P74 | 16.4 |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项目公司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 删除后一句内容，调整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
| 6 | P112 | 附件1 | 考核内容及要求 出水水质<br>每季度进出水平均 CODcr 浓度差（ΔCODcr）<br>ΔCODcr≥110mg/L 的，不扣分；<br>110mg/L＞ΔCODcr≥95mg/L，扣 1.0 分；<br>95mg/L＞ΔCODcr≥80mg/L，扣 2.0 分；<br>ΔCODcr＜80mg/L，扣 5.0 分； | 浓度差按上级要求一定要考核；根据目前考核浓度差为100mg/L；明确“待运营后，经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化。” |

| | | | | |
|---|---|---|---|---|
| 7 | P158 | 附件 18 项目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 ② 如在正常调价申请年 K 值增加幅度＜10%或减少幅度＜10%（基准年 K 值为 1），则该年不调价，在下一个申请年再次计算，计算基准年为上次发生调价的年份，直至 K 值满足调价要求则当年调价。 | 幅度 10%不调整；修改为“ ①正常情况下，自商业运营日起第一次调价周期为 3 年，第二次及以后的调价周期为 2 年；如按调价公式计算 K 值，当 K 值相较基准年增加幅度≥10%或减少幅度≥10%（基准年 K 值为 1）时，当年可申请调价。 |
| 8 | p66 | 第 13 部分履约担保 | 1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进行担保，本项目合同将采取的保函担保方式有：1、建设履约保函；2、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 修改为“1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方式进行担保，本项目合同将采取的保函担保方式有：1、建设履约保函；2、运营维护履约保函；3、可采用开具对应的保证保险的形式替代各类履约保函。” |
| 9 | P63 | 12.5 投资计价原则 | 建设工程总投资仅因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意的设计变更进行调整和追加，按（1）实际工程量（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2）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时段的 | 建设工程总投资仅因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意的设计变更进行调整和追加。建设工程总投资按（1）实际工程量（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2）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时段的 |
| 10 | P62 | 12.3 条 | 项目建设总投资指乙方为本工程建设而筹集、投入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前期费、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等。 | 项目建设总投资指乙方为本工程建设而筹集、投入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前期费、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等。 |
| 11 | P131 | 附件 7 | 承继合同 | “双方”修改为“三方”；“水务局”修改为“水利局”；本承继合同一式拾肆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丙方执贰份。 |
| 12 | P66 | 13.1 条 1、（1）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完成，项目公司需在签订本项目承继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6604.5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按项目总投资的 10%计取）。 |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完成，中标社会资本方需在签订本项目承继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5283.6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

三、本承继合同一式拾肆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丙方执贰份，与上述《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报佛冈县人民政府备案留档。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冈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763-4298050

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

乙方 1（盖章）: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20-83630656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乙方 2: 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20-38796468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乙方 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20-87254290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丙方（盖章）：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763-3158118

时间：2024年2 月14 日

签约地点：中国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签约时间：2024年2月14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佛冈县水利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8月19日

发出日期：2022年 8月19日

10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 | 工程地点 | 佛冈县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迳头镇、高岗镇、水头镇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龙山、汤塘、高岗、迳头镇污水处理厂总面积：7161.66㎡；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总长度：454882m | 工程造价（万元） | 49000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结构、管道结构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821201911250102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监督单位 | 佛冈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佛）质监字第（20191122079）号 |
| 建设单位 | 佛冈县水利局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广东有色勘察设计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br>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br>/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市政验-17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19-11-25 | 441821201911250102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019-9-2 | 华悦审字[2019]S0004（佛冈）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2-8-19 | 市政竣·通-10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2-8-19 | 市政竣·通-5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2-8-19 | 市政竣·通-6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2-8-19 | 市政竣·通-7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2-8-19 | 市政竣·通-8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设备安装 | 验收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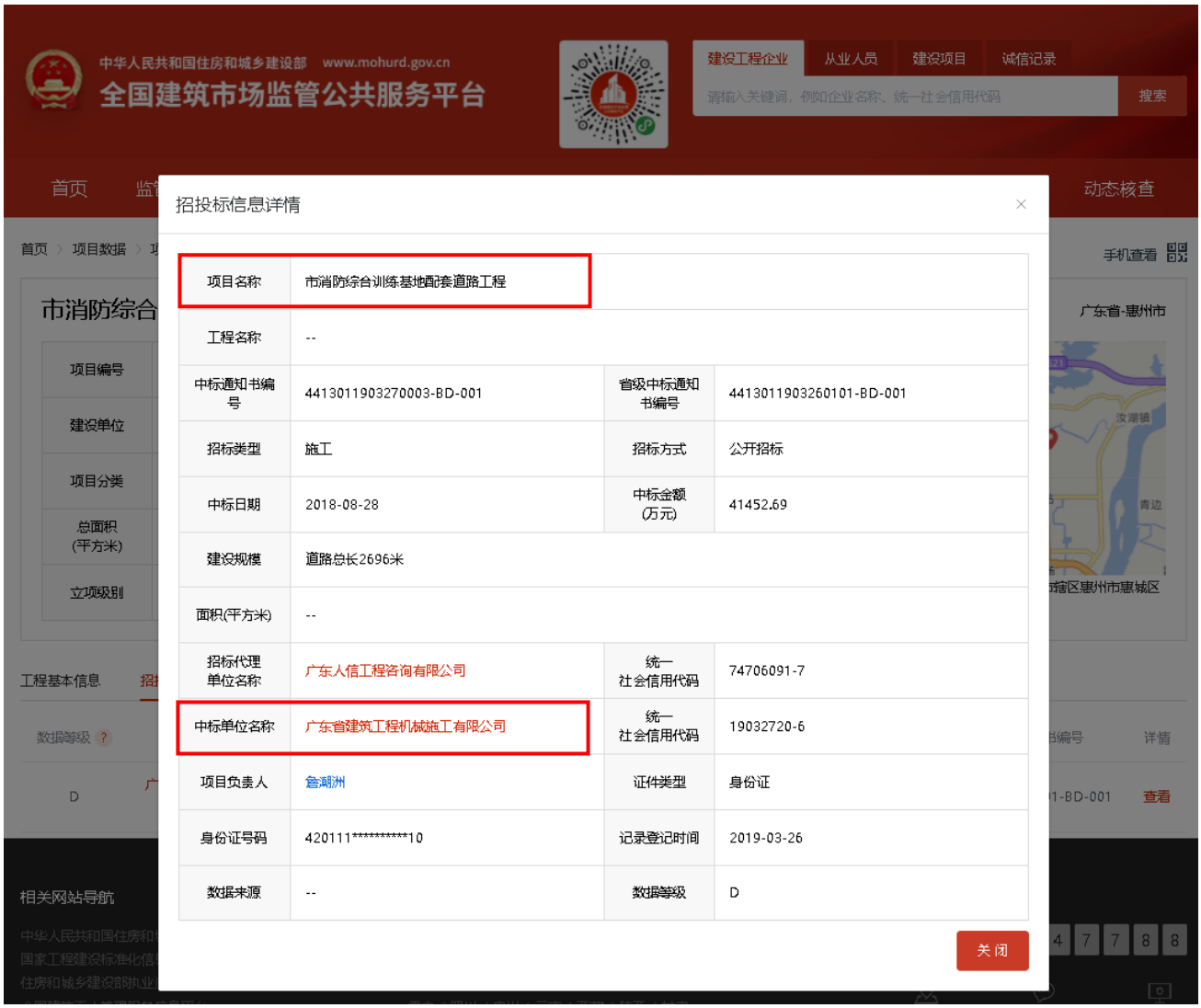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8月19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8月1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8月19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8月1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1年8月19日 | |

## 3.2.3、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80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01190327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0119032601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08-28
中标金额(万元) 41452.69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2696米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4706091-7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032720-6
项目负责人 詹湖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11**********10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3-26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18]09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在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递标函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DN500球墨铸铁管，DN500～20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414526925.48。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暂定625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詹潮洲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B(2008)0006180

技术负责人：/

施　工　员：杨　凡、朱勃海、吴志丹、黄梓恒

质量检查员：程　艺、窦冠海、唐　杰

安　全　员：庾锦振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13)0012209

刘敏娜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16)0010493

罗炽乐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15)0001464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8 日　　年　月　日

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正本

# 广东省建设工程

# 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发 包 人：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DN500球墨铸铁管，DN500～2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廊、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 （¥414526925.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詹潮洲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叶辉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3004566600580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7206L

地　址：惠城区桥东路南六巷 23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6002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邬泽勤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委托代理人：叶辉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231773　　电　话：020-87254290

传　真：2231700　　传　真：020-872523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djs@vip.163.ci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394880100101003071

#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市编〔2019〕78号

##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经市委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州市委发〔2018〕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惠州市处级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粤机编办〔2019〕45号），撤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西湖风景区管理局），并将其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设立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其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及风景名胜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事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编制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和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维护等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排水、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务工作（含立项、勘察、设计、预决算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建设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四）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绿化、绿

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养护和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五）负责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负责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利用和开发；负责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指导市政园林科研工作，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

（八）参与指导协调县（区）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议案提案办理、办公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文书、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查询、利用、开发管理和市政园林信息化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等的编制及报批。负责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年度建设项目等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编报单位（含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和管理资金使用。负责本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及中介超市选取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工程

项目的合同制定、审核及管理。负责市政园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组织审定本单位有关城市市政园林事务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决策和合同等的法制审核或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的跟踪管理，办理建设维护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各类评估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指导及工程变更联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报批等前期事务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市政园林重特大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公园、绿地和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除重特大项目外的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及照明景观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指导、检查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复核、建设工程和市政

园林设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负责依合同和内部规定对市政园林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养护等参建单位的考核、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参与项目交工、竣工验收。

（九）市政设施部。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年度养护计划，按照经费预算和养护标准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市政设施养护及安全运行的检查、应急抢险等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对已建成市政公用设施纳入市政养护管理的接管工作。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编制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养护经费预算标准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的指导、检查、质量考评及惠城中心区范围内的绿化相关指标的统计审核及汇总。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城市道路绿化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指导园林科研和科研成果宣传推广。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编制所辖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及指导西湖景区、红花湖景区编制景区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经费预算和管理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公园养护项目的指导、检查及质量考评。负责景区资源保护、旅游宣传推广指导工作。负责景区、公园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景区、公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协调项目用地征、拆及管线迁改等综合工作。负责组织中心有关创建、迎检的工作。

（十三）人事部。负责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

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

核定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事业编制92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总工程师（副处级）1名，总会计师（副处级）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5名。

**四、所属事业单位**

（一）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6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二）不再保留惠州市市政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其职责、人员并入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惠州市公园管理处、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金山湖公园服务中心、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惠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惠州市下埔滨江公园管理所、惠州市东江沙公园管理所另文规定。

**五、附则**

本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关于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中内设部（室）有关职责任务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部（室）：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心内设各部（室）除负责三定方案中已明确的职责任务外，就未明确的职责任务补充说明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的来文办理；负责市委、市政府督查事项办理、舆情收集、网络问政；负责单位办公楼、食堂、停车场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及反恐的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工程建设文件的预验收、接收和竣工备案；负责智慧市政园林、景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库房内档案资料设备的防护工作；协调中心“三防”及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维护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建设费低于必须招投标金额的施工单位比选，并提出初步意见；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依法行政等相关工作；指导检查相关法律、

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涉法应诉及调解；参与市政园林项目相关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参与市政园林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论证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项目承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制定规范设计、施工指引工作；负责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指导、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工程一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工程二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工程三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中心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负责“三防”及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综合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执法业务联系等工作；参与制定工程规范指引。

（九）市政设施部。负责市政设施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市政设施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本部门业务合同的签订及执行

管理；负责道路绿化、绿地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下属部门相关园林绿化业务，协调园林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指导景区水域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景区公园经营开发及旅游产品开发；组织协调景区公园改造项目的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西湖风景区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中心交办的阶段性事务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十三）人事部。1.人事：负责干部职工考核、任免、调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查和申报，负责工青妇、计生、扶贫、出国出境管理及退役军人事务联系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2.党务：负责党建、纪检、宣教、正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党员培训、理论学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特此说明。

附：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中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党组

2020年1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2024 年 8月22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8月22日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 | |
| 工程概况 | 1、项目包括倚山路和迎宾路二条道路，总长约 2.332km。其中倚山路设计起于迎宾路交叉口，终点接惠州大道，道路全长约 0.799km；迎宾路起于小金河大道交叉口，终点接倚山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533km。<br>2、两条道路均为城市主干道路，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单侧 1 个辅助车道和 1 个应急车道。路面结构为 5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cm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6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18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6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20C)+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共 10.95 万㎡，合同造价约 1.9 亿元。<br>3、其中污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500，总长 4.2km；雨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2800，总长 5.94km，雨污水合同造价约 1151.68 万元。<br>4、项目土石方共 164.36 万 $m^3$，其中挖方 138.85 万 $m^3$，填方 25.51 万 $m^3$，合同造价约 6558.79 万元。（以结算金额为准） | | |
| 工程造价（万元） | 41452.692548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1201903260119 |
| 监督登记号 | HZZJ-SZ2019017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 总承包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设计单位 |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2024 年 5 月 7 日 | 规核证 4413（2024）1H0011 号 | 合格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惠市政园档验字〔2023〕26 号 | 同意档案验收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罗志勇 |
| 副组长 | 曾维泉、李元斐 |
| 组　员 | 黄东海、张卫国、张金贵、叶永坚、朱雄生、胡维、朱志才、黄小彬、方发耀、周振平、颜力行、黄赢海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曾维泉 | 朱志才、胡维、张金贵 |
| 排水工程 | 黄赢海 | 方发耀、周振平、张卫国 |
| 照明工程 | 李元斐 | 黄小彬、颜力行、朱雄生 |
| 工程质保资料 | 叶永坚 | 黄东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照明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交通设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综合缆线沟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 | |
|---|---|
|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设计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设计人员能经常深入工地现场解决图纸在施工中少量不明确的问题，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图纸设计质量为合格。 |
|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勘察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勘察人员能主动参与工程各项验收，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勘察报告质量为合格。 |
|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 施工单位在该工程项目中能够按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为合格。 |
|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能按图纸及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作现场跟踪监理，所有监理项目及时签证，工作态度认真。 |

##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志勇 | 惠州市质量计量检测中心 | | | 李志勇 |
| 黄丽娟 |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 | 黄丽娟 |
| 彭时其 | 惠州市排水中心 | | | 彭时其 |
| 李小龙 |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 | 李小龙 |
| 黄副海 | | | | 黄副海 |
| 唐文楚 | 〃 | | | 唐文楚 |
| 曾红玉 | 〃 | | | 曾红玉 |
| 张世龙 | 市公用中心 | | | 张世龙 |
| 林晓波 | 惠州市市政基础设施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林晓波 |
| 郭小川 |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郭小川 |
| 王[illegible] |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总公司 | | | 王[illegible] |
| | | | | |
| 詹德川 | 广东机场白云[illegible] | | | 詹德川 |
| | | | | |

##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检查验收，该工程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办理了规划、安监等验收手续，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归档，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罗志豪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2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4年8月22日 | 监理单位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8月22日 |
| 施工单位 | （公章）<br>项目经理：詹潮洲<br>（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8月22日 | 勘察单位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8月22日 |
| 设计单位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8月22日 | | |

# 4、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附件 4：**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黄芷敏 | 高级 | 2500101343220 | 市政路桥施工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1442019202002953 | 市政公用工程 |
| 2 | 施工项目经理 | 周竞兵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938 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1442006200913502 | 市政公用工程 |
| 3 | 设计负责人 | 贺坤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21 号 | 市政路桥设计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 | AD264400838 | 道路工程 |
| 4 | 技术负责人 | 罗浩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939 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939 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 5 | 质量主任 | 胡皓 | 高级 | 2300101199504 | 市政路桥施工 | 岗位证 | / | 0442210900006000062 | 市政工程 |
| 6 | 安全主任 | 陆小荣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03081 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C3 级 | 粤建安C3(2006)0005513 | 安全管理 |
| 7 | 造价师 | 区锦传 | 高级 | 1900101059193 | 建筑工程造价 | 注册造价师证 | 一级 | 建[造]11224400014394 | 土木建筑工程 |
| 8 | 安全员 | 刘栢嵌 | / | / | / | 安考证 | C 证 | 粤建安C3(2024)0061434 | 安全管理 |
| 9 | 资料员 | 杨晓东 | 高级 | 2400101278213 | 市政路桥施工 | 岗位证 | / | 0441611494416005062 | / |
| 10 | 质检员 | 郭衡 | / | / | / | 岗位证 | / | 0442310900006000223 | 市政工程 |
| 11 | 施工员 | 王仕枝 | / | / | / | 岗位证 | / | 0442610400016000013 | 市政工程 |
| 12 | 劳资专管员 | 吕连城 | 初级 | 粤初职证字第1500105074103 号 | 会计 | 岗位证 | / | 0915879202409001366 | 会计 |
| 13 | 材料员 | 窦冠海 | 中级 | 2100103128133 | 市政路桥施工 | 岗位证 | / | 0441611194416002903 | / |
| 14 | 电气工程师 | 李剑 | 高级 | 闽 G009-18921 | 电气工程 | 职称证 | 高级 | 闽 G009-18921 | 电气工程 |
| 15 | 给排水工程师 | 郑隽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42733 号 | 给水排水施工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42733 号 | 给水排水施工 |
| 16 | 建筑工程师 | 杨耀杰 | 高级 | 2400101278062 | 建筑施工 | 职称证 | 高级 | 2400101278062 | 建筑施工 |
| 17 | 园林工程师 | 蔡超军 | 高级 | 2303001121899 | 园林工程 | 职称证 | 高级 | 2303001121899 | 园林工程 |

| | | | | | | | | | |
|---|---|---|---|---|---|---|---|---|---|
| 18 | 市政工程师 | 陈冰 | 高级 | 2400101277737 | 市政路桥施工 | 职称证 | 高级 | 2400101277737 | 市政路桥施工 |
| 19 | 市政工程师 | 江国明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420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420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 20 | 市政工程师 | 王广达 | 高级 | 2400101278211 | 市政路桥施工 | 职称证 | 高级 | 2400101278211 | 市政路桥施工 |
| 21 | 道路桥梁工程师 | 阳霖 | 高级 | 2200101156416 | 道路与桥梁工程 | 职称证 | 高级 | 2200101156416 | 道路与桥梁工程 |
| 22 | 土建工程师 | 冯伯棣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457号 | 建筑施工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457号 | 建筑施工 |
| 23 | 市政路桥专业设计师 | 郭太军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200101055850号 | 市政路桥设计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 | AD244400534 | 道路工程 |
| 24 | 电气专业设计师 | 罗涛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9号 | 电气设计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9号 | 电气设计 |
| 25 |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 朱际明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20号 | 给排水设计研究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 CS20164401105 | 给水排水 |
| 26 | 交通设施专业设计师 | 黄枭 | 高级 | 2001001046755 | 市政路桥设计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 | AD254400747 | 道路工程 |
| 27 | 市政专业设计师 | 黄业勇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801001011027号 | 市政路桥设计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801001011027号 | 市政路桥设计 |
| 28 | 岩土专业设计师 | 王泰棋 | 高级 | 2200101149096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AY20224401960 | 岩土工程 |
| 29 |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师 | 王楚华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97413号 | 风景园林设计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97413号 | 风景园林设计 |

**注：**

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投标人项目组成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连续 6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缴纳的连续 6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的社保缴纳证明。

3、团队成员应设置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负责施工部分的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造价师、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劳资专管员等负责相应管理工作，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团队成员应取得其工作职责所需的职业资格证书（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注册证、工程类职称证书(若有)、上岗证等)；②造价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4、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分别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个人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设计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提供的业绩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金额视为优秀业绩，即设计业绩≥60.742883 万元，施工业绩≥2132.349235 万元；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2）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3)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招标人进行查询，如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查询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 4.1、项目总负责人：黄芷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12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芷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2953

聘用企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22至2029-0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芷敏

个人签名：黄芷敏

签名日期：2026.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2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10471



**姓　　名：**黄芷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芷敏

身份证号：4452021991101331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322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姓名 黄芷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2199110133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01-2045.10.0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芷敏**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 年 十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50500768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5268973700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芷敏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021991101331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31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5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7307 | 584.56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7307 | 584.56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7307 | 584.56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7307 | 584.56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7307 | 584.56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7307 | 584.56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7307 | 584.56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2、施工项目经理：周竞兵

### 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周竞兵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54 岁 |
|---|---|---|---|---|---|
| 职务 | 施工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专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06197208110039 | 手机号码 | 0755-32822334 |
| 参加工作时间 | 1994 年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18 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442006200913502 | | | | |

已完工同类工程项目情况**（担任项目经理）**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 建设内容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
|---|---|---|---|---|
|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 29818.523882 | 2023.07.07 | 施工内容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和 1 条排洪渠,4 条市政道路包括 2 条主干路和 2 条次干路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并预留其他管线管位。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197132 |
|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 5292.055846 | 2024.11.10 | 本项目分为 A、B 段两段，A 段北接富园路，南至坪山大道，长 347.138 米，B 段北接夹圳岭南路，南至规划振碧路，长 217.254 米。道路全段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南北走向，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01317 |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6日
-2026年09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竞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913502

聘用企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9年08月12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179



姓　　名：周竞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938 号

周竞兵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7-2037.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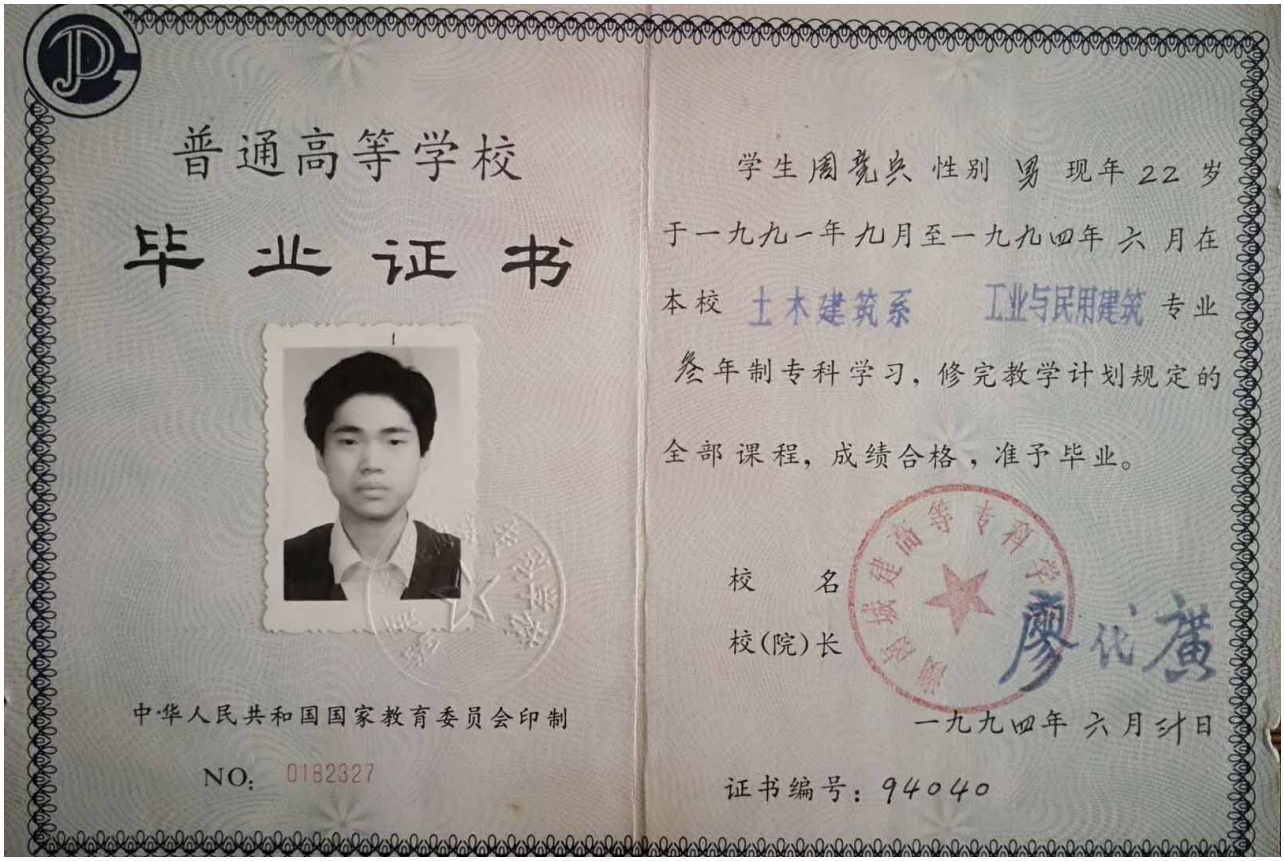
姓名　周竞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国营综合农场鸭子铺分场七队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20811003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82327

学生周竞兵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建筑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廖代广

一九九四年六月廿日

证书编号：94040

验证码：20260615357707010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竞兵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619720811003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20202 | 1616.16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20202 | 1616.16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20202 | 1616.16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20202 | 1616.16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20202 | 1616.16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20202 | 1616.16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20202 | 1616.16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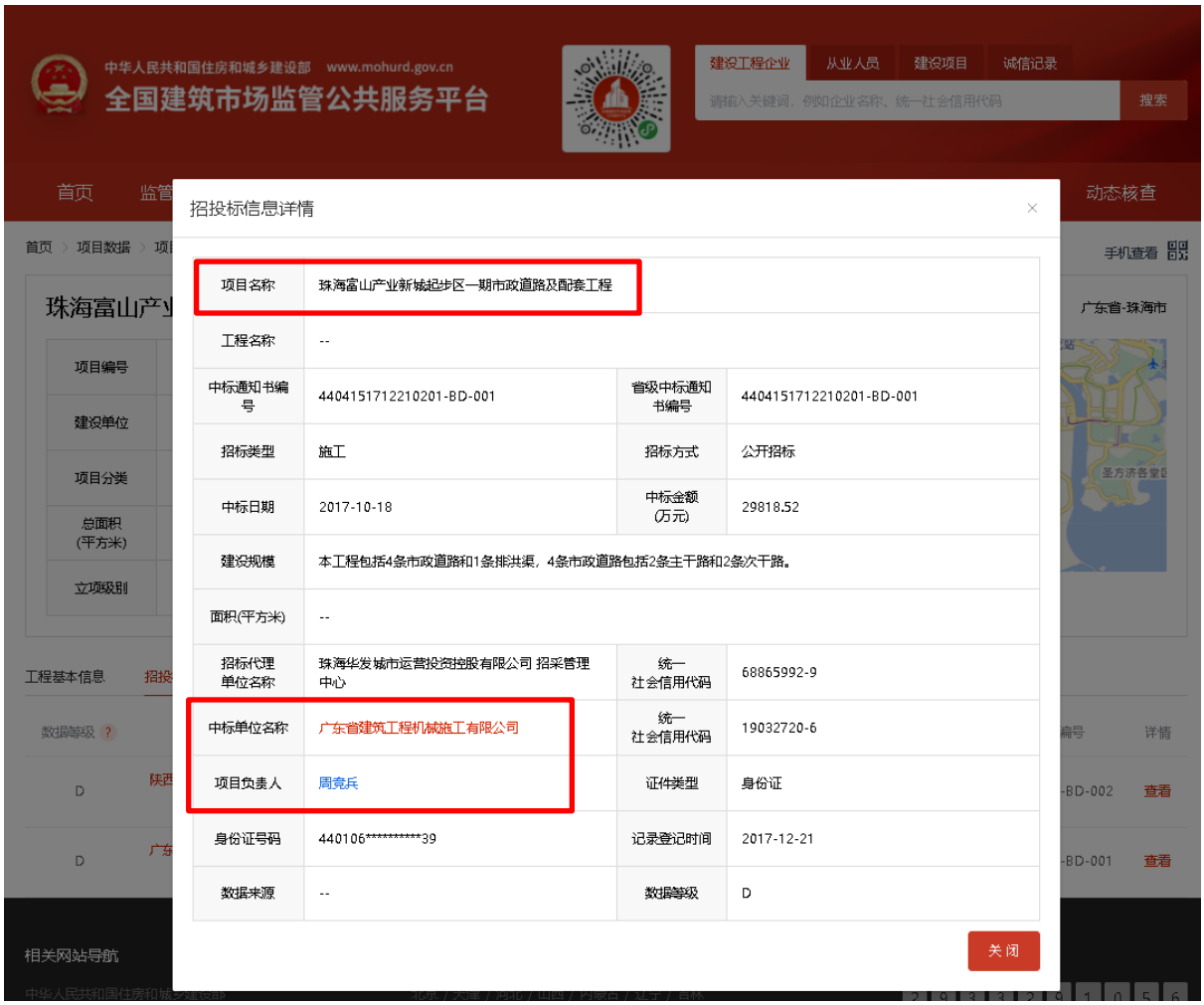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一：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197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41517122102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415171221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7-10-18
中标金额(万元) 29818.52
建设规模 本工程包括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4条市政道路包括2条主干路和2条次干路。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采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8865992-9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032720-6
项目负责人 周竞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106**********39
记录登记时间 2017-12-2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项目编号：4404012017091966 6SG

#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已于2017年10月18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298,185,238.82 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周竞兵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4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17年10月2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ZFTHT2017031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发 包 人：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和珠海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厂房 1 二楼 201 室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斗门区

工程内容：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施工内容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和 1 条排洪渠，4 条市政道路包括 2 条主干路和 2 条次干路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并预留其他管线管位。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5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自其中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富城大道沥青铺设工作。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

（小写）：￥298,185,238.82。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经济标书。投标经济标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经济标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发　包　人：（盖章） | 承　包　人：（盖章） |
|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附件三　工程承包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 工程承包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
| 承包人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斌伟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
| 电话 | 020-87255496 |
| 传真 | 020-87294427 |
| E-mail | gdjs@vip.163.com |

承包人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职务 | 姓名 | 手机 | 固定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
| 项目经理 | 周竞兵 | 13975868783 | 020-87255496 | |
| 维修事务代表（必填） | 冉泽辉 | 13802517972 | 0756-8512285 | 020-87255496 |
| 其它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盖章）：<br>年　月　日 | 发包人（盖章）：<br>年　月　日 |

（附件三完）

附件四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列表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列表

| 序号 | 姓 名 | 专业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级 别 | |
| 1 | 周竞兵 | 市政公用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粤 144060913502 | 一级 | 项目负责人 |
| 2 | 邝建东 | 市政路桥 | 工程师 | 职称证 |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07817 号 | | 技术负责人 |
| 3 | 冯伯棣 | 市政路桥 | 工程师 | 职称证 |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91033 号 | | 技术负责人 |
| 4 | 佘荣东 | 建筑给排水施工 | 工程师 | 职称证 | 粤初职证字第 1600103001878 号 | | 施工员 |
| 5 | 黄 戈 | 市政路桥 |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 粤初职证字第 1700106009023 号 | | 施工员 |
| 6 | 谭志成 | 建筑施工 |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 粤初职证字第 0300105001932H 号 | | 施工员 |
| 7 | 林学辉 |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 粤初职证字第 1700106008951 号 | | 施工员 |
| 8 | 肖文华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职称证 | 粤初职证字第 1100105020662 号 | | 施工员 |
| 9 | 陈锦锋 | 建筑施工 | 工程师 | 质检员证 | 44161090002131 | | 质检员 |
| 10 | 林剑英 | 建筑施工 | 助理工程师 | 质检员证 | 44171090000666 | | 质检员 |
| 11 | 魏仕望 | 建筑施工 | 助理工程师 | 质检员证 | 44161090002150 | | 质检员 |
| 12 | 陈明辉 | 市政路桥 | 高级工程师 | 质检员证 | 44161090002135 | | 质检员 |
| 13 | 吴泽华 | 市政路桥 | 工程师 | 质检员证 | 44161090002151 | | 质检员 |
| 14 | 孙 斌 | 建筑工程测量 | 助理工程师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2015）0002410 | | 安全员 |
| 15 | 莫少豪 | 建筑施工 | /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2016）0012013 | | 安全员 |
| 16 | 麦理炫 | 建筑施工 | /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2016）0013808 | | 安全员 |
| 17 | 王利华 | 建筑施工 | /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2016）0012008 | | 安全员 |
| 18 | 程 艺 | 建筑施工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1102C0614 | | 材料员 |
| 19 | 李东辉 | 建筑施工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1302C0258 | | 材料员 |
| 20 | 陈晓航 | 市政路桥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0902C0039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21 | 朱 畅 | 建筑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0902C0024 | | 材料员 |
| 22 | 伍 勇 | 建筑工程 | 高级经济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01440000496 | | 造价员 |
| 23 | 阮少玲 | 建筑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01440000495 | | 造价员 |
| 24 | 陆小荣 | 市政路桥 | 高级工程师 | 资料员证 | 44161140003556 | | 资料员 |
| 25 | 刘 凤 | 建筑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资料员证 | 44161140000574 | | 资料员 |

（附件四完）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 工程地点 | 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
|---|---|---|---|
| 工程规模 | 本工程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及6座箱涵，4条市政道路含2条主干道、2条次干路道；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br>**1、道路工程：路面结构为水泥稳定基层+沥青面层，设计总长度：4118.885m；水泥稳定层97670.8m2，沥青路面面积91709.8m2，土方路基回填土方量290646.422m³。**<br>①新城大道设计长度968.349m，起点桩号AK0+016.757，施工终点桩号AK0+968.349，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50m，双向6车道；<br>②36-1路设计长度1117.326m，起点桩号CK0+070，施工终点桩号CK1+117.326，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36m，双向4车道；<br>③36-2路设计长度1241.084m，起点桩号DK0+080，施工终点桩号DK1+241.084，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40m，双向4车道；<br>④24-5南路设计长度792.126m，起点桩号BK0+016，施工终点桩号BK0+851.231，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24m，双向4车道。<br>**2、岩土工程：**软基处理方式为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与堆载预压法，主要工程量：水泥搅拌桩50747根，桩径D500~D1000，最大桩长13m，总桩长670786m；堆载预压处理85024.7m²；软基处理线路长度3266m.<br>**3、管线工程：**污水管管径DN400~DN1200，总长度6246m（其中大于DN1000长度1096m）；雨水管管径DN300~DN1000，总长度4224m（其中DN1000长度482m）；雨水渠规格1.2~2.4m*1m，总长度3521m；给水管道直径DN100~DN1000，总长度7512m。<br>**4、排洪渠工程：**Q5排洪渠设计长度1499m，起点桩号QK0+000，施工终点桩号QK1+499；结构断面有：<br>①生态挡墙断面（QK0+090~QK1+153）标高2.3m以下渠道采用生态挡墙砖作为挡土结构，底部采用C30钢筋砼结构基座固定，渠道底部采用抛石1m支撑；<br>②重力式直挡墙断面（QK1+153~QK1+424）自渠顶采用C20片石砼挡墙，渠底采用C20片石砼硬化处理。<br>**5、桥涵工程：**新建6座桥涵，1~6#箱涵设计长度分别为：32.5m、28.8m、35.8m、24m、44m、72m。1~2#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5m钢筋混凝土箱涵，3~4#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5~6#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5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箱涵底板厚0.6m，侧墙厚0.55m，中墙厚0.5m，顶板厚0.55m。 | | |

| | | | |
|---|---|---|---|
| 工程造价（万元） | 29818.52 | |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工程用途 | 市政道路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440412201712210102 | 开工日期 | 2017年12月26日 |
| 监督单位 |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监督登记号 | S180001 |
| 建设单位 |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四川川建勘察设计院 | 资质证号 | |
| 设计单位 |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汤厚兴 |
| 副组长 | 赵毅、何润康、邱华芳、黄洁成 |
| 组员 |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欧德霖、陈泽锋 |

2、专业组

| 专　业　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组 | 赵毅 |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 |
| 管线及海绵城市工程组 | 何润康 | 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 |
| 照明、交通、安监、公交站工程组 | 邱华芳 | 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 |
| 质保资料组 | 黄洁成 | 欧德霖、陈泽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道 路 工 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污水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雨水工 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给 水 工 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缆线管廊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交通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照明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安监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LID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喷灌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公交站亭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排洪渠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桥涵工程 | 齐全、有效 | 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朱厚兴 |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朱厚兴 |
| 周高锐 | 〃　〃 | | | 周高锐 |
| 邓小峰 | 〃　〃 | | | 邓小峰 |
| | | | | |
| 黄仕文 | 珠海规划局 | | | 黄仕文 |
| 赵多 | 珠海机场 | | | 赵多 |
| 邓华东 | 〃　〃　〃 | | | 邓华东 |
| 何明明 | 〃　〃 | | | 何明明 |
| 蔡小峰 | 城市开发监理 | | | 蔡小峰 |
| 胡兵峰 | 城市开发监理公司 | | 专业监理 | 胡兵峰 |
| 余德城 | 川建 | | 项目经理 | 余德城 |
| 周高兵 | 广东机施公司 | | 项目经理 | 周高兵 |
| 郑桂林 | 富山建设局 | | | 郑桂林 |
| 曾祥华 | 华发市政公司 | | | 曾祥华 |
| 张福生 | 富山建设局 | | | 张福生 |
| 陈泽锋 | 广东机施公司 | | | 陈泽锋 |
| 蔡昌旭 | 〃　〃　〃 | | | 蔡昌旭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签　名 |
|---|---|---|---|---|
| 邓恒文 | 城开管理 | | 总监 | 邓恒文 |
| 赵任寒 | 〃 | | 总助 | 赵任寒 |
| 马纲领 | 广东机施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马纲领 |
| 林创荣 | 〃 | | 质检员 | 林创荣 |
| 曾永达 | 城开管理 | | 专监 | 曾永达 |
| 何明浩 | 广东机施公司 | | 安全员 | 何明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工程各主体单位竣工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br>法人代表：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二：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0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手机查看
汤坑二路市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详情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0725004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20910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2-30
中标金额（万元） 5292.0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项目负责人 周竞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106**********39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9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5292.055846万元

中标工期：463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竞兵

本工程于 2021-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06

查验码：77934061917285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PJG-SG-SG-2022-1 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项目招标为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具体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分为 A、B 段两段，A 段北接富园路，南至坪山大道，长 347.138 米，B 段北接夹圳岭南路，南至规划振碧路，长 217.254 米。道路全段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南北走向，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概算批复总投资 7088.8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和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 |
|---|---|
| ☑给水管道工程 A 段、B 段　796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A 段　长：347 米 宽：3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道路工程 B 段　长：217 米 宽：30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桥梁工程　　1 座 | ☑路灯照明工程 A 段　　23 座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B 段　　16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A、B 段　　745 ㎡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820 米 |
|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_____）。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萍山区交通初步检查中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贰万零伍佰伍拾捌元肆角陆分(¥ 52920558.4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 4763934.2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元_____(¥ 311000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566713716666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荣德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020-872523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636657754031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坑路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7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长约564米、宽30米，桥梁长81米、宽30米、跨径组为3×25=75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5292.0558467（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5月3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2-440317-48-01-70173901 | 竣工日期 | 2024年11月3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22010-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本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 | 设备安装 | 本工程相关设备已安装，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无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魏为达<br>2024年11月3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11月3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 | /<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11月3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3日

## 4.3、设计负责人：贺坤

#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贺坤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5 岁 |
|---|---|---|---|---|---|
| 职务 | 设计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32822198111252010 | 手机号码 | 020-87590088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4 年 | |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 | 10 年 |
|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AD264400838 | | | | |

已完工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 建设内容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
|---|---|---|---|---|
| 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532.562259 | 2025.10.24 | 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8983 |
|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312.158306 | 2021.11.05 | 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 9.85 公里，城市主干路约 6.19 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 4 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5150 |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284.005929 | 2025.05.30 | 在现状道路基础增设非机动车道，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 34 条，涉及主干路是 23 条，次干路是 9 条，支路 2 条。最大排水管径 300mm，道路总长约 112.40km，其中老黄埔片区是 16 条路，总长约为 40.81km，科学城片区 17 条路，总长约为 63.59km，知识城片区是 1 条路，总长约 8km。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81139 |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姓名 贺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82219811125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15-2029.1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坤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零零零 年 九 月至二零零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01200405002086

二零零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21 号

公民身份号码:532822198111252010

1 5 0 0 1 0 1 1 0 5 4 2 1

贺坤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一 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姓　　名：贺坤

证件号码：5328221981112520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02日

管 理 号：0032025114420000004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贺　坤

证 书 编 号　AD26440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NO. AD0013507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 贺坤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32822**********10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6440083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3340-AD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4月2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贺坤 | | 证件号码 | 532822198111252010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6: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6:13

##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一：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8983。



格式8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施工方单位名称、成员一单位名称、成员二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585] 号

(主)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叁分（￥24254.828613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789.714609 万元（勘察费为人民币¥257.15235 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532.562259万元)，施工部分为人民币¥23465.11400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斐

设计负责人姓名：贺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6月 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6月2日

副 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设施[2020]06 号
ZE2020[勘设]055 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6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第一条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一）广汕公路（长平-金坑段），城市主干道，长度约 6.72 公里的人行道改造，并更换侧平石、雨水口、装饰井盖，增加电气埋管、更换路灯光源等；单侧新建 3.5-4.0 米宽的骑行绿道 8.628 公里，其中新建桥梁绕行段 1.876 公里、新建路基绕行段 0.42 公里、拓宽改造段 2.870 公里、原位改造段 3.46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骑行绿道建设、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二）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段），总长约 16.17 公里范围内新建 7 座人行天桥（最大跨径为 51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4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5771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20〕24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设计合同期限＋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 540 日历天。**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2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施工工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 18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242548286.1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叁分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2571523.50 元；设计费暂定为 5325622.59 元；工程费暂定为 234651140.04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承包人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

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2）工程款支付原则为：承包人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60%支付进度款；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合同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区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概预算编审问题

①原则上承包人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如因项目特殊情况确须分次或分段申报工程预算并进行工程款支付的，应报区建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具体的申报拆分原则，累次申报造价合计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在图纸稳定且施工

图审查完成之后，承包人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工程概算到区建管中心审核，已经区建管中心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在区财政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②承包人最终申报及送财政评审的工程概算中，概算建安费总价等于区建管中心审核及各方确认的工程预算及变更签证造价。

（4）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承包人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

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九份。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主）：** |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 **住 所：** | 广州市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38023333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01580206050208835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 **承包人（成）：**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 **承包人（成）：**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 3 号 5 1 栋 1001-1003 房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 2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520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
| 勘察证书等级：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承包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一）广汕公路（长平-金坑段），城市主干道，长度约 6.72 公里的人行道改造，并更换侧平石、雨水口、装饰井盖，增加电气埋管、更换路灯光源等；单侧新建 3.5-4.0 米宽的骑行绿道 8.628 公里，其中新建桥梁绕行段 1.876 公里、新建路基绕行段 0.42 公里、拓宽改造段 2.870 公里、原位改造段 3.46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骑行绿道建设、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二）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段），总长约 16.17 公里范围内新建 7 座人行天桥（最大跨径为 51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2964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5771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 4.2.2 附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

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穗开建管[2014]1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57.15235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

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51.430470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 ~~（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工程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勘探费 |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200.00 | |
| 2 | | 暂定工程量（米） | 800.00 | |
| 3 | | 暂定勘探费（元） | 160000.00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00.00 | |
| 5 | | 暂定工程量（米） | 1200.00 | |
| 6 | | 暂定勘探费（元） | 360000.00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00.00 | |
| 8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9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50.00 | |
| 11 | | 暂定工程量（米） | 2700.00 | |
| 12 | | 暂定勘探费（元） | 945000.00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90.00 | |
| 14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5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17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8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20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21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21=19×20 |
| 22 | 合计（元） | | 1465000.00 | 22=3+6+9+12+15+18+21 |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复杂程度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
| 1 | E 级 GPS 测量 | 中等 | 1 | 7 | 点 | 3203 | 22421.00 | |
| 2 | E 级 GPS RTK 观测 | 中等 | 1 | 18 | 点 | 2553 | 45954.00 | |
| 3 | 图根控制点 | 中等 | 1 | 144 | 点 | 101 | 14544.00 | |
| 4 | Ⅳ等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14.5 | km | 250 | 3625.00 | |
| 5 | 图根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14.5 | km | 124 | 1798.00 | |
| 6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中等 | 1.3 | 28 | 幅 | 13456.15 | 489803.86 | |
| 7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中等 | 1.3 | 1 | 幅 | 13456.15 | 17493.00 | |
| 8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 中等 | 1.3 | 1 | 幅 | 13456.15 | 17493.00 | |
| 9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 中等 | 1.3 | 6 | 幅 | 13456.15 | 104957.97 | |
| 10 | 1:500 水域测量 | 中等 | 1 | 0 | $km^2$ | 118396 | 0.00 | |
| 11 | 定测中桩施放 | 中等 | 1 | 152 | 点 | 101 | 15352.00 | |
| 12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3 | km | 1354 | 4062.00 | |
| 13 | 横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18 | km | 1354 | 24372.00 | |
| 14 |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 | | 1 | 组日 | 1000 | 100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5 | 桥涵现况测量 | | | 0 | 组日 | 1000 | 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6 | 线高、悬高测量 | | | 0 | 组日 | 1000 | 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7 | 出水口调查 | | | 0 | 组日 | 1000 | 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8 |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 | | 1 | 组日 | 1000 | 100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9 |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 | | 18 | 组日 | 1000 | 18000.00 | 结算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20 | 小计 | | | | | | 781875.83 | |

| | | | | | | | | |
|---|---|---|---|---|---|---|---|---|
| 21 | 技术工作费 | （20-2-6-7-8-9）×22% | | | | | 23358.28 | |
| 22 | 高温附加费 | | | | | | 0.00 | |
| 23 | 合计 | （20+21+22）*（1-30%） | | | | | 563663.88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1 | km | 2700 | 5670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2700 | 6750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4500 | 1125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6 | km | 3600 | 93600.0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2 | km | 3600 | 79200.00 | |
| 1.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 | 中等 | 1 | 2 | km | 4500 | 9000.00 | |
| 1.7 | 小计 | | | | | | 41850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 2.1 | 雨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1 | km | 1948 | 40908.00 | |
| 2.2 | 污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1948 | 48700.00 | |
| 2.3 | 给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5 | km | 1948 | 48700.00 | |
| 2.4 | 电力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6 | km | 1446 | 37596.00 | |
| 2.5 | 电信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2 | km | 1446 | 31812.00 | |
| 2.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 | km | 1948 | 3896.00 | |
| 2.7 | 标高测点 | 中等 | 1 | 55 | 点 | 101 | 5555.00 | |
| 2.8 | 小计 | | | | | | 217167.00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7）+（2.8）]×22% | | | | | 139846.74 | |
| 4 | 合计 | [（1.7）+（2.8）+（3）]×70% | | | | | 542859.62 |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二 | | | | | 1106523.50 | |

最终勘察内容和工作量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测量）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

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应负责查

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

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 第 三 部 分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2 规模：本项目为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对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道路总长 16.17 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一）广汕公路（长平-金坑段），城市主干道，长度约 6.72 公里的人行道改造，并更换侧平石、雨水口、装饰井盖，增加电气埋管、更换路灯光源等；单侧新建 3.5-4.0 米宽的骑行绿道 8.628 公里，其中新建桥梁绕行段 1.876 公里、新建路基绕行段 0.42 公里、拓宽改造段 2.870 公里、原位改造段 3.46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改造、骑行绿道建设、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二）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段），总长约 16.17 公里范围内新建 7 座人行天桥（最大跨径为 51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3.3 阶段：方案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外电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2964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5771 万元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 | | |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5 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 |
| 3 | 设计概算 | 8 | 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承包人提供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20%，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中标工程费 23588.70 万元计算，暂定为 532.562259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承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23588.70 | L=654.220687 | 1.0*1.0*1.0 | B=654.220687 | |
| 1 | 道路工程 | C1=7989.99 | C1/A*B=221.598297 | 0.9*1.0*1.0 | D1=199.438467 | |
| 2 | 桥涵工程 | C2=12603.47 | C2/A*B=349.550989 | 1.1*1.0*1.0 | D2=384.506088 | |
| 3 | 给排水工程 | C3=222.56 | C3/A*B=6.172594 | 1.0*1.0*1.0 | D3=6.172594 | |
| 4 | 照明工程 | C4=2449.32 | C4/A*B=67.930722 | 1.0*1.0*1.0 | D4=67.930722 | |
| 5 | 电力管沟工程 | C5=0 | C5/A*B=0 | 1.0*1.0*1.0 | D5=0 | |
| 6 |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 | C6=323.35 | C6/A*B=8.968085 | 0.9*1.0*1.0 | D6=8.071277 | |
| | | | | |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6）*（1-20.05%）=532.562259 | | | | |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79.884339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承包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费用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8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及时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承包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4.1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义务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承包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

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承包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承包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限额约为____万元人民币（为经批准的可研投资总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非建设单位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承包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承包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

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单位副职领导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 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中级 职称，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 名高级工程师。

**10.5**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中级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 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

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承包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承包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

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承包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14.4 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承包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承包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承包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二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办法》规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承包人应按《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br>（公章） | **承包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订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汕公路（长平-增城界）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总长约16.17公里，内容包括：新建人行天桥五座（最大跨径为51m）、道路、桥涵、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23465.11400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混凝土和钢结构 | 开工日期 | 2020年07月0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2202012210102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9 月 19 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LGKFJD20201221002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5 年5 月30日 | 市政发通-10 | 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011220201221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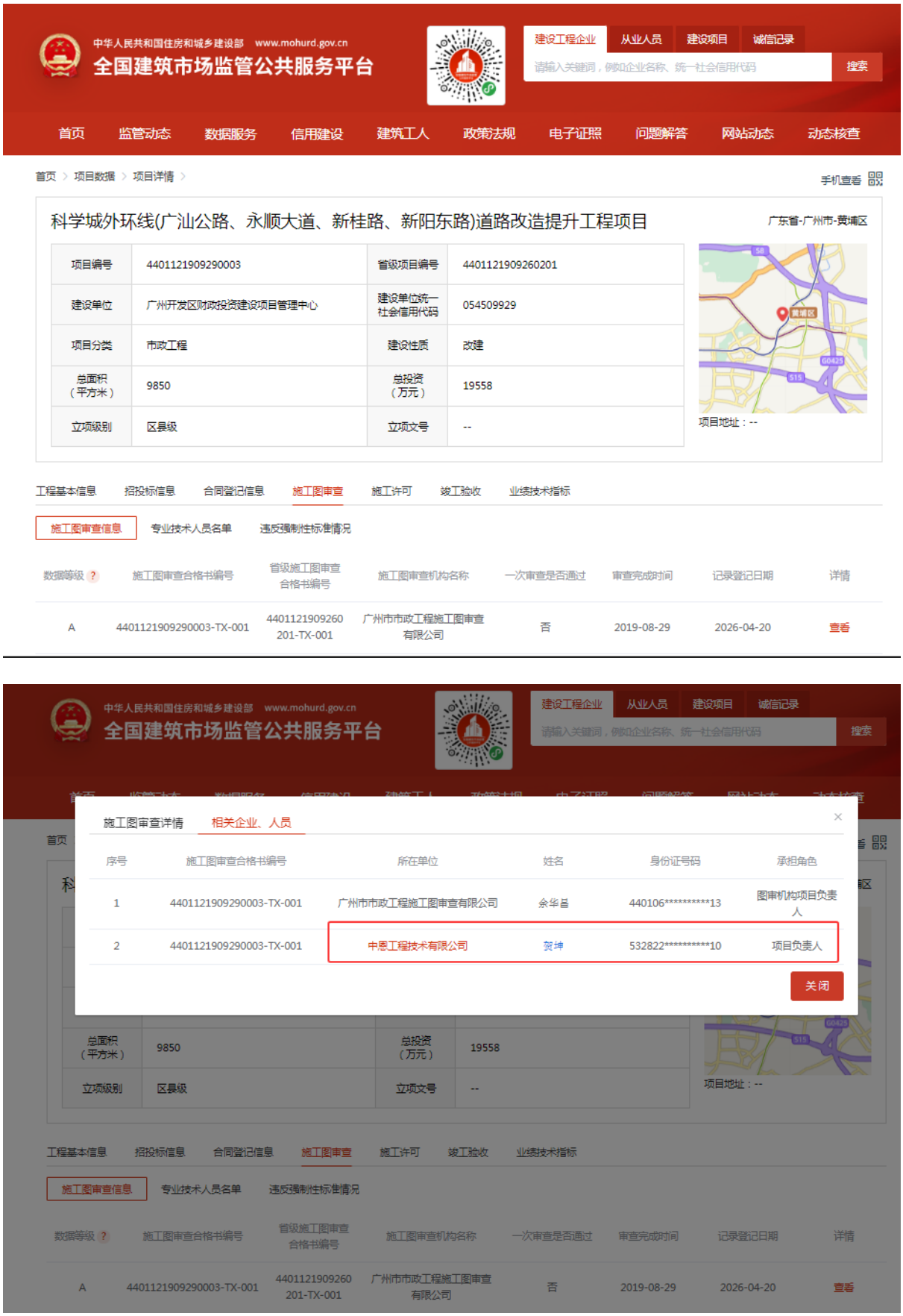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设备安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r>姓 名：张质衡<br>注册号：3600708-AY002<br>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5年9月19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br>2025年9月1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9月19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9月19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9月19日 |

##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二：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190929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1909260201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450992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9850
总投资（万元）
1955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图审查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
数据等级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省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一次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完成时间
记录登记日期
详情
A
4401121909290003-TX-001
440112190926020 1-TX-00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否
2019-08-29
2026-04-20
查看
施工图审查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所在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承担角色
1
4401121909290003-TX-00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余华昌
440106**********13
图审机构项目负责人
2
4401121909290003-TX-001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贺坤
532822**********10
项目负责人
关闭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6月10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3322] 号

(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零壹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14901.826425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496.023875万元（勘察费为人民币￥183.865569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312.158306万元），施工部分为人民币￥14405.8025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宣恒

设计负责人姓名：贺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盖章）

2019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副本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综[2019]241 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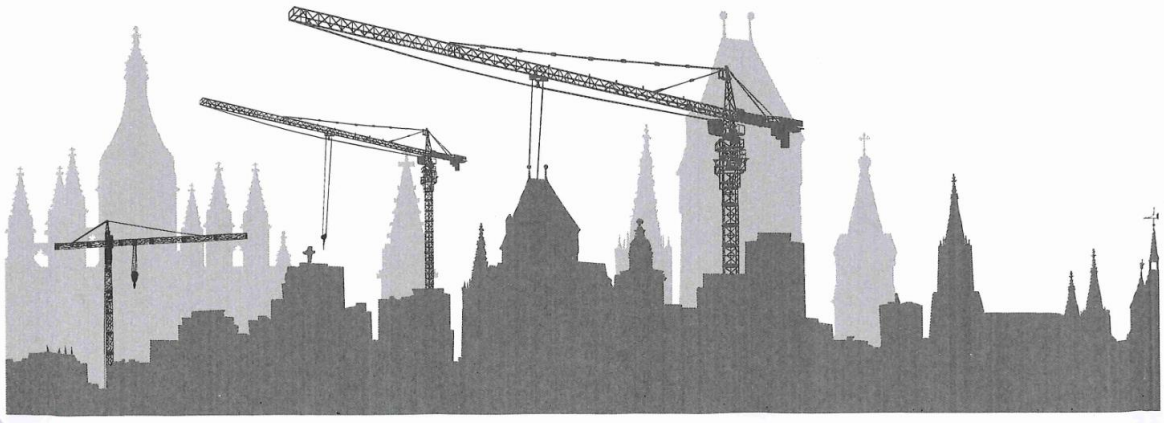
承包人（乙方）：（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为19558万元，工程建安费约16999万元。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9.85公里，城市主干路约6.19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4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19〕27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

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设计合同期限＋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暂定 3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49018264.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零壹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1838655.69 元；设计费暂定为 3121583.06 元；工程费暂定为 144058025.50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20%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2）工程款支付原则为：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

具体如下：①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60%支付进度款；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联合体需在施工图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并提交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合同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区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十四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十份。

发　包　人：（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主）：（公章）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590088
传　　真：020-875958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44056901040004675
邮政编码：510520

承　包　人（成）：（公章）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住　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01-6431288
传　　真：0701-6430093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35001

承　包　人（成）：（公章）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楼43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1605888
传　　真：020-3160265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4227770
邮政编码：510555

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 第 二 部 分　勘 察 合 同

| | |
|---|---|
| 工程名称： |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勘察证书等级：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承包人： | （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br>（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为19558万元，工程建安费约16999万元。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9.85公里，城市主干路约6.19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4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4.2.2附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10 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旧桥检测费，其中，地质钻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关于广州、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取费办法的意见》（穗开财字[2014]53 号）、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下浮 20%计算，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不得高于 0.33 元

/㎡，弯沉检测单价不得高于30元/点，抽芯检测单价不得高于500元/个。旧桥检测费取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并下浮20%计取。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费用）暂定为 1838655.69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 36.773114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 序 | 勘探费 |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200.00 | |
| 2 | | 暂定工程量（米） | 600.00 | |
| 3 | | 暂定勘探费（元） | 120000.00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300.00 | |
| 5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6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400.00 | |
| 8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9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350.00 | |
| 11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2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490.00 | |
| 14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 | | | |
|---|---|---|---|---|
| 15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800.00 | |
| 17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8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 800.00 | |
| 20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21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21=19×20 |
| 22 | 合计（元） | | 120000.00 | 22=3+6+9+12+15+18+2 |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1 | 18 | 点 | 3203 | 40357.80 | |
| 2 | 图根控制点 | 1 | 222 | 点 | 101 | 15695.40 | |
| 3 | Ⅳ等水准测量 | 1 | 15 | km | 250 | 2625.00 | |
| 4 | 图根水准测量 | 1 | 15 | km | 124 | 1302.00 | |
| 5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1.3 | 25 | 幅 | 13456.15 | 306127.41 | |
| 6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1.3 | 0 | 幅 | 13456.15 | 0.00 | |
| 7 | 定测中桩施放 | 1 | 306 | 点 | 101 | 21634.20 | |
| 8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1 | 4.23 | km | 1354 | 4009.19 | |
| 9 | 横断面测量 | 1 | 18.36 | km | 1354 | 17401.61 | |
| 10 | 桥涵、路口等测量详细调查 | 1 | 45 | 组日 | 1000 | 31500.00 | |
| 11 | 小计 | | | | | 440652.61 | |
| 12 | 技术工作费 | [(11)-(5)-(6)]×22% | | | | 29595.54 | |
| 13 | 合计 | | | | | 470248.15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700 | 6804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700 | 6804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4500 | 1134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44 | km | 3600 | 110880.0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1 | 55 | km | 3600 | 138600.00 | |
| 1.6 | 小计 | | | | | 49896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2.1 | 雨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599 | 65494.80 | |

1、金额栏中各项内容已下浮30%。
2、桥涵、路口等测量详细调查，结算时需要提供成果文件。

| | | | | | | |
|---|---|---|---|---|---|---|
| 2.2 | 污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599 | 65494.80 |
| 2.3 | 给水管物探 | 1 | 36 | km | 2599 | 65494.80 |
| 2.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44 | km | 1880 | 57904.00 |
| 2.5 | 电信管线物探 | 1 | 55 | km | 1880 | 72380.00 |
| 2.6 | 标高测点 | 1 | 35 | 点 | 101 | 2474.50 |
| 2.7 | 小计 | | | | | 329242.90 |
| 3 | 技术工作费 | [（1.6）+（2.7）]×22% | | | | 182204.64 |
| 4 | 合计 | （1.6）+（2.7）+（3） | | | | 1010407.54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二 | | | | 1480655.69 |

旧路面检测费计算依据表：

| 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 | | | | |
|---|---|---|---|---|
| **序号** | **检测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检测费（元）** |
| 1 | 路面病害调查 | 0.33 元/㎡ | 150000㎡ | 49500.00 |
| 2 | 弯沉检测 | 30 元/点 | 1600 点 | 48000.00 |
| 3 | 抽芯检测 | 500 元/个 | 400 个 | 200000.00 |
| 4 | 合计 | | | 297500.00 |
| 5 | 下浮 20%报价 | | | 238000.00 |

勘察费汇总表：

| 序　号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1 | 岩土勘察费 | 120000.00 |
| 2 | 测量费 | 1480655.69 |
| 3 | 旧路面检测费 | 238000.00 |

| | | |
|---|---|---|
| 4 | 勘察费总计 | 1838655.69 |

最终检测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1.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成）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2 规模：本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 9.85 公里，城市主干路约 6.19 公里，包含广汕公路（开创大道-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广汕公路-北师大二纵路、新丰路-永和大道，仅东、西端两段，不含与有轨电车共线路段）、新桂路、新阳东路 4 条道路，按照道路全要素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新阳东路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3.3 阶段：方案修改、配合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中华灯等部分，不包绿化升级改造部分。

3.5 设计估算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为 19558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16999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5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 |
| 3 | 设计概算 | 8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15个工作日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承包人提供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下浮 20%，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中标工程费 14438.50 万元计算，暂定为 312.158306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计划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承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14438.50 | L=421.088641 | 1.0×1.0×1.0 | B=421.088641 | |

| | | | | | | |
|---|---|---|---|---|---|---|
| 1 | 道路工程 | C1=9141.77 | C1/A*B=266.613261 | 0.9×1.0×1.0 | D1=239.951935 | |
| 2 | 排水工程 | C2=1137.33 | C2/A*B=33.169554 | 1.0×1.0×1.0 | D2=33.169554 | |
| 3 | 照明工程 | C3=2709.19 | C3/A*B=79.011502 | 1.0×1.0×1.0 | D3=79.011502 | |
| 4 | 交通工程 | C4=1450.21 | C4/A*B=42.294323 | 0.9×1.0×1.0 | D4=38.064891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3+D4）×80%=312.158306 | | | | |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相应专业概算建安工程费为结算计费基数，收费调整系数考虑 1.0，下浮率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字【2014】53 号）下浮 20% 。结算时按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管理规定按实计算。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46.823746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承包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广州开发区发改局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60%。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费用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8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6.4.9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承包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4.1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义务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承包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承包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承包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限额约为____万元人民币（为经批准的招标控制价限价）。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非建设单位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承包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

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承包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单位副职领导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 市政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中级及 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 名高级工程师。

10.5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中级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 市政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承包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市政道路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承包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

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承包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14.4 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承包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承包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承包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二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办法》规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承包人应按《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承包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科学城外环线（广汕公路、永顺大道、新桂路、新阳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路线总长约9.85公里，城市主干路约6.19公里。 | 工程造价（万元） | 14405.8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开工日期 | 2019年 7 月 13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2201909250202 | 竣工日期 | 2020年 9 月 27 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KFJD20190926009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br>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1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2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3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4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0年11月27日 | 市政竣·通-10,第5页，共5页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见附件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见附件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见附件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见附件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见附件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见附件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见附件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 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1 年 11 月 05 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三：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及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81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12231128004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1223020900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5450992-9 |
| 项目分类 | 市政工程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112.4 | 总投资（万元） | 10189.07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穗发改投批〔2022〕2号 |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图审查信息 |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

| 数据等级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省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 一次审查是否通过 | 审查完成时间 | 记录登记日期 | 详情 |
|---|---|---|---|---|---|---|---|
| B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440112230209000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是 | 2022-07-06 | 2023-02-09 | 查看 |

施工图审查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 | |
| 省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4401122302090001-TX-001 |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审查完成时间 | 2022-07-06 |
| 建设规模描述 | 中型工程 | | |
| 一次审查通过 | 是 | 一次审查时违反强制性标准数 | -- |
| 一次审查时违反强制性标准条目 | 0 | | |
| 记录登记日期 | 2023-02-09 | 是否联合审查 | 否 |
|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审图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756562160 |
| 消防设计审核时间 | -- | 消防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消防审查机构 | -- | 人防设计审核时间 | -- |
| 人防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人防审查机构 | --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关闭

施工图审查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序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所在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承担角色 |
|---|---|---|---|---|---|
| 1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关小健 | 440104**********36 | 主要设计人 |
| 2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贺坤 | 532822**********10 | 专业负责人 |
| 3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阮小燕 | 440102**********43 | 图审机构审定人 |
| 4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刘翼虎 | 422325**********14 | 主要设计人 |
| 5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吕先林 | 330106**********38 | 图审机构审查人 |
| 6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陈建新 | 432930**********65 | 图审机构审定人 |
| 7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周丽华 | 433101**********23 | 图审机构审定人 |
| 8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贺坤 | 532822**********10 | 项目负责人 |
| 9 | 4401122311280041-TX-001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余华昌 | 440106**********13 | 图审机构项目负责人 |

关闭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账户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44056901040004675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 栋 1001-1003 房

邮政编码：　510520　电话/传真：　020-87590088/ 020-87595866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枫路 10 号 A 栋（4-11 号店面）、B 栋店面以及 C 栋店面

邮政编码：　335001　电话/传真：　0701-6431288/0701-6430093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585］号

(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元陆角贰分(￥481.15706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人盖章）

2022年01月17日

副 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2]3号/　/
ZE2022[勘设]003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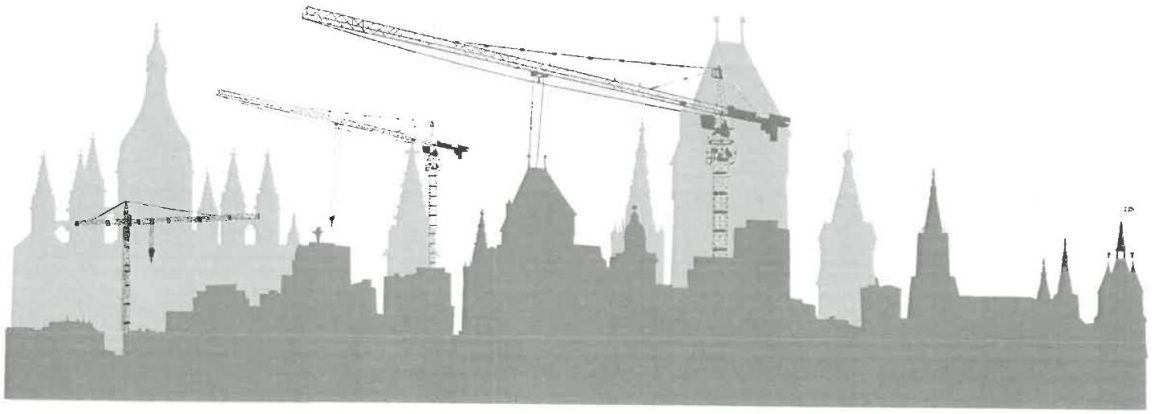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2月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协议书；

（3）勘察合同；

（4）设计合同；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6920.36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481.157062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97.151133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284.005929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 | | | |
|---|---|---|---|
| 发　包　人：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勘察设计人： | （主）中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 勘察设计人： |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
| 邮政编码： | 335001 | | |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二、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黄埔区，分科学城片区、老黄埔片区和知识城三大片区，在现状道路基础增设非机动车道，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34条，总长约112.40km,其中老黄埔片区是16条路，总长约为40.81km，科学城片区17条路，总长约为63.59km，知识城片区是1条路，总长约8km。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主要包括调整车行道交通组织或减少车行道数量，改造现状较宽的人行道，改造路侧绿化带、停车带、辅道等市政设施，优化改造现状非机动车道，将现状非机动车道破除新建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共面，同时新建人行道面层，提升非机动车道出行品质，新建非机动车道等。涉及主干路是23条，次干路是9条，支路2条。最大排水管径300mm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585】号、2022年1月17日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4.2.2附表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20 日 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并下浮 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 0.33 元，弯沉检测单价为 30 元，抽芯检测单价为 500 元。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检测）暂定为 197.151133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 39.430227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

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勘探费 |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200.00 | |
| 2 | | 暂定工程量（米） | 150.00 | |
| 3 | | 暂定勘探费（元） | 30000.00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00.00 | |
| 5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6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00.00 | |
| 8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9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50.00 | |
| 11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2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90.00 | |
| 14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5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17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8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20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21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21=19×20 |
| 22 | 合计 | | 30000.00 | 22=3+6+9+12+15+18+21 |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复杂程度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中等 | 1 | 40.00 | 点 | 3203 | 128120.00 | |
| 2 | E级GPS RTK观测 | II | 1 | 31.00 | 点 | 2553.00 | 79143.00 | |
| 3 | 二级点（三角边）测量 | 中等 | 1 | 300.00 | 点 | 829.00 | 248700.00 | |
| 4 | 图根控制点 | 中等 | 1 | 624.00 | 点 | 101 | 63024.00 | |
| 5 | Ⅳ等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250 | 5000.00 | |
| 6 | 图根水准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124 | 2480.00 | |
| 7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II | 1 | 4.00 | 幅 | 13456.15 | 53824.60 | |
| 8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II | 1 | 2.00 | 幅 | 13456.15 | 26912.30 | |
| 9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 中等 | 2.8 | 0.10 | $km^2$ | 44510.00 | 12462.80 | |
| 10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 中等 | 1.8 | 1.65 | $km^2$ | 44510.00 | 132194.70 | |
| 11 | 1:500水域测量 | 中等 | 1.8 | 0.00 | $km^2$ | 118396 | 0.00 | |
| 12 | 定测中桩施放 | 中等 | 1 | 5242.00 | 点 | 101 | 529442.00 | |
| 13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52.00 | km | 1354 | 70408.00 | |
| 14 | 横断面测量 | 中等 | 1 | 30.25 | km | 1354 | 40958.50 | |
| 15 |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 | | 5.00 | 组日 | 1000 | 5000.00 | 结算时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6 | 桥涵现况测量 | | | 10.00 | 组日 | 1000 | 10000.00 | 结算时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17 | 线高、悬高测量 | | | 5.00 | 处 | 101 | 505.00 | |
| 18 | 出水口调查 | | | 5.00 | 处 | 101 | 505.00 | |
| 19 |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 | | 400.00 | 点 | 101 | 40400.00 | |
| 20 |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 | | 20.00 | 组日 | 1000 | 20000.00 | 结算时提供成果文件，按实结算。 |
| 21 | 小计 | | | | | | 1340959.90 | |
| 22 | 技术工作费 | （21-2-7-8）×22% | | | | | 222535.06 | |
| 23 | 高温附加费 | 20%（不含2、7、8项）+6%（2、7、8项） | | | | | 268191.98 | 结算时以实施期间当地气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计算该项费用。 |
| 24 | 合计 | [（21）+（22）+（23）]×70% | | | | | 1282180.86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15.00 | km | 2700 | 4050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15.00 | km | 2700 | 4050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中等 | 1 | 20.00 | km | 5400 | 1080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20.00 | km | 3600 | 72000.0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中等 | 1 | 35.00 | km | 3600 | 126000.00 | |
| 1.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 | 中等 | 1 | 26.00 | km | 4500 | 117000.00 | |
| 1.7 | 小计 | | | | | | 50400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 2.1 | 雨水管测量 | 中等 | 1 | 15.00 | km | 1948 | 29220.00 | |
| 2.2 | 污水管测量 | 中等 | 1 | 15.00 | km | 1948 | 29220.00 | |
| 2.3 | 给水管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1948 | 38960.00 | |
| 2.4 | 电力管线测量 | 中等 | 1 | 20.00 | km | 1446 | 28920.00 | |
| 2.5 | 电信管线测量 | 中等 | 1 | 35.00 | km | 1446 | 50610.00 | |
| 2.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 中等 | 1 | 26.00 | km | 1948 | 50648.00 | |
| 2.7 | 标高测点 | 中等 | 1 | 90.00 | 点 | 101 | 9090.00 | |
| 2.8 | 小计 | | | | | | 236668.00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7）+（2.8）]×22% | | | | | 162946.96 | |
| 4 | 合计 | [（1.7）+（2.8）+（3）]×70% | | | | | 632530.47 |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二 | | | | | 1914711.33 | |

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检测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检测费 |
|---|---|---|---|---|
| 1 | 路面病害调查 | 0.33 元/m² | 50000m² | 16500.00 元 |
| 2 | 弯沉检测 | 30 元/点 | 200 点 | 6000.00 元 |
| 3 | 抽芯检测 | 500 元/个 | 20 个 | 10000.00 元 |
| 4 | 既有桥涵检测 | 1000 元/组日 | 0 组日 | 0.00 元 |
| 5 | 混凝土芯样劈裂强度检测 | 50 元/个 | 20 个 | 1000.00 元 |
| 6 | 合计 | | | 33500.00 元 |
| 7 | 下浮 20%报价 | | | 26800.00 元 |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发包人：** | 宜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勘察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老黄埔片区、科学城片区、知识城片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3.2 规模：项目位于黄埔区，分科学城片区、老黄埔片区和知识城三大片区，在现状道路基础增设非机动车道，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 34 条，总长约 112.40km，其中老黄埔片区是 16 条路，总长约为 40.81km，科学城片区 17 条路，总长约为 63.59 km，知识城片区是 1 条路，总长约 8km。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主要包括调整车行道交通组织或减少车行道数量，改造现状较宽的人行道，改造路侧绿化带、停车带、辅道等市政设施，优化改造现状非机动车道，将现状非机动车道破除新建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下沉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共面，同时新建人行道面层，提升非机动车道出行品质，新建非机动车道等。涉及主干路是 23 条，次干路是 9 条，支路 2 条。最大排水管径 300mm 。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外电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总投资估算为 16920.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4140.55 万元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方案批复后 15 天 | |
| 3 | 设计概算 | 8 | 方案批复后 20 天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下浮 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13307.2408 万元计算，暂定为 284.005929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 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13307.2408 | L=391.449709 | 1.0*1.0*1.0 | B=391.449709 | |
| 1 | 道路工程 | C1=9476.1499 | C1/A*B=278.753212 | 0.9*1.0*1.0 | D1=250.877891 | |

| | | | | | | |
|---|---|---|---|---|---|---|
| 2 | 排水工程 | C2=1052.6434 | C2/A*B=30.964868 | 1.0*1.0*1.0 | D2=30.964868 | |
| 3 | 供水工程 | C3=8.6240 | C3/A*B=0.253686 | 1.0*1.0*1.0 | D3=0.253686 | |
| 4 | 交通工程 | C4=2484.8235 | C4/A*B=73.094299 | 0.9*1.0*1.0 | D4=65.784869 | |
| 5 | 绿化工程 | C5=285.0000 | C5/A*B=8.383644 | 1.0*0.85*1.0 | D5=7.126097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5）*80%=284.005929 | | | | |

备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它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隧道工程：1.1；其他工程：1.0。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 42.600889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6.4.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即设计合同定金）后及时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提供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或银行转账凭证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

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5 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200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50元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 单位副职领导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 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 中级及 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 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中级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 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

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二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设计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30日

发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黄埔港和知识城三大片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分科学城、黄埔港和知识城三大片区。本项目是对现状道路增设或优化非机动车道、交叉口安全隐患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两部分：（1）在现状道路基础上增设或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 34 条，总长约 112.40km。（2）交叉口安全隐患改造：总改造交叉口数目共21个，分为五个改造类型。在现状交叉口基础上重新设计交叉口，通过交通标线标牌、设置人非分隔区、非机动车候车区域、人行道候车区域、设置非机动车隔离护栏以及在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行车道设置灯控实现交替通行模式，并同步设计电子警察抓拍5套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DN300混凝土管，长285m、电气工程包括路灯、电缆埋管。 | 工程造价（万元） | 8545.952524万元 |
| 结构类型 |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透水砖面层；<br>非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面层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10月 8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2202302090302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5月 30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KFJD202302090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5 年5月30日 | | 合格 |
| | | 2025 年5 月30日 | | 合格 |
| | | 2025 年5 月30日 | | 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01122023020903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5年5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5年5月30日 |

## 4.4、技术负责人：罗浩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罗浩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56 岁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223197002034210 | | |
| 手机号码 | 0755-32822334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99939 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1992 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11 年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 14202.425139 万元 | 2017.06.19~2023.08.08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 5292.055846 万元 | 2022.05.30~2024.11.10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VII 标段 | 2498.668681 万元 | 2021.03.26~2023.02.23 | 已完 | 合格 |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姓名 罗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南一街
141号大院5号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7002034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13-2027.10.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浩 性别 男 ，一九七〇 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王小佳

批准文号：教［55］高师柳字 45 号 教直［1992］14 号

证书编号：10635520110500185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9939 号

罗浩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 月十四 日

验证码：20260615365202050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浩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2231970020342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16860 | 1348.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15285 | 1222.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15285 | 1222.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15285 | 1222.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15285 | 1222.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15285 | 1222.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15285 | 1222.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15285 | 1222.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一：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防伪码：8304989570376660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宝20170301003B

工程编号：4403062017000301

工程名称：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7-02-07
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14202.425139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零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中标工期：480日历天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何海彬　　资格证书号：JY00375304
本工程于 2017年02月07日14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招标人(签章)：_____

2017年03月0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副本

# 施 工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施 工 单 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3 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西乡街道，规划设计用地面积约 1436510.19 平方米，扩建前用地面积约 1352975.13 平方米，本次扩建面积约 83535.0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8995.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扩建现固戍入口及现主入口、新增 2 个景点、新增闭环盘山路、登山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br>桩径：_____数量：____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br>□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br>□网架□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br>□幕墙：__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br>□自动扶梯__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br>□庭院管：___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桥梁工程 | ☑_____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br>☑污水管：_____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绿化工程 | ☑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3.其它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依据开工令和竣工报告确定。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贰佰零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小写)：142024251.39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870726.1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

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0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96

20019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8.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控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填写说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控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
| 工程规模 | 规划设计用地面积约 1436510.19 平方米，扩建前用地面积约为 1352975.13 平方米，本次扩建面积约 83535.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铁仔山公园整体绿地系统（绿化面积 120552 平方米造价 2950 万）；新增及扩建入口 4 个；新增登山道 3980 米（宽 1.8 米，150mm 厚 C15 混凝土，20mm 砂浆，150mm 厚荔枝面芝麻白踏步石）；新增闭环盘山路 818 米（宽 5 米，共设桥梁 4 座，跨度 20 米，现浇空心板连续梁，桥梁全长约 404 米）造价 1550 万；新增及改造景观节点 8 个（其中新增钢结构连廊约 2450 米）；新增篮球场 5 个；新增停车位 143 个；并提升沿线基础设施、园建工程（造价 4542 万）及室外安装等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20234.55 |
| 结构类型 | 综合 | 工程用途 | 公益公园 |
| 施工许可证号 | XYJG2017032 | 开工日期 | 2017 年 06 月 19 日 |
| 监督单位 | 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SZ20180006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46787 |
| 设计单位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A144028741 |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D144029315 |
| 监理单位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395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控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麦荣楷 |
| 副组长 | 黄鸣、倪顺腾 |
| 组员 | 廖锡基、鲁浩、张宗广、蔡明辉、黄冬梅、秦操、徐泰松、何海彬、罗浩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道路工程 | 黄冬梅 | 秦操、张少忠、蒙安民 |
| 桥梁工程 | 何海彬 | 徐泰松、王祎 |
| 给排水工程 | 鲁浩 | 倪顺腾、罗浩、席鹏鸽 |
| 电气工程 | 张宗广 | 于天维、李建辉 |
| 园建工程 | 黄鸣 | 廖锡基、陈访成、甘海涛 |
| 绿化工程 | 蔡明辉 | 张传广、肖育玲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br>名 称 | 质量保证<br>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br>评定 | 实测实量<br>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桥梁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电气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园建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控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麦荣楷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 |
| 黄鸣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项目负责人 | |
| 倪顺腾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 |
| 张宗广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 |
| 蔡明辉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 |
| 黄冬梅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 张少忠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于天维 |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秦操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甘海涛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肖育玲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蒙安民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李建辉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席鹏鸽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徐泰松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王祎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何海彬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罗浩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陈访成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
| 张传广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
| | | | |

##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廖锡基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 廖锡基 |
| 鲁浩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 鲁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8月8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法人代表： | 项目总监：<br>总监代表： | 项目负责人：<br>本栋建筑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二：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9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5292.055846万元

中标工期：463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竞兵

本工程于 2021-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06

查验码：77934061917285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PJG-SG-SG-2022-1 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项目招标为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施工），具体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分为 A、B 段两段，A 段北接富园路，南至坪山大道，长 347.138 米，B 段北接夹圳岭南路，南至规划振碧路，长 217.254 米。道路全段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南北走向，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概算批复总投资 7088.8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和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 |
|---|---|
| ☑给水管道工程 A 段、B 段　796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A 段　长：347 米 宽：3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道路工程 B 段　长：217 米 宽：30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桥梁工程　1 座 | ☑路灯照明工程 A 段　23 座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B 段　16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A、B 段　745 ㎡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820 米 |
|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_____）。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萍山区交通初步检查中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贰万零伍佰伍拾捌元肆角陆分(¥ 52920558.4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 4763934.2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元 (¥ 311000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566713716666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荣德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020-872523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636657754031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开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
|---|---|

致：深圳市首嘉顾问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承担的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我方已完成了 / 工程的 / 工作，具备了复工条件，特此申请复工，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1、开工报告

2、工程项目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3、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周克兵

日期：2022年5月24日

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申请，拟签发开工指令。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张建

日期：2022年5月24日

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2022年5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市政管-5

第　　页，共　　页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 燕南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叶丽兰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首嘉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张健 | |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周竞兵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罗浩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情况 |
|---|---|---|
| 1 | 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 | 已制定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 |
| 2 | 现场质量责任制 | 已制定现场质量责任制 |
| 3 |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书 |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书齐全，符合要求。 |
| 4 |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 / |
| 5 | 图纸会审记录 | 图纸会审记录已会审 |
| 6 | 地质勘查资料 |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勘查资料齐全有效 |
| 7 | 施工技术标准 | 技术标准均齐全 |
| 8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审批 |
| 9 |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 已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
| 10 | 施工设施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已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
| 11 | 计量设备配备及标定 | 已制定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 12 | 检测试验管理制度 | 已制定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 13 |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已制定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 14 | 苗木供应及苗圃情况（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自检结果：

符合规范要求，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周竞兵

2022年5月23日

检查结论：

同意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张健

2022年5月24日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填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批准日期：2022年5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共 2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碧岭街道 | | |
| 建设规模 | A段道路长约347米，B段道路长约217米，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规化红线宽度30米，为城市次干道。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燕南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B111007619-6/1 | 项目负责人 | 简万成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A144002073 | 项目负责人 | 叶丽兰 |
| 承包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D244016152 | 项目负责人 | 周竞兵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首嘉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E144001693 | 项目总监 | 张建 |
| 质监机构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安监机构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 中标通知书号 | 2012-440317-48-01-701739001001 | 合同编号 | SPJG-SG-SG-2022-1号 | | |
|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并通过审核 | | |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已满足施工要求。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 资格证书号 | |
| | | 项目负责人 | 周竞兵 | 粤144060913502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罗浩 |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939号 | |
| 图纸会审情况 | 已通过图纸会审 | 项目安全负责人 | 曹桂宏 | 粤建安C（2006）0005512 | |
| | | 项目专业质检员 | 吴泽华 |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322号 | |
| | | 项目施工员 | 陆小荣 |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003081号 | |
| 设计交底情况 | 已交底 |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经过复核。 | | |
| 申请开工日期 | 2022年5月30日 | 批准开工日期 | 2022年5月25日 | | |

| | |
|---|---|
|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 我公司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特申请开工。<br>项目负责人(签名)：<br>（公章）<br>（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5月23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同意开工<br>总监理工程师(签名)：<br>（公章）<br>（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5月24日 |
|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 同意开工<br>项目负责人(签名)：<br>（公章）<br>2022年5月25日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汤坑路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7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汤坑二路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长约564米、宽30米，桥梁长81米、宽30米、跨径组为3×25=75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5292.0558467（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5月3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2-440317-48-01-70173901 | 竣工日期 | 2024年11月3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22010-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本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本工程相关设备已安装，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5">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br>项目负责人：魏为达<br>2024年11月3日</td><td>（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11月3日</td><td>（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11月3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td><td>（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叶丽兰<br>2024年11月3日</td><td>（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4年11月3日</td></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克兵
粤1442006200913502(00)
市政
2027.08.2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克兵
粤1442006200913502(00)
市政
2024.10.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三：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VII 标段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6-01-015290023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2498.668681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象伟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3

查验码：98466401603520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门街道立新花园、南湖街道新世纪广场、桂园街道西湖花园、笋岗街道笋岗小学等 9 个街道共 120 个排水户（其中住宅小区 58 个、公共机构 12 个、商业办公场所 50 个）进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并对其中的百仕达东郡、金湖山庄、翠竹苑等 8 个住宅小区同步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等。

施工Ⅶ标段包含以下范围：广深大厦、惠州大厦、华都园大厦、置地逸轩大厦、广发大厦、金威大厦、友谊国际名店/友谊投资大厦、新都酒店、芙蓉宾馆、湘办楼、钻石广场、南湖时代广场、国贸商住大厦、深房广场大厦、鸿昌广场、东乐大厦、华乐大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罗湖中学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最终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审计或审核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审计或审核机构结（决）算审计或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

（4）负责向工程监理、发包人和审计或审核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确认书等全部竣工结算资料，以便进行审计或审核。

（5）负责向政府审计或审核机关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等的审计或审核工作。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切变更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严格依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出具发包人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支持资料、报价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不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6）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负责并配合政府审计或审核、财政部门完成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审计或审核、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2）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br>□室外环境＿＿＿＿＿＿＿＿＿＿＿＿＿＿＿＿＿＿＿＿）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 □其它： |

**4.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海绵城市及配套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及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等相关工作的最终日期）；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定额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24,986,686.81 元（贰仟肆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2,387,470.43元（贰佰叁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__；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1,357,909.75（壹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零玖元柒角伍分）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08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 | |
|---|---|
|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公章) |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
| 地址：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05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0755-32822334 |
| 传真： | 传真：0755-32822334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
| 账号： | 账号：4405014531020000015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 |
|---|---|

致：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我方已完成了_____/_____工程的_____/_____工作，具备了复工条件，特此申请复工，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开工报告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吴永伟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审查意见：

经核查，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2021年3月26日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填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批准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罗湖区</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对罗湖辖区内：清水河街道，1个街道片区错接乱排较为严重的 9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包括立管改造、新建雨污管网、对老旧管网进行换管改造和对错接乱排进行整改等。并对田园居别墅进行海绵城市提升改造。项目总面积199010㎡。</td><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3">水务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罗湖区水务局</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金升</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资质证书号</td><td>B111007619</td><td>项目负责人</td><td>卢亮</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资质证书号</td><td>AW162001457</td><td>项目负责人</td><td>刘文彩</td></tr>
<tr><td>承包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td><td>资质证书号</td><td>D144029315</td><td>项目负责人</td><td>吴象伟</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质证书号</td><td>E144004375</td><td>项目总监</td><td>江勇</td></tr>
<tr><td>质监机构</td><td colspan="2">/</td><td>安监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中标通知书号</td><td colspan="2">2020-440303-46-01-015290023001</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td><td colspan="2"></td><td>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td><td colspan="3">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并已进行交底</td></tr>
<tr><td rowspan="3">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td><td rowspan="3">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条件</td><td colspan="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td><td colspan="3">资格证书号</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吴象伟</td><td colspan="3">粤2442008201000160</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罗浩</td><td colspan="3">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939 号</td></tr>
<tr><td rowspan="3">图纸会审情况</td><td rowspan="3">已进行图纸会审，并交底</td><td>项目安全负责人</td><td>曹桂宏</td><td colspan="3">粤建安 C（2006）0005512</td></tr>
<tr><td>项目专业质检员</td><td>吴泽华</td><td colspan="3">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322号</td></tr>
<tr><td>项目施工员</td><td>刘世军</td><td colspan="3">044161049441600 1949</td></tr>
<tr><td>设计交底情况</td><td colspan="2">已进行技术交底</td><td>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td><td colspan="3">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复核</td></tr>
<tr><td>申请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3 月 25 日</td><td>批准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 | |
|---|---|
|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Ⅶ标段目前完成了临时驻地建设等施工准备，施工现场已实现“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布置已能满足需要，导线点、水准点、基线已复核，并加密了施工测量控制网，且符合施工精度要求。<br>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予审批。<br>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br>（公章）<br>2024年3月26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经审查，本标已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br>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br>（公章）<br>2024年3月26日 |
|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 同意开工。<br>项目负责人(签名)：<br>（公章）<br>2024年3月26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V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2月23日

发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VII标段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153447m² | 工程造价（万元） | 2498.668681 |
| 结构类型 | 管网改造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2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3-46-01-015290023001 | 竣工日期 | 2023年2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了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VII标段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内容完成，排水管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达到了使用功能。同意验收和将交付使用。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卢 亮
注册号：1100761-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江 勇
注册号44000987
有效期至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象伟
粤2440810C19543(00)
市政
2022.01.2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年2月23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2月23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吴象伟<br>2023年2月23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胡胜<br>2023年2月23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卢亮<br>2023年2月23日 |

## 4.5、质量主任：胡皓

### 质量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胡皓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922198606136812 |
|---|---|---|---|---|---|
| 手机号码 | 13631710613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 0442210900006000062 |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6000006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皓

身份证号：　43092219860613681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皓

身份证号：4309221986061368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50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7-2041.12.27

姓名　胡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滨中街1号2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21986061368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皓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2006]15号

证书编号：10486201005302340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2675284105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皓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9221986061368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01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8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6914 | 553.12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6914 | 553.12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6914 | 553.12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6914 | 553.12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6914 | 553.12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6914 | 553.12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6914 | 553.1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 4.6、安全主任：陆小荣

### 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陆小荣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22197306240312 |
|---|---|---|---|---|---|
| 手机号码 | 0755-32822334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粤建安 C3(2006)0005513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 567.830017万元 | 2017.02.20~2018.02.06 | 已完 | 合格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5513



姓　　名：陆小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6月2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8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003081 号

陆小荣 于 2015 年 12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姓名 陆小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24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绿怡街21号10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219730624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03-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陆小荣 性别 男，一九七三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一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5010027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5371846618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陆小荣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221973062403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87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18621 | 1489.6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18621 | 1489.6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18621 | 1489.6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18621 | 1489.6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18621 | 1489.6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18621 | 1489.6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18621 | 1489.6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安全主任业绩证明：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61870001001

标段名称：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567.830017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陆小荣

本工程于 2016-08-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1-30

查验码：563193621584703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管合[2016]施工-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分别长 1455.60 米、602.14 米、405.52 米，规划均为城市支路，双向 2 或 4 车道。求知东路道路红线宽 18 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5 米人行道+1.5 米树池+8.0 米机动车道+1.5 米树池+3.5 米人行道；求知二路和求知三路道路红线宽 25 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5 米人行道+1.5 米树池+15.0 米机动车道+1.5 米树池+3.5 米人行道。修复机动车道采用“5 厘米厚细粒式改性沥青砼+改性沥青防水粘结层+现状沥青路面铣刨”的路面结构形式。其他工程内容包括：排水、照明及交通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面修复、排水、照明及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桩基类别：____ | 通风空调工程 |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
| 主体结构工程 | □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 |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br>□幕墙：__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br>□自动扶梯__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长：___米宽：___米 |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桥梁工程 | □_____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br>☑污水管：_____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绿化工程 | ☑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3. 其它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365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标准工期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佰陆拾柒萬捌仟叁佰元壹角柒分

(小写)：5678300.1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4194.6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317102.2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小写)：391296.8元

项目单价：■ 经审定的预算书（除不可竞争费外，各项目单价下浮16.65 %）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工业区3栋4-5层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陈旧元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755-23336977 | 电　　话： | |
| 传　　真： | 0755-23336901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盖公章）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 | | |
| 主要工程内容 | 道路、给排水、电力照明、交通、绿化工程 | 工程造价 | 5678300.17 元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7 年 2 月 20 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 | | |
| 主体类型 | 主体名称 | | 资质证号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4400479 |
| 设计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A131000017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2313-4/3 甲级 |
| 总承包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A1104044010601-6/1 |
| 分包单位（支护） | / | | / |
| 分包单位（桩基） | / | | / |
| 分包单位（桥梁） | / | | / |
| 分包单位（隧道） | / | | / |
| 分包单位（铁路） | / | | / |
| 分包单位（燃气） | / | | / |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 / | | / |
| 分包单位（ ） | | | |
| 分包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　长 | 周雍容 |
| 副组长 | 朱杰、齐少文、陆小荣 |
| 组　员 | 张鹏、林海烨、陈健平、林潮标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道路工程 | 严俊彪 | 黄烨<br>杨永飞、龚昕、黄力彬<br>杨振尧、程郭<br>罗　浩、陈访成、陈军华、陈晓航、林楚生 |
| 桥梁工程（无） | | |
| 隧道工程（无） | | |
| 支护工程（无） | | |
| 交通设施 | | |
| 园建工程 | | |
| 给水排水 | | |
| 燃气工程（无） | | |
| 电力电信 | | |
| 结构工程（无） | |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A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
|---|---|---|
| 1 | 道路工程 | 三条道路求知东路长1455.60米、求知二路602.14米、求知三路405.52米，规划均为城市支路，双向2或4车道。<br>求知东路道路红线宽18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5米人行道+1.5米树池+8.0米机动车道+1.5米树池+3.5米人行道；<br>求知二路和求知三路道路红线宽25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5米人行道+1.5米树池+15.0米机动车道+1.5米树池+3.5米人行道。<br>原设计：<br>(1)、整治现有沥青路面破损路段再加铺沥青,结合道路断面布置。机动车道采用“5厘米厚细粒式改性沥青砼+改性沥青防水粘结层+现状沥青路面铣刨”的路面结构形式,统计；<br>(2)、拆除原砼路缘石混凝土垫层,安砌新建49.5*30*12cm 花岗岩立道牙及C15混凝土垫层；<br>(3)、拆除路面障碍物（混凝土、砂浆粘结路面），边沟清理 ；<br>变更增设：<br>(4)、变更增设对求知东路受损坏的人行道板砖及基层进行更换翻新修复处理；a.15cm厚6%水泥稳定石 b.3cm砂浆调平层;c.C30砼人行道板透水砖 23*11.5*6cm, 6870 ㎡；<br>(5)、变更调整取消求知东路、二路、三路局部翻新修复处理；增设对求知东路全线沥青混凝土罩面翻新修复处理16185 ㎡。 |
| 2 | 交通设施 | 本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经道路两侧地块的开发使用，部分标志损坏；部分标志支撑结构尚好，但标志面板损坏。且两侧地块开发商占道施工，大部分标线已经模糊不清,故须对道路交通设施整治补充完善设计:标牌、标志结构支架未受损坏的维持利用,损坏的拆除新建，新建标牌和标志,标线铲除并新建。<br>更新建设主要工程量:<br>(1)、F型标志牌,双柱箭头标志板(2000*600mm)6套；<br>(2)、双柱式标志板(1500*500mm)32套<br>(3)、单柱标志板102套<br>(4)、单柱器太阳能分道指示器3套<br>(5)、双柱箭头标志板(2000*600mm)6套<br>(6)、热熔标线3013 ㎡ |
| 3 | 给水排水 | (1)、三条路现状雨污水管道全线进行清淤疏通、清淤3770m;延线更换井盖35座、更换雨水箅10座；<br>(2)、求知东路横坑水库至规划四号路段新建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排入横坑水库泄水塘，d600~d10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385.5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10座、修复重建砖砌偏沟式双箅雨水口130座、联合式四箅雨水口1座、进出排水口接通3处；<br>(3)、求知一路与求知东路交叉口处新建d4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道36m，将求知一路污水管道与求知东路污水管道接通，现状检查井改造2座；<br>(4)、因管线埋设较深，采用6～9米Ⅲ型拉森钢板桩支护,计用300余吨批量处实施支护处理；<br>(5)、破损路面均作修复加盖沥青路面罩面；<br>说明：求知东路污水无出路问题，采用在规划四号路至横坑水库段新建d400污水管，接入水库东侧拟建污水主管，从而根本上解决求知东路污水目前无出路问题，此部分内容在3条路的给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由其他部门另行实施，不在本工程设计范围内。 |

| | | |
|---|---|---|
| 4 | 电力电信 | (1)、全线道路新建灯具采用低功耗的75WLED光源的路灯,安装高度8m,新建单挑臂杆灯。求知东路道路北侧机非分隔带上布置路灯48盏、求知二路两侧双向机非分隔带上布置路灯40盏、求知二路两侧双向机非分隔带上布置路灯24盏,合计112盏;<br>(2)、路灯供电主线路采用三相四线制，电缆选用更具经济型的铝合金电缆，采用YJHLV-4×35+1×16（PE）计用3920m、配套Φ75CPVC电缆保护管和过路DN100热镀锌钢管作保护，路灯按L1、L2、L3相序依次配电，从接线板至灯具的配线采用BVVR-750V-3×2.5计用3159m，主电源ZP1电箱1台、变更增设配套电缆YJHLV-1KV-4×70+1×35 900m并作DN100热镀锌钢管电缆保护;<br>(3)、破损路面、人行道均作修复处理。 |
| 5 | 园建工程 | 求知东路、求知三路延线补充栽植乔木假植苗小叶榄仁117棵;<br>(1)、种类：小叶榄仁假植苗<br>(2)、胸径或干径：胸径：10-11cm，冠幅：201-250cm，高度：451-500cm<br>(3)、养护期：成活养护3个月 |
| 横坑水库地区求知东路、求知二路、求知三路市政道路完善工程,位于观澜办事处辖区横坑水库地区，三条道路于2011年建设,因片区楼盘开发施工造成路面、井盖破损，管道堵塞,项目拟进行路面修复、排水管道清理和修缮以及路灯完善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提升道路交通服务水平。项目投资匡算891.80万元,其中建安费729.5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81.18万元,预备费81.07万元。施工合同造价567.83万元,除不可竞争费外,施工合同造价清单各项目单价下浮16.65 %(各分部分造价详见合同清卑)。<br>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工程等五个分部。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B

| 项目名称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 验收意见 |
|---|---|---|---|---|
| 道路工程 | 共 11 项，<br>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br>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共抽查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br>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合格 |
| 交通设施 | 共 11 项，<br>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br>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 共抽查 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br>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共 6 项，<br>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br>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 共抽查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项<br>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合格 |
| 给水排水 | 共 11 项，<br>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br>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共抽查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br>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合格 |
| 电力电信 | 共 11 项，<br>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br>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 共抽查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项<br>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1)：

| 主体类别 | 单位名称 | 职务（专业） | 姓　名 |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br>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 项目负责人（土建） | 周雍容 | |
| | | 工程师 | 黄烨 | |
| | | 工程师 | | |
| | | 工程师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 林海烨 | |
|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道路） | 朱杰 | |
| | | 工程师（总工） | 严俊彪 | |
| | | 工程师（结构） | 龚昕 | |
| | | 工程师（景观） | 朱杰 | |
| | | 工程师（给排水） | 杨永飞 | |
| | | 工程师（电气） | 黄力彬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土建） | 齐少文 | |
| | | 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 张鹏 | |
| | | 监理工程师（电气） | 杨振尧 | |
| | | 监理工程师（资料） | 程郭 | |
| 总承包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麦国文 | |
|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陆小荣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罗浩 | |
| | | 质量主任 | 陈健平 | |
| | | 现场工程师（给排水） | 陈军华 | |
| | | 现场工程师（电气） | 陈访成 | |
| | | 现场工程师（资料） | 林楚生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br>（签名与承诺书一致）<br>（签名） | 项目负责人<br>（签名与承诺书一致）<br>（签名、盖注册章） | 项目负责人<br>（签名与承诺书一致）<br>（签名、盖注册章） | 项目总监<br>（签名与承诺书一致）<br>（签名、盖注册章） | 项目经理<br>（签名与承诺书一致）<br>（签名、盖注册章） |
| （盖公章）<br>2018 年 2 月 6 日<br>（盖章日期） | （盖公章）<br>2018 年 2 月 6 日<br>（盖章日期） | （盖公章）<br>2018 年 2 月 6 日<br>（盖章日期） | （盖公章）<br>2018 年 2 月 6 日<br>（盖章日期） | （盖公章）<br>2018 年 2 月 6 日<br>（盖章日期） |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4.7、造价师：区锦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8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区锦传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5月2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4394

有 效 期：2026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区锦传

签名日期：2026.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22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区锦传

身份证号：4420001987052457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19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区锦传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337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区锦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民泰里许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8705245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7.22-2035.07.22

验证码：20260612633298968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区锦传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200019870524573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0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90722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7062 | 564.96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7062 | 564.96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7062 | 564.96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7062 | 564.96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7062 | 564.96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7062 | 564.96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7062 | 564.96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 4.8、安全员：刘栢嵌

###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刘栢嵌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233200207110036 |
|---|---|---|---|---|---|
| 手机号码 | 13345037143 |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粤建安 C3（2024）006143 4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1434



姓　　名：刘栢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2年07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08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刘栢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风路1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3320020711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8-2029.10.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栢嵌 性别 男，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 长：廖明

证书编号：113471202405000394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09715132353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桓崴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3320020711003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2407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 4.9、资料员：杨晓东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50 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晓东

身份证号：　44528119800929305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晓东

身份证号：445281198009293O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21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1.09-2029.01.09



姓名　杨晓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云泉路1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009293O5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东　性别 男，　1980 年 09 月 29 日生，于 2012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院）长：邓军

证书编号：114157201505005643　2015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2586349272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晓东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81198009293O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2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70612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6249 | 499.92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6249 | 499.92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6249 | 499.92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6249 | 499.92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6249 | 499.92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6249 | 499.92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6249 | 499.9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 4.10、质检员：郭衡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0600022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衡

身份证号：　44051319971114451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郭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联堤前园路口新厝一街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71114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03-2044.07.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衡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证书编号：126681202105001507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5446997955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衡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131997111445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9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2206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11、施工员：王仕枝



证书编码：04426104000160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仕枝

身份证号：　45088120010612385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2026年04月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SINGQMINGZ
姓 名 王仕枝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2001 年 6 月 12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桂平市寻旺乡高岭村
下峡岭屯010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200106123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6.30-2027.06.30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仕枝　性别 男，二〇〇一 年 六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州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0781202505065962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验证码：20260615421295410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仕枝　　性别：男

证件号码：45088120010612385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1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2507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12、劳资专管员：吕连城

###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吕连城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521199105310818 |
|---|---|---|---|---|---|
| 手机号码 | 0755-32822334 | | 证件号（劳资专管员证书） | | 09158792024090013 66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 合格证书



姓　　名：吕连城

身份证号：441521199105310818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90013 6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吕连城 于 二〇一五 年 八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小组 考核认定，具备 助理会计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1500105074103

粤初职证字第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吕连城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五 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财务会计教育（注册会计师）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东夫

证书编号：105881201405001040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吕连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910531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17-2044.10.17

验证码：20260615294497552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连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5211991053108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4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4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6068 | 485.44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6068 | 485.44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6068 | 485.44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6068 | 485.44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6068 | 485.44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6068 | 485.44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6068 | 485.44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13、材料员：窦冠海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29O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窦冠海

身份证号：　44082119741109033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窦冠海

身份证号：4408211974110903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2813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窦冠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35号大院8号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7411090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06-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窦冠海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十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一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20606135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2690878097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窦冠海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2119741109033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65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7064 | 565.12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11910 | 952.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11910 | 952.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11910 | 952.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11910 | 952.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11910 | 952.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11910 | 952.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11910 | 952.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 4.14、电气工程师：李剑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李　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102197801224531

工作单位：福建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009-18921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省工程系列机械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闽人社批复[2017]570号

批准日期：2017.12.29



姓名 李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晋安支路57号晋安新村B3座1梯203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7801224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4.13-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李剑性别男，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生，二00六年二月至二00九年一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吴毅生

学校：福州大学

二00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03865200905000054

验证码：20260615437787101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剑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1021978012245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8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9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15、给排水工程师：郑隽





姓名 郑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号大院14号楼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210313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9-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隽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十 月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0805001324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验证码：20260615299707550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隽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21972103136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15614 | 1249.12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15614 | 1249.12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15614 | 1249.12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15614 | 1249.12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15614 | 1249.12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15614 | 1249.12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15614 | 1249.1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16、建筑工程师：杨耀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耀杰

身份证号：4408831989070914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06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姓 名 杨耀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7 月 9 日

住 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恒北一街14号24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907091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7-2043.06.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耀杰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九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205003320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2637596727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耀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31989070914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67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20722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6214 | 497.12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6214 | 497.12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6214 | 497.12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6214 | 497.12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6214 | 497.12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6214 | 497.12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6214 | 497.1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 4.17、园林工程师：蔡超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超军

身份证号：42108119830412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8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蔡超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12 日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山街道
郭家铺村1组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830412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3-2038.02.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1051706175
学生 蔡超军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四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北民族学院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电子注册号：105171200605401191

验证码：20260612656843721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蔡超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10811983041200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4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808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 4.18、市政工程师：陈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冰

身份证号：350521199105036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773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姓名 陈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9105036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9-2037.05.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五 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40500047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20260615315648434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冰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52119910503603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4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4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6547 | 523.76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6547 | 523.76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6547 | 523.76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6547 | 523.76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6547 | 523.76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6547 | 523.76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6547 | 523.76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19、市政工程师：江国明

265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420 号

江国明 于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姓 名 江国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 月 28 日

住 址 广州市白云区夏良永泰庄街六巷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401285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4-2038.07.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国明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一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605001692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验证码：20260615401324353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江国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111984012854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3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11104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9268 | 741.44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11009 | 880.72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11009 | 880.72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11009 | 880.72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11009 | 880.72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11009 | 880.72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11009 | 880.72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11009 | 880.7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20、市政工程师：王广达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广达

身份证号：4409231985111051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2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姓 名 王广达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1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策文路12号奥园禧悦台花园17栋10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511105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4-2041.01.04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王广达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一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1105000760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20260615407114619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广达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231985111051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79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10712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5510 | 440.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7003 | 560.24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7003 | 560.24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7003 | 560.24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7003 | 560.24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7003 | 560.24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7003 | 560.24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7003 | 560.24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21、道路桥梁工程师：阳霖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阳霖

身份证号：440112197311100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641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阳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南一街
141号大院7号3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219731110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21-2028.01.2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阳霖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15275200905000638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615321875544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阳霖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121973111003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26058 | 2084.64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26058 | 2084.64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26058 | 2084.64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26058 | 2084.64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26058 | 2084.64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26058 | 2084.64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26058 | 2084.64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22、土建工程师：冯伯棣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457 号

冯伯棣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姓 名 冯伯棣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2 月 28 日

住 址 广州市白云区竹二中路腾芳中街东二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302282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06-2037.11.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伯棣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二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二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005000187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20260615413988659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伯棣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111983022824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4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51014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11 | 112200020104 | 10291 | 823.28 | 已参保 | / | |
| 202512 | 112200020104 | 10291 | 823.28 | 已参保 | / | |
| 202601 | 112200020104 | 10291 | 823.28 | 已参保 | / | |
| 202602 | 112200020104 | 10291 | 823.28 | 已参保 | / | |
| 202603 | 112200020104 | 10291 | 823.28 | 已参保 | / | |
| 202604 | 112200020104 | 10291 | 823.28 | 已参保 | / | |
| 202605 | 112200020104 | 10291 | 823.2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12-1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 4.23、市政路桥专业设计师：郭太军









3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200101055850 号

公民身份号码:522530780312091

1 2 0 0 1 0 1 0 5 5 8 5 0

郭太军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太军

证书编号　AD244400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8856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太军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22530**********13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3340-AD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830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道路工程)
##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 (Road Engineering)

姓　　名：郭太军

证件号码：5225301978031209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3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20191002044000038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20260526222407783S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郭太军 | | 证件号码 | 522530197803120913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5: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5:37

## 4.24、电气专业设计师：罗涛


姓名 罗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云鹤南街18号大院7号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3198402268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17-2038.05.17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罗涛，性别男，1984年02月26日出生，于2002年09月至2006年06月在本校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No. P00042268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0605071584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9 号

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8402268818

1 5 0 0 1 0 1 1 0 5 4 1 9

罗涛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0526307211326 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罗涛 | | 证件号码 | 430523198402268818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5: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5:53

## 4.25、给排水专业设计师：朱际明


姓 名 朱际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2 月 2 日
住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130号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8412022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6-2038.12.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际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0705003542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105420号

公民身份号码:430181198412022290

15001011105420

朱际明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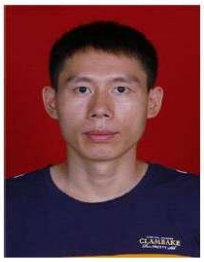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1日
- 2026年12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朱际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02日

注册编号：CS20164401105

聘用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2028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11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7日

20260526364755850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朱际明 | | 证件号码 | 430181198412022290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6: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6:05

## 4.26、交通设施专业设计师：黄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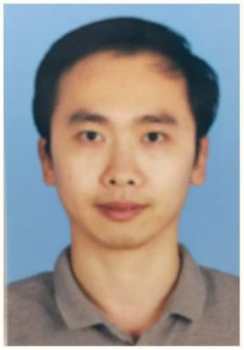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华街12号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350784198612092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13-2045.01.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NO. 10042719
证书编号：102471200905100188

学生 黄枭 性别 男，
学号 051269，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九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一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枭

身份证号：3507841986120924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75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枭

证书编号　AD254400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12160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枭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0784**********39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54400747　电子证书编号：AD202544007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3340-AD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4月23日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姓　　名：黄枭

证件号码：3507841986120924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03日

管 理 号：0032024114420000001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黄枭 | | 证件号码 | 350784198612092439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6: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6:01

## 4.27、市政专业设计师：黄业勇


姓名 黄业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02198407201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30-2035.03.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业勇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80500289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聘证字第 1801001011027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702198407201737

1S0100101102 7

黄业勇，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黄业勇 | | 证件号码 | 441702198407201737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6: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6:11

## 4.28、岩土专业设计师：王泰棋



姓 名 王泰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5 月 26 日

住 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石柱岭大街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42319860526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4-2032.12.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泰棋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48254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泰棋

身份证号：6204231986052665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09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11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泰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5月26日

注册编号：AY20224401960

聘用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王泰棋

签名日期：2026.5.8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20260526292636318O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王泰棋 | 证件号码 | 620423198605266513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5: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5:51

## 4.29、风景园林专业设计师：王楚华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101097413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6197907111217

1 4 0 0 1 0 1 0 9 7 4 1 3

王楚华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 日

20260526244076816 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王楚华 | | 证件号码 | 440106197907111217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5 | 广州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 | 29 | 29 |
| 截止 | | | 2026-05-26 15: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26 15:41

# 5、履约评价

**附件 5：**

## 履约评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建设单位名称 | 履约评价日期 | 履约评价等级 | 备注 |
|---|---|---|---|---|---|---|
| 1 |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 市政公用工程 |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 2025.09.05 | 优秀 | 施工单位履约 |
| 2 |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2025.06.05 | 优秀 | 施工单位履约 |
| 3 | 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9.05 | 优秀 | 施工单位履约 |
| 4 | 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 | 市政公用工程 |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2022.10.17 | 优秀 | 设计单位履约 |
| 5 | 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市政公用工程 |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 2022.10.17 | 优秀 | 设计单位履约 |
| 6 | 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市政公用工程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2022.10.17 | 优秀 | 设计单位履约 |

注：

1、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发包人盖章签字时间为准）出具的同类项目（同类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完工履约评价。（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其中设计单位履约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施工单位履约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

2、证明材料：履约评价须加盖业主公章，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体现主体内容，计不超过 6 项，需列表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 5.1、施工单位履约：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 施工单位名称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高石平 |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 谭国辉 |
| 企业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 | |
| 工程名称 |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 承包范围 | 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海丰县 | 工程合同价 | 26081.25 万元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08 月 05 日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09 月 01 日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分 项 内 容 （每项 20 分，总分 100 分） | 得 分 |
| 1、工期 | 19 |
| 2、工程质量 | 20 |
| 3、安全文明 | 18 |
| 4、管理人员素质和水平 | 17 |
| 5、和发包人的配合度 | 18 |
| 合计 | 92 |
| 备注： | |
|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br>（建设单位公章）：<br>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正 本

#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海丰县城二环北路原青年公园

发 包 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0年 7 月

#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海丰县城二环北路原青年公园

发 包 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0年 7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确定由（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工程EPC总承包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设计部分；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勘察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海丰县城二环北路原青年公园。

3、工程规模及内容：

3.1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1.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公里健身跑道、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及看台、更衣室等配套设施，公园景观及绿化面积约87000平方米；法制党建广场5000平方米和文化广场2000平方米；新建临时停车场及周边景观绿化21000平方米；新建公园管理中心（三层），建筑面积约为900平方米；新建后勤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新建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新建公园内配套3A公厕（4座），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改造原仁荣酒店为文化中心，建筑面积约为5420平方米；改造原有酒店附属小别墅建筑共4座为名人馆、红色馆、美术馆和民俗馆，总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建设城市次干路公

园中路，全长约 0.82 公里，宽度 30 米；改造现状支路龙津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该路全长约为 1.2 公里，本次项目改造其中约 400 米，宽度 32 米；新建临时道路约 500 米，宽度 14 米。

3.2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3.3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施工相关的设备、材料等采购安装）等总承包(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 24 个月内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详细勘察、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造价预算及其审核校对服务、相关报建、施工及设备招标等配合工作、竣工图编制、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组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评审、论证和鉴定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其他与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有关的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以汕尾市海丰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报价；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 三、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整（￥260812553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253592853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价1273239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5946461元。

## 五、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高石平；勘察负责人：谢宝堂；设计负责人：周炜峙。

##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设计工期为60天，施工工期为305天）。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252348

传　真：020-87252348

邮　编：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开 户 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账　号：636657754031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 户 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公章）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74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2882116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工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开 户 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账　　号：3602073019200137268

## 5.2、施工单位履约：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施工单位名称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何海彬 |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 谭国辉 |
| 企业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 | |
| 工程名称 | 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 承包范围 | 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 工程合同价 | 14202.43万元 |
| 开工日期 | 2017年06月19日 | 竣工日期 | 2023年08月08日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分　项　内　容（每项20分，总分100分） | 得　分 |
| 1、工期 | 19 |
| 2、工程质量 | 20 |
| 3、安全文明 | 18 |
| 4、管理人员素质和水平 | 17 |
| 5、和发包人的配合度 | 20 |
| 合计 | 94 |
| 备注： | |
|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br>（建设单位公章）：<br>日期：2023年6月5日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副本

# 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施 工 单 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3 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铁仔山城市公园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西乡街道，规划设计用地面积约 1436510.19 平方米，扩建前用地面积约 1352975.13 平方米，本次扩建面积约 83535.0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8995.51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扩建现固戍入口及现主入口、新增 2 个景点、新增闭环盘山路、登山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br>桩径：_____数量：____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br>□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br>□网架□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br>□幕墙：__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br>□自动扶梯__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br>□庭院管：___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桥梁工程 | ☑_____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br>☑污水管：_____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绿化工程 | ☑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3.其它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依据开工令和竣工报告确定。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贰佰零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小写)：142024251.39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870726.1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

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0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5.3、施工单位履约：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评价期限 |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承包商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谭国辉 | 电话 | 13823664241 | 项目负责人 | 何德清 | 电话 | 13527776651 |
| 工程名称 | 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 | | | 承包范围 | 范围为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建筑部分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绿化、基坑支护等工程，市政部分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及照明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惠东县 | | | 工程合同价 | 25025.18（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 年 6 月 14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 年 12 月 6 日 | 合同工期 | 540（天）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 年 6 月 14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22 日 | 实际工期 | 465（天）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10 | 98 |
| 2 | 工程质量 | 20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19 | |
| 4 |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 20 | |
| 5 | 工程资料 | 19 | |
| 6 | 配合协调 | 10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 | |
|---|---|
| 评价等级 | ☑ 优秀（90≤总分） ☐ 优良（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 [illegible] 84 分）<br>☐ 不合格（总分<59 分） |

1

正本

# 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合同编号：HDJT-GSTLHDZ-SG-01

发包人：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惠州市惠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东发改投审[2021]50号

4. 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站前广场、停车场以及四条市政道路组成。站前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面积约5万平方米，交通枢纽换乘广场位于惠东站正前方地块，总建筑面积17131.74平方米。

市政道路工程：站前路红线宽度40m，全长677.413m，设置桥梁一座，桥梁长度为75m；站西路红线宽度40m，全长271.251m。

规划五路（A线红线宽度20m，全长约214.664m；B线红线宽度24m，全长约557.554m，设置桥梁一座，桥梁长度为40m）。规划六路（A线红线宽度20m，全长197.01m；B线红线宽度24m，全长197.25m）。A匝道：匝道宽度9.0m，单向两车道，全长133.33m。B匝道：宽度9.0m，单向两车道，全长129.825m。以及站前路以南，站西路以东，规划五路以西，规划六路以北区域场地平整。

站前路、站西路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规划五路（A、B线）和规划六路（A、B线）、A匝道、B匝道为城市支路，A线单向二至四车道，B线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采用沥青路面结构。

6.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广汕铁路惠东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工程（建筑部分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绿化、基坑支护等工程，市政部分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及照明工程）施工及保修。工程设备包括自动扶梯、乘客电梯、分体空调、三相干式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户外预装式3#变配电站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交流充电桩（单枪）、

直流充电桩（单枪）、成品垃圾桶、雕塑、浮雕墙、成品花箱栏杆、钟塔。甲供材料不限于：混凝土（甲供主材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原因暂时停工的，其停工时间不计入总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贰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元零壹分（大写）（￥250251770.01）；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人民币玖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大写）（￥97566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德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东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十四、补充条款**

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在项目所在地按监管部门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每个工人办理个

人银行账户（发包人每次拨付进度款时，必须有不少于当期合同进度款金额的 2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于其它途径。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3MA56ECDG4G
地 址：
邮政编码：516000
法定代表人：廖伟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510550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254290
传 真：020-87252348
电子信箱：
工程款开户银行：
工程款账号：
银行行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银行行号：

## 5.4、设计单位履约：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

### 履约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 | | |
| 工程投资 | 总投资约 16505.53 万元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 |
| 项目概况 | | | |
| 道路总长 0.83 千米。规划为 40-45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设计管径最大值 2400mm）、桥涵工程（2 孔 7 米*4 米的框架桥结构）、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员 | | | |
| 项目负责人 | 贺坤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郭太军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梁广洲 | 概算专业负责人 | 吴想兵 |
| 交通专业负责人 | 钟方千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王雄飞 |
| 管线综合平衡专业负责人 | 朱际明 | 排水专业负责人 | 林林 |
| 照明专业负责人 | 罗涛 | 电力管沟专业负责人 | 张海明 |
| 绿化专业负责人 | 陈仡楠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岑锐坚 |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 | |
| 李庆韬、梁斯敏、王溪岚、景出龙、蔡馥玲、刘登峰、胡紫萍、张海明、王文灏、陈志荣 | | | |
| 该项目已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期间，信守合同，与业主合作友好，按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选择合理，文件齐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满足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信誉优秀。<br>证明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br>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 |

GF—2000—0210

正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二）

##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方合同编号：**云建[2020]-黄石北路勘设

**设计方合同编号：**ZE2020[勘设]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　计　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白云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阶段 | 投资及规模 | 设计内容 |
|---|---|---|---|---|
| 1 | 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 |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项目西起106国道，东至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道路总长0.83千米。规划为45米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近期实施南半幅，双向四车道。医院西侧规划路长0.17公里，宽30m,城市次干路。项目估算总投资21044.35万元，工程费用约7314.91万元。 | 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 2020年7月15日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勘察及测量成果文件 | 8 |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地形勘察及测量文件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
| 2 | 方案设计 | 8 |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文件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
| 3 | 初步设计图 | 16 |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 方案通过之日起10天内 |
| 4 | 施工设计图 | 16 |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通过后30天内 |
| 5 | 概算书 | 12 | |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并送电子版文件 |
| 6 |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PDF和CAD格式） | 2 | |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
| 7 |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 8 | 设计及竣工图 | 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竣工图在管线完工后汇编提交 |

| | | | | |
|---|---|---|---|---|
| 8 | 竣工图（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含 PDF 和 CAD 格式） | 16 | 编制各专业竣工图文件 | 初步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 |
| 9 | 所有规划及国土报建需提供的图纸资料 | | 各专业相关图纸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73.06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零陆佰肆拾柒元整，其中设计费为 211.36 万元、勘察费为 61.7047 万元）。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设计费按工程设计费率 2.89%执行。（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三天内，设计人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 54.612940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5%（包含定金）。

8．3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天内，设计人可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包含定金）；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结算后，结清勘察设计费，不留尾款。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资金拨付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申请支付设计费，若发包人无故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 9．1．2、 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道路 20 年、桥梁 50 年、排水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此违约赔偿责任亦适用于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一情形。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同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设计费用。同时适用 9.2.7 条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配合完善竣工图纸。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 7 设计人按照相关要求，承诺送审设计资料两次（含）以内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的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所有费用

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第三方重新设计的费用、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9．2．8 设计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配合办理报建审批，施工过程中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完工后汇编竣工图。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当事人仍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算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其中含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发包人名称：<br>（盖章） |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设计人名称：<br>（盖章） | （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 | |
| 地 址： |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 |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邮政编码： | 510405 | 邮政编码： | 510520 |
| 电 话： | 020-86178398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周慧 |

| | |
|---|---|
| 设计人名称：<br>（盖章） | （成）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经理： | |
| 地 址： |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355号 |
| 邮政编码： | 412007 |
| 电 话： | 0731-22498705 |
| 传 真： | 0731-22498705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 |
| 银行账号： | 43001502062050000824 |
| 经 办 人： | |

附件 1：

# 设计收费表

## 【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

## 合同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 | 报价 | 备注 |
|---|---|---|---|
| A | 勘察费小计 | 617047.00 元 | |
| B | 设计费小计 | 2113600.00 元 | |
| | 勘察设计费合计（A+B） | 2730647.00 元 | |

一、收费依据：本设计费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10 号文的规定收取。

二、设计费用：

## 工程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内容 | | 金额（或费率） | 备注 |
|---|---|---|---|---|
| 1 | 暂定工程费限额（万元） | | 7314.91 | |
| 2 | 设计费投标报价（万元） | | 211.36 | |
| | 设计费组成 | 基本设计收费 | 195.70 | |
| | | 竣工图编制费 | 15.66 | |
| | | | | |
| | | … | | |
| 3 | 工程设计费率（%） | | 2.89% | 保留 2 位小数。 |

注：1.工程设计费率=（投标报价/暂定工程费限额）×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设计费率不作调整。

## 三、勘察收费

# 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1）岩土勘察费：

| 序号 | 勘察费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00 | |
| | 暂定工程量（米） | 750 | |
| 2 | 其他勘察费 | 24000 | |
| 3 | 暂定勘察费（元） | 324000 | |

| 序号 | 勘察费计算依据 | 实际值 | 备注 |
|---|---|---|---|
| 1 | 实物工作收费（元） | 143541 | 1=2×3×4 |
| 2 | 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元） | 106 | 查《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
| 3 | 实物工作量 | 750.00 | 在勘察纲要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在合同约定 |
| 4 | 附加调整系数 | 1.8 |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加调整系数表 |
| 5 | 气温附加调整系数 | 1.0 | ≥35℃或者≤-10℃，调整系数为1.2 |
| 6 |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 | 1.0 | 查总则 |
| 7 | 技术工作收费（元） | 172248.93 | 7=1×8 |
| 8 |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 120% | 查有关章节 |
| 9 | 主体勘察协调费（元） | 0 | 查总则 |
| 10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元） | 315789.71 | 10=1+7+9 |
| 11 | 浮动幅度值 | 5% | |
| 12 | 工程勘察收费（元） | 300000 | 12=10×（100%-浮动幅度值） |
| 13 | 其他费用（元） | 24000 | 13=Σ14至27 |
| 14 | 办理工程勘察许可（元） | 10000 | 按实结算 |
| 15 | 购买有关资料（元） | 0 | 按实结算 |
| 16 | 拆除障碍物（元） | 0 | 按实结算 |
| 17 | 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元） | 10000 | 按实结算 |
| 18 | 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元） | 0 | 按实结算 |
| 19 | 接通电源、水源（元） | 0 | 按实结算 |
| 20 | 平整场地（元） | 0 | 按实结算 |
| 21 | 勘察材料及加工费（元） | 0 | 按实结算 |
| 22 | 水上作业用船及水监费（元） | 0 | 按实结算 |
| 23 | 大型机具搬运费（元） | 4000 | 按实结算 |
| 24 | 青苗、树木赔偿费（元） | 0 | 按实结算 |
| 25 | 水域养殖场赔偿费（元） | 0 | 按实结算 |
| 26 | 其他服务收费（元） | 0 | 按实结算 |
| 27 |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元） | 0 | 按实结算 |
| 28 | 勘察费合计（元） | 324000 | 28=12+13 |

本表格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下浮计算，最终勘察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 （2）测量费：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1 | 3 | 点 | 3203 | 9609 | 包括GPS(PTK控制点观测)，图根控制点，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定测中桩施放，定测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桥涵、路口、树位等测量详细调查、技术工作费，以及配合规划报建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的地形图测量及道路放线测量费等工作内容。 |
| 2 | E级GPS RTK观测 | 1 | 13 | 点 | 2553 | 33189 | |
| 3 | 图根控制点 | 1 | 40 | 点 | 101 | 4040 | |
| 4 | Ⅳ等水准测量 | 1 | 0.9 | km | 250 | 225 | |
| 5 | 图根水准测量 | 1 | 0.9 | km | 124 | 112 | |
| 6 | 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1 | 4 | 幅 | 13456.15 | 53825 | |
| 7 | 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1 | 0 | 幅 | 13456.15 | 0 | |
| 8 | 定测中桩施放 | 1 | 42 | 点 | 101 | 4242 | |
| 9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1 | 1.3 | km | 1354 | 1760 | |
| 10 | 横断面测量 | 1 | 6 | km | 1354 | 8124 | |
| 11 | 桥涵、路口等测量详细调查 | 1 | 8 | 组日 | 1000 | 8000 | |
| 12 | 坐标展绘 | 1 | 120 | 点 | 30 | 3600 | |
| 13 | 坐标转换 | 1 | 89 | 点 | 30 | 2670 | |
| 14 | 查周边历史用地 | 1 | 23 | 宗 | 70 | 1610 | |
| 15 | 展绘规划路 | 1 | 10 | 工日 | 209.76 | 2098 | |
| 16 | 路中线桩点定桩 | 1 | 44 | 点 | 648.58 | 28538 | |
| 17 | 界桩点定桩 | 1 | 60 | 点 | 648.58 | 38915 | |
| 18 | 小计 | | | | | 200557 | |
| 19 | 技术工作费 | (18-6-7)×0.22 | | | | 32281 | |
| 20 | 合计 | | | | | 232838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1 | 1.1 | km | 2700 | 297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1 | 1.8 | km | 2700 | 486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1 | 1.4 | km | 4500 | 63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2.2 | km | 3600 | 792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1 | 2.7 | km | 3600 | 9720 | |
| 1.6 | 小计 | | | | | 3177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2.1 | 雨水管物探 | 1 | 1.1 | km | 1948 | 2143 | |
| 2.2 | 污水管物探 | 1 | 1.8 | km | 1948 | 3506 | |
| 2.3 | 给水管物探 | 1 | 1.4 | km | 1948 | 2727 | |
| 2.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2.2 | km | 1446 | 3181 | |
| 2.5 | 电信管线物探 | 1 | 2.7 | km | 1446 | 3904 | |
| 2.6 | 标高测点 | 1 | 21 | 点 | 101 | 2121 | |
| 2.7 | 小计 | | | | | 17582 | |

| | | | |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6)+(2.7)】×0.22 | 10857 | |
| 4 | 合计 | (1.6)+(2.7)+(3) | 60209 |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20)+二(4) | **293047** | |

注：1、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计算。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计算。

2、最终勘察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附录 8（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黄石北路（G106-白云区人民医院南门）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此协议提供的银行账号办理合同请款等相关手续，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2、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共同承担在投标、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 栋 1001-1003 房

邮政编码：510520 电话/传真：020-87590088/020-87595866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承担合同约定的设计单位全部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955 号

邮政编码：412007 电话/传真：0731-22498705 / 0731-22498705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承担合同约定的勘察单位全部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4

## 5.5、设计单位履约：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履约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 |
| 工程投资 | 总投资约 18132.92 万元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 |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项目概况 | | | |
| 本次新建的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工程，西起规划纵二路，东至福宁大道，长 1.05km，宽 60m，双向 6 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时速 60km/h；排水管径最大 d2000mm；新建一座跨河涌桥，全长约 80.243m，2*3850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和绿化工程等。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员 | | | |
| 项目负责人 | 贺坤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郭太军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梁广洲 | 照明专业负责人 | 罗涛 |
| 排水专业负责人 | 林林 | 电力管沟专业负责人 | 张海明 |
| 交通专业负责人 | 钟方千 | 绿化专业负责人 | 陈仡楠 |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韦鲜丽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卞国林 |
| 给水专业负责人 | 朱际明 | 管线综合专业负责人 | 马兰 |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 | |
| 谭爱华、冯俊豪、梁斯敏、胡紫萍、朱海涛、易冠廷、徐惠赞、王溪岚、张质衡、刘泽宇、涂鑫 | | | |
| 该项目已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期间，信守合同，与业主合作友好，按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选择合理，文件齐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满足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信誉优秀。<br><br>证明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br>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 |

副本

增公勘合字[2021]GSNL-05号

# 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

# 勘察、设计合同

增建管办[　　]号/　　/

ZE2021[勘设]018号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6月

#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协议书；

（3）勘察合同；

（4）设计合同；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22826.30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902.06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203.00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699.06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二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三份，勘察设计人执六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
| 发包人： |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 勘察设计人（主办方）：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所：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13 楼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 栋 1001-1003 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020-62701974 | 电话： | 020-87590088 |
| 传真： | | 传真： | 020-87595866 |
| 邮政编码： | 511300 | 开户银行： | 农业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
| | | 账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 | 邮政编码： | 510520 |
| | | 勘察设计人（成员方）：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 | 住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枫路 10 号 A 栋（4-11 号店面）、B 栋店面以及 C 栋店面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话： | 0701-6431288 |
| | | 传真： | 0701-6430093 |
|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鹰潭府前支行 |
| | | 账号： | 36001951400050000964 |
| |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二、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勘察部分**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勘察人：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置有主线高架和辅道路面。本次新建的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工程，西起规划纵二路，东至福宁大道，长 1.25km，宽 60m，建设辅道双向 6 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时速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和绿化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勘察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自行约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勘察工作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勘察人进场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展勘察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地质钻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55%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2.55%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2.55%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费用）暂定为203.00万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结算时，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不含因承包人原因增加工作量)，但费率浮动幅度及综合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以增城区财政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4.2.2.1 完成外业后15天内，支付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

4.2.2.2 提交勘察和物探成果文件后5天内，并提交勘察费用清单，经发包人审核，支付实际完成勘察量的费用50%；

4.2.2.3 完成概算评审后且本项目施工图技术交底完成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审定后勘察费的90%。

4.2.2.4 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备案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当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进行申请财政支付时，由于财政原因不能按时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岩土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工程测量计费**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1 | 5.00 | 点 | 3203 | 16015.00 | P5,表2.2-2(1) |
| 2 | 二级点测量 | 1 | 12.00 | 点 | 829 | 9948.00 | P5,表2.2-2(1) |
| 3 | 图根控制点 | 1 | 36.00 | 点 | 101 | 3636.00 | P5,表2.2-2(1) |
| 4 | IV等水准测量 | 1 | 2.60 | km | 250 | 650.00 | P5,表2.2-2(1) |
| 5 | 图根水准测量 | 1 | 45.29 | km | 124 | 5616.19 | P5,表2.2-2(1) |
| 6 | 1:500数字化地形图 | 1.3 | 4.00 | 幅 | 13456.15 | 69971.98 | 国家测绘产品价格 |
| 8 | 定测中桩施放 | 1 | 63.00 | 点 | 101 | 6363.00 | P5,表2.2-2(1) |
| 9 | 1:200纵断面测量 | 1 | 1.25 | km | 1354 | 1692.50 | P5,表2.2-2(3) |
| 10 | 1:200横断面测量 | 1 | 10.08 | km | 1354 | 13648.32 | P5,表2.2-2(3) |
| 11 | 测量详细调查 | 1 | 20.00 | 组日 | 1000 | 20000.00 | P8,表2.6-1(4) |
| 12 | 高压线测量、构筑物坐标测量 | 1 | 0.00 | 处/点 | 101 | 0.00 | |
| 13 | 小计 | （1--12）项之和 | | | | 147540.99 | |
| 14 | 技术工作费 | （13）×22% | | | | 32459.02 | P4,2.1 |
| 15 | 进退场费 | | 0.00 | 组日 | 1000 | 0.00 | |
| 16 | 工程测量费合计（A） | （13）+（14）+（15） | | | | 180000.00 | |
| 二 | **管线探测计费** | | | | | | |
| 1 | 工程物探 | | | | | | |
| 1.1 | 给水管线物探 | 1 | 10.00 | km | 4500 | 45000.00 | P31,续表7.2-1(13) |
| 1.2 | 雨水管线物探 | 1 | 9.0201 | km | 2700 | 24354.17 | P31,续表7.2-1(13) |
| 1.3 | 污水管线物探 | 1 | 10.00 | km | 2700 | 27000.00 | P31,续表7.2-1(13)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1 | 12.00 | km | 3600 | 43200.00 | P31,续表7.2-1(13)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1 | 12.00 | km | 3600 | 43200.00 | P31,续表7.2-1(13) |
| 1.6 | 煤气管线物探 | 1 | 2.00 | km | 4500 | 9000.00 | P31,续表7.2-1(13) |

| | | | | | | | |
|---|---|---|---|---|---|---|---|
| 1.7 | 工业管线物探 | 1 | 0.00 | km | 4500 | 0.00 | P31,续表 7.2-1(13) |
| 1.8 | 小计 | （1.1--1.7）项之和 | | | | 191754.17 | |
| 2 | 地下管线测量 | | | | | | |
| 2.1 | 给水管线测量 | 1 | 10.00 | km | 1948 | 19480.00 | P7,表 2.4-2(3) |
| 2.2 | 雨水管线测量 | 1 | 9.0201 | km | 1948 | 17571.08 | P7,表 2.4-2(3) |
| 2.3 | 污水管线测量 | 1 | 10.00 | km | 1948 | 19480.00 | P7,表 2.4-2(3) |
| 2.4 | 电力管线测量 | 1 | 12.00 | km | 1446 | 17352.00 | P7,表 2.4-2(1) |
| 2.5 | 电信管线测量 | 1 | 12.00 | km | 1446 | 17352.00 | P7,表 2.4-2(1) |
| 2.6 | 煤气管线测量 | 1 | 2.00 | km | 1948 | 3896.00 | P7,表 2.4-2(3) |
| 2.7 | 工业管线测量 | 1 | 0.00 | km | 1700 | 0.00 | P7,表 2.4-2(3) |
| 2.8 | 小计 | （2.1--2.8）项之和 | | | | 95131.08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8）+（2.8）]×22% | | | | 63114.75 | P29,7.1 |
| 4 | 管线探测费合计（B） | （1.8）+（2.8）+（3） | | | | 350000.00 | |
| 三 | **岩土工程勘察计费** | | | | | | |
| 3.1 | 道路钻探 | 1 | 750 | m | 400 | 300000.00 | |
| 3.2 | 桥梁钻探 | | 2000 | m | 600 | 1200000.00 | |
| 3.3 | 小计 | （3.1）+（3.2） | | | | 1500000.00 | |
| 五 | **报价费用总计** | 一+二 | | | | 2030000.00 | |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

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钻探过程中原状取土过程封存过程、取水过程、原位测试、钻孔深度、现场勘探孔波速试验过程等资料须留档备查，岩土原始样本须密封完好，完整无损，以备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校验。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若非发包人原因，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6 由于勘察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如下：

（1）由于勘察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3%-5%（不含3%，含5%）或累计达到500万以上的，发包人将扣除勘察单位勘察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

（2）由于勘察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5%-10%（不含5%，含10%）的，发包人将扣除勘察单位勘察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由于勘察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10%以上（含10%）的，发包人将扣除勘察单位勘察中标价的30%作为违约金。

（4）发生上述情况的，均对勘察单位记录一次不良信用行为，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7 勘察单位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勘察人员的稳定性，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勘察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勘察单位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若发包人认为工程勘察负责人不称职时，勘察单位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勘察单位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勘察单位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同时按30000元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在勘察费中直接扣减。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二部分：设计部分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增城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市增城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

3.2 规模：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置有主线高架和辅道路面。本次新建的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工程，西起规划纵二路，东至福宁大道，长 1.25km，宽 60m，建设辅道双向 6 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时速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和绿化工程等。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配合施工图预算和财政评审、协助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现场指导与监督、协助编制竣工图。

3.4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BIM 技术应用服务（设计阶段）（复杂房建工程适用）、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设计专业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如有）、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绿化工程等专业设计。

3.5 设计估算投资：/。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含电子文件） | 15 | 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5日内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含电子文件） | 15 | 方案确定后15日内 | |
| 3 | 设计概算（含电子文件） | 8 | 方案确定后15日内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含电子文件） | 20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内提交，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5日内完成修改。 | |
| 5 |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查意见 | 3 | 收到相关文件后5日内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pdf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费用由双方自行约定。

5.5 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11.43%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18937.74 万元计算，暂定为 699.06 万元人民币。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有权审核部门尚未审定本合同乙方设计范围的工程概算时，则以投标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出设计收费暂定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合同乙方设计范围的工程设计概算后，本合同设计收费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中建安费（不含暂列金额）的累计总额为计费额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相应调整。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含各阶段的专家评审费）、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估算建安费 | 工程设计费报价 | 备注 |
|---|---|---|---|---|
| 1 | 道路工程 | 9383.39 万元 | 297.85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0.9<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br>附加调整系数 1.0 |
| 2 | 交通工程 | 785.56 万元 | 32.21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0.9<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br>附加调整系数 1.0 |
| 3 | 电力工程 | 1530.33 万元 | 64.44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1.0<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br>附加调整系数 1.0 |
| 4 | 照明工程 | 183.03 万元 | 9.47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1.0<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br>附加调整系数 1.0 |
| 5 | 给排水工程 | 2910.00 万元 | 116.01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1.0<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br>附加调整系数 1.0 |
| 6 | 桥梁工程 | 3750.64 万元 | 159.84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1.1<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br>附加调整系数 1.0 |

| | | | | |
|---|---|---|---|---|
| 7 | 绿化工程 | 394.80 万元 | 19.24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1.0<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br>附加调整系数 1.0 |
| | …… | | | |
| | 设计费小计 | 18937.74 万元 | 699.06 万元 | |

6.2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限额，以该项工程的施工项目最高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并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投标下率浮动幅度进行计费。设计单位不出深化施工图的专业工程，导致发包人另行分包专业深化设计，另行分包价款由本设计合同设计费中扣除。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设计人完成方案修改并通过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5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广州市增城区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暂定价的 70%。

6.4.4 工程完工初验，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8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6.4.12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按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视为按期支付。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8.1.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进度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承包人计付该进度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8.1.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承包人设计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承包人设计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承包人计付该竣工结算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8.1.3 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8.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2）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

（3）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承包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4）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赔偿。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给发包

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6）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款的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3 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交纳。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发包人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8.2.4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有权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8.2.5 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承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第8.2.1款第（5）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

严重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第8.2.5款第(6)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第8.2.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5)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第8.2.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万元/人次。

2）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万元/人次。

3）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承包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标准的，视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第8.2.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第8.2.5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满意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第8.2.5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10）对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等会议，被通知人员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满足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第8.2.5款第(7)项的约定执行。

（12）承包人不配合做好设计服务的，每违反1次，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未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

（13）发包人指定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如下：

（1）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3%-5%（不含3%，含5%）或累计达到500万以上的，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设计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

（2）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5%-10%（不含5%，含10%）的，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设计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10%以上的，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设计中标价的30%作为违约金。

（4）发生上述情况的，均对设计单位记录一次不良信用行为，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调整工程概算的，涉及调整工程概算的所有资料的编制均由设计人完成，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

8.2.6 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 10 天以内（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不到 10 天）的，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逾期 30 天以上（或累计达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2）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 8.2.6 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如经过发包人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按本合同第 8.2.5 款第(13)项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

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7）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本合同第 8.2.6 条第（3）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8.2.7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8.2.5 款第(13)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2）承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 8.2.7 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8.2.5 款第(13)项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因承包人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8.2.5 款第(13)项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由承包人编制工程概算的，如果在本项目施工阶段，因工程概算不准确的原因需要调整概算的，承包人除必须限期修改外，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8.2.8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应按本合同第 8.2.5 条第(7)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承包人转包本合同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8.2.9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招标投资额度约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预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5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市增城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9.4.3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即施工中标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8.2.5 款第(13)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单位副职领导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15年以上，且担任过道路或桥梁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中级职称，其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担任过道路或桥梁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10.3、10.4、10.5条所指定人员外根据业主要求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1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设计人应以书面形

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设计人仍应按以下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并对设计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违约责任：1、更换或空缺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承诺的违约金额为50000元，在设计费中直接扣减；2、更换或空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承诺的违约金额为每人30000元，在设计费中直接扣减。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0.15 设计人需提供本单位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管理制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审核。

17.1.10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

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广州市增城区相关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广州市增城区相关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广州市增城区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6、设计单位履约：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履约证明

| | |
|---|---|
| 工程名称 | 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 工程投资 | 总投资约 23811.05 万元 |
| 建设单位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设计单位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概况

道路全长 2266.135 米。其中凤凰东路起点接凤凰一路，终点接红卫北二路，路线呈南北走向，长约 1001.726 米、规划红线宽 40 米、城市次干路，新建一座跨规划水体桥，桥梁跨度为 2*30m；红卫北路长 1264.409 米，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城市次干路。给水管最大管径 DN1200，污水管最大管径 d600，雨水管最大直径 d2000。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员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贺坤 | 桥涵专业负责人 | 郭太军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梁广洲 | 排水专业负责人 | 林林 |
| 给水专业负责人 | 朱际明 | 照明专业负责人 | 罗涛 |
| 交通专业负责人 | 钟方千 | 电力管沟专业负责人 | 刘翼虎 |
| 绿化专业负责人 | 陈仡楠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韦鲜丽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张质衡 | |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谭爱华、刘泽宇、胡紫萍、冯俊豪、王文灏、徐惠赞、王溪岚、卞国林

该项目已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期间，信守合同，与业主合作友好，按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选择合理，文件齐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满足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信誉优秀。

证明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副 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设[2021]01 号/20202216803700006/

ZE2021[勘设]002 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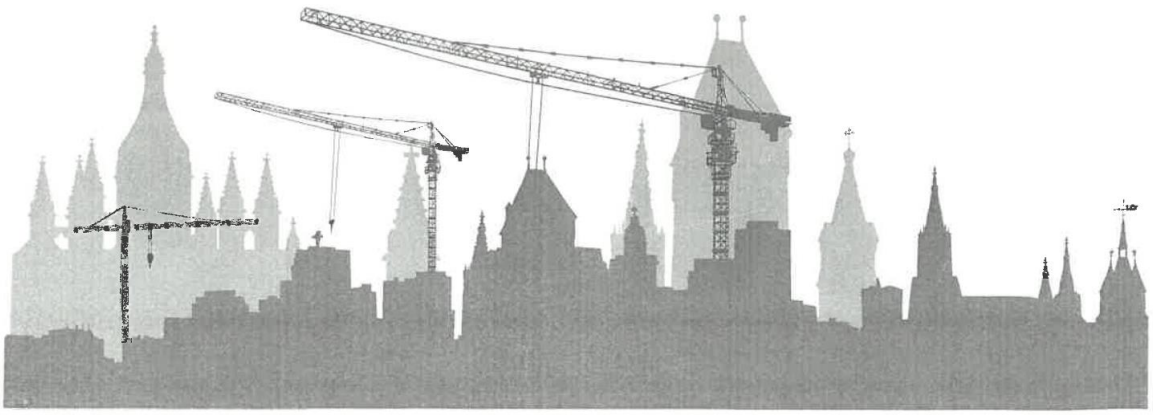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协议书；

（3）勘察合同；

（4）设计合同；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23811.05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596.17257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163.789759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432.382811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 | | | |
|---|---|---|---|
| 发　包　人：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勘察设计人： | （联合体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亿创街1号324房大厦31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20-82119449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510663 | 邮政编码： | 510520 |

| | |
|---|---|
| 勘察设计人： | （成）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二、勘察合同

| | |
|---|---|
| 工程名称： | 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 工程地点： | 本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部门户区AG0615管理单元内，在开放大道以东，改革大道以西，凤凰一路以北，从埔高速以南，凤凰东路红卫村旧改项目东侧，水质净化厂西侧。 |
| 合同编号：<br>（由勘察人编填） | _____。 |
| 勘察证书等级：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
| 发包人：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勘察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部门户区AG0615管理单元内，在开放大道以东，改革大道以西，凤凰一路以北，从埔高速以南，凤凰东路红卫村旧改项目东侧，水质净化厂西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包含凤凰东路、红卫北路一纵一横相交的两条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2266.135米；其中凤凰东路起点接凤凰一路，终点接红卫北二路，路线呈南北走向，长约1001.726米、规划红线宽4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新建一座跨规划水体桥，桥梁跨度为2*30m；红卫北路起点接现状九龙大道（开放大道），终点接规划改革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1264.409米、规划红线宽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给水管最大管径DN1200，污水管最大管径d600，雨水管最大管径d2000（连通现状灌渠）。凤凰东路工程起点处经过一现状山体，需开挖山体，形成四级边坡的高路堑边坡，需进行专项设计防护加固，凤凰东路FK0+053～FK0+100边坡开挖深度较深，达到2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072]号、2021年01月12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 4.2.2 附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

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

4.2.2本项目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163.78975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定金，计¥32.757952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勘察费需按审计结果实行多还少补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勘探费 | | 投标值 | 备注 |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200.00 | |
| 2 | | 暂定工程量（米） | 250.00 | |
| 3 | | 暂定勘探费（元） | 50000.00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00.00 | |
| 5 | | 暂定工程量（米） | 1440.00 | |
| 6 | | 暂定勘探费（元） | 432000.00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00.00 | |
| 8 | | 暂定工程量（米） | 150.00 | |
| 9 | | 暂定勘探费（元） | 60000.00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350.00 | |
| 11 | | 暂定工程量（米） | 180.00 | |
| 12 | | 暂定勘探费（元） | 63000.00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490.00 | |
| 14 | | 暂定工程量（米） | 920.00 | |
| 15 | | 暂定勘探费（元） | 450800.00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17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18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18=16×17 |

| | | | | |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800.00 | |
| 20 | | 暂定工程量（米） | 0.00 | |
| 21 | | 暂定勘探费（元） | 0.00 | 21=19×20 |
| 22 | 合计 | | 1055800.00 | 22=3+6+9+12+15+18+21 |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复杂程度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中等 | 6 | 点 | 3203 | 19218.00 | 其中一（6）项、一（7）项乘以附加调整系数1.3，一（8）项乘以附加系数2.8，一（9）项乘以附加调整系数1.8 |
| 2 | E级GPS RTK观测 | 中等 | 12 | 点 | 2553 | 30636.00 | |
| 3 | 图根控制点 | 中等 | 36 | 点 | 101 | 3636.00 | |
| 4 | Ⅳ等水准测量 | 中等 | 5.2 | km | 250 | 1300.00 | |
| 5 | 图根水准测量 | 中等 | 5.2 | km | 124 | 644.80 | |
| 6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中等 | 10 | 幅 | 13456.15 | 174929.95 | |
| 7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中等 | 0 | 幅 | 13456.15 | 0.00 | |
| 8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 中等 | 0 | $km^2$ | 44510 | 0.00 | |
| 9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 中等 | 0.34 | $km^2$ | 44510 | 27240.12 | |
| 10 | 1:500水域测量 | 中等 | 0.003 | $km^2$ | 118396 | 355.19 | |
| 11 | 定测中桩施放 | 中等 | 170 | 点 | 101 | 17170.00 | |
| 12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中等 | 2.3 | km | 1354 | 3114.20 | |
| 13 | 横断面测量 | 中等 | 25.5 | km | 1354 | 34527.00 | |
| 14 |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 | 2 | 组日 | 1000 | 2000.00 | |
| 15 | 桥涵现况测量 | | 0 | 组日 | 1000 | 0.00 | |
| 16 | 线高、悬高测量 | | 50 | 处 | 101 | 5050.00 | |
| 17 | 出水口调查 | | 50 | 处 | 101 | 5050.00 | |
| 18 |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 | 100 | 点 | 101 | 10100.00 | |
| 19 |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 | 20 | 组日 | 1000 | 20000.00 | |
| 20 | 小计 | | | | | 354971.26 | |
| 21 | 技术工作费 | （20-2-6-7）×22% | | | | 32869.17 | |
| 22 | 高温附加费 | （6+7）×6% | | | | 10495.80 | |
| 23 | 合计 | （22）×70% | | | | 278835.36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1 | 物探费计算 | | | | | | |
| 1.1 | 雨水管物探 | 中等 | 8 | km | 2700 | 21600.00 | |
| 1.2 | 污水管物探 | 中等 | 8 | km | 2700 | 21600.00 | |
| 1.3 | 给水管物探 | 中等 | 8 | km | 5400 | 43200.00 | |
| 1.4 | 电力管线物探 | 中等 | 18 | km | 3600 | 64800.00 | |
| 1.5 | 电信管线物探 | 中等 | 18 | km | 3600 | 64800.00 | |

| | | | | | | | |
|---|---|---|---|---|---|---|---|
| 1.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 | 中等 | 4 | km | 5400 | 21600.00 | |
| 1.7 | 小计 | | | | | 237600.00 | |
| 2 | 管线测量 | | | | | | |
| 2.1 | 雨水管测量 | 中等 | 8 | km | 1948 | 15584.00 | |
| 2.2 | 污水管测量 | 中等 | 8 | km | 1948 | 15584.00 | |
| 2.3 | 给水管测量 | 中等 | 8 | km | 1948 | 15584.00 | |
| 2.4 | 电力管线测量 | 中等 | 18 | km | 1446 | 26028.00 | |
| 2.5 | 电信管线测量 | 中等 | 18 | km | 1446 | 26028.00 | |
| 2.6 |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 中等 | 4 | km | 1948 | 7792.00 | |
| 2.7 | 标高测点 | 中等 | 108 | 点 | 101 | 10908.00 | |
| 2.8 | 小计 | | | | | 117508.00 | |
| 3 | 技术工作费 | [（1.7）+（2.8）]×22% | | | | 78123.76 | |
| 4 | 合计 | [（1.7）+（2.8）+（3）]×70% | | | | 303262.23 |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一+二 | | | | 582097.59 | |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岩土、测量、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

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6 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未按相关规范执行勘探施工或勘探成果失实或分析不准确，而造成基础等工程提供的技术参数严重失实或在施工过程中的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出现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动态扣分、通报批评并以列入我区建设领域“黑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附件 廉政责任书

| | | | |
|---|---|---|---|
| 发包人：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勘察人：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章） |
| 住 所： |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 住 所：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20-82119449 | 电　　话： | 0701-64312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701-6430093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335001 |

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 三、设计合同

| | |
|---|---|
| 工程名称： | 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
| 工程地点： | 本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部门户区AG0615管理单元内，在开放大道以东，改革大道以西，凤凰一路以北，从埔高速以南，凤凰东路红卫村旧改项目东侧，水质净化厂西侧。 |
| 合同编号：<br>（由设计人编填） | _____。 |
| 设计证书等级： |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发包人：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设计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知识城北部门户区凤凰东路、红卫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本项目包含凤凰东路、红卫北路一纵一横相交的两条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2266.135 米；其中凤凰东路起点接凤凰一路，终点接红卫北二路，路线呈南北走向，长约 1001.726 米、规划红线宽 4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新建一座跨规划水体桥，桥梁跨度为 2*30m；红卫北路起点接现状九龙大道（开放大道），终点接规划改革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1264.409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给水管最大管径 DN1200，污水管最大管径 d600，雨水管最大管径 d2000（连通现状灌渠）。凤凰东路工程起点处经过一现状山体，需开挖山体，形成四级边坡的高路堑边坡，需进行专项设计防护加固，凤凰东路 FK0+053～FK0+100 边坡开挖深度较深，达到 20 米。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811.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0249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 | | |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1 | 修改方案设计图 | 15 |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天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2 | 初步设计图 | 15 | 方案批复后 25 天 | |
| 3 | 设计概算 | 8 | 方案批复后 30 天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4 | 施工设计图 | 20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 |
| | 电子文件 | |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 |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下浮 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20215.96 万元计算，暂定为¥432.382811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

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20215.96 | L=572.060754 | 1.0*1.0*1.0 | B=572.060754 | |
| 1 | 道路工程 | C1=10886.87 | C1/A*B=308.071022 | 0.9*1.0*1.0 | D1=277.263920 | |
| 2 | 桥涵工程 | C2=1619.52 | C2/A*B=45.828340 | 1.1*1.0*1.0 | D2=50.411174 | |
| 3 | 排水工程 | C3=2882.43 | C3/A*B=81.565515 | 1.0*1.0*1.0 | D3=81.565515 | |
| 4 | 供水工程 | C4=881.37 | C4/A*B=24.940516 | 1.0*1.0*1.0 | D4=24.940516 | |
| 5 | 照明工程 | C5=432.43 | C5/A*B=12.236681 | 1.0*1.0*1.0 | D5=12.236681 | |
| 6 | 电力管沟工程 | C6=1799.63 | C6/A*B=50.925000 | 1.0*1.0*1.0 | D6=50.925000 | |
| 7 | 交通工程 | C7=1354.24 | C7/A*B=38.321584 | 0.9*1.0*1.0 | D7=34.489426 | |
| 8 | 绿化工程 | C8=359.47 | C8/A*B=10.172096 | 1.0*0.85*1.0 | D8=8.646282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8）*80%=432.382811 | | | | |

备注：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它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工程：1.1；其他工程：1.0。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设计费需按审计结果实行多还少补。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本项目立项文件批复后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15%作为定金，计¥64.857422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以及设计人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

6.4.4 工程完工初验，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及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90%。

6.4.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4.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一个月内应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设计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发包人承担，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设计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6.4.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4.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经建设部门审批或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1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2 如本项目包含外电等配套工程内容，且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设计收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按规定不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则为项目立项投资额）。发包人据此制定投

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200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50元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

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为单位副职领导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 10 年以上，且担任过路桥或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高级工程师。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中级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路桥或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路桥或道路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除 10.3、10.4、10.5 条所指定人员外另委派各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每专业至少 1 人。

10.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3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3.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3.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3.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3.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3.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3.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3.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4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

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二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2：《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 | | | |
|---|---|---|---|
| **发包人：**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 **设计人：**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 **住 所：** |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知创街 1 号人才大厦 31 楼 | **住 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 栋 1001-1003 房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20-82119449 | **电 话：** | 020-87590088 |
| **传 真：** | | **传 真：** | 020-8759586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056901040004675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510520 |

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 6、任职资格承诺函

**附件 6：**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针对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投标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投标项目经理姓名： 周竞兵 ，身份证号：440106197208110039，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专业 一 级（证书编号：粤 144200620091350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对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并符合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执业资格，完全具备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内容，我方愿意接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755-32822334 传真：0755-32822334

2026 年 06 月 20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项目经理委派单位提供。**

#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针对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黄芷敏 ，身份证号：445202199110133113，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工程专业 一 级（证书编号：粤 144201920200295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对 EPC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并符合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执业资格，完全具备招标文件对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内容，我方愿意接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755-32822334 传真：0755-32822334

2026 年 06 月 20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项目总负责人委派单位提供。**

# 7、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7：**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 2510-440309-04-01-673648002001，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9、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承诺人（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755-32822334 传真：0755-32822334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6：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 2510-440309-04-01-673648002001，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9、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承诺人（公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20-87590088 传真：020-87595866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 8、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755-32822334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单元规划配套道路二期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

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8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7590088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